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司令部、陸軍○軍團○○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軍團○○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等情，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又行政院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9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

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5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11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 115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 119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 …… 120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121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臺灣省政府、南投縣、彰化縣）..	122
六、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125
七、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 告（宜蘭縣）.....	128
八、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 告（基隆市）.....	129
九、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 告（金門縣）.....	130
十、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 告（連江縣）.....	131

### 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134
-------------------------------------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37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9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0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1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4 月大事記.....	141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司令部、陸軍○軍團○○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軍團○○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等情，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321301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司令部、陸軍○軍團○○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軍團○○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等情，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5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軍團○○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軍團○○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軍團裝甲第○○旅（下稱陸軍○旅）旅部連義務役下士洪○○（以下簡稱洪士）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23 日因攜帶「照相型手機」及「MP3 隨身聽」遭核予禁閉（悔過）處分，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4 日於陸軍○軍團禁閉室（駐地：陸軍○軍團第○○旅楊梅高山頂營區）執行期間，於 102 年 7 月 3 日疑似因過度操練，送醫急救，醫官之救治及送醫過程雖經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認符合醫療常規，後仍宣告不治（下稱洪案）。洪案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軒然大波，使軍中人權議題普受社會大眾關切。早於 102 年 5 月間，本院巡察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時即已指出禁閉室多項缺失，國防部未以為意，對本院善意之提醒常存敷衍之心。洪案案發後，本院為查明案發經過事實，釐清法令適用疑義，分別約詢陸軍司令部副司令吳○○中將、國防部人事次長暨相關人員、陸軍第○軍團機械化步兵第○○旅（以下簡稱陸軍○○旅）旅長楊○○、該旅旅部連相關人員、陸軍○○旅旅長沈○○、副旅長何○○、參謀主任張○○、旅部連連長徐○○暨相關人員，並赴陸軍○軍

團○○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實行勘查，並調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相關卷證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書類，又參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案相關之刑事裁判書類，經調查竣事，茲將事實與理由敘述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軍團○○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人權意識薄弱，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肇生洪案，引發社會震盪，嚴重損害國軍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一）陸軍司令部宣教案例錯誤，未能使官兵建立正確法治與人權觀念

1.按「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第六點第（七）項第 1 款規定，有未經核准攜帶私人電腦（含周邊設備）、資訊儲存媒體（磁片、光碟、MP3 播放器、隨身碟、數位錄音設備、數位相機或照相手機等具儲存功能之資訊產品）經查屬實者，核予申誡乙次至二次處分；依同規定第十二點規定，士兵違反同規定第六點者，懲處方式得施以禁閉處分 1 至 7 日；而「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停止適用，並於同日發布「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又按「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 19 款則規定未經核准攜帶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出入營區（含各類合署辦公場

所，或經核定於營區外之辦公場所），除涉及國家相關法令須移送法辦外，並核予申誡懲罰；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則規定申誡之基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 1 次或 2 次，同規定第五點第（五）項第 1 款並註明士兵之懲罰方式，志願役以申誡、記過為主，義務役以禁閉、禁足為主，若違反同規定達申誡處分者，施以禁閉（禁足）1 至 7 日；上開規定就攜帶照相手機等資訊產品出入營區之違規行為懲處規定甚明，且無論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後之新舊規定就士官之違規行為均明定僅能為申誡之處分。

2.國防部有關懲罰之行政命令，均須按「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懲罰種類與程序訂頒，且「陸海空軍懲罰法」已明文規定，士官無禁閉之懲罰種類，故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於 98 年 8 月 13 日國陸通安字第 0980002538 號函之資通安全通報第 A098106 號資料，宣教案例之附件規範「違規攜帶照相手機（無洩密）者，…義務役士官施以禁閉 1 至 7 日處分」乙節，其懲罰種類屬錯誤引用，業據國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國通資安字第 1030000343 號函函復本院在案。據此可知，陸軍司令部宣教案例亦未能正確認識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

定」，自難期基層官兵建立正確法治與人權觀念，致錯誤之案例以訛傳訛，官兵身蹈法網而不自知，陸軍司令部顯有違失。

(二)陸軍○○旅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正確適用法令亦未能恪遵程序規範，積弊多時未能匡正

1.陸軍○○旅相關主管人員及參謀幕僚均未能正確適用「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等法令，經查，除本案義務役下士洪○○因違規攜帶照相功能手機而遭處以悔過處分外，該旅之前即有多例義務役士官因違反資安規定受悔過處分之前例，為陸軍○○旅旅長接受本院約詢時所坦承，足見陸軍○○旅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正確適用法令亦未能恪遵程序規範，積弊多時未能匡正。

2.又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認有施以悔過、禁閉懲罰之必要時，應召集會議評議，並由副主官擔任評議會議之主席；而「陸軍士官調（任）職、獎懲人事作業程序暨評議會設置規定」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如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下稱士評會）決議悔過、禁閉之懲罰時，應由上一級或單位副主官幹部及士官督導長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下稱人評會）評議，再轉呈主官核示；「國軍軍風紀維護

實施規定」亦規定做成悔過、禁閉之評議，應由連級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長核定；故對於士兵做成禁閉處分以及對士官做成悔過處分，連級單位如有召開士評會，仍應由副主官召開人評會評議，再轉呈連級主官核示，懲處程序始為完備。惟查，本案陸軍○○旅義務役下士洪○○及一兵宋○○等二人之悔過及禁閉處分，陸軍○○旅旅部連士評會組成，不僅無權責長官核定編成名冊，另會議程序、作法均與規定不符，且連級完成士評會（初審）後，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召開「評議會」（複審），皆未恪遵法令程序辦理；該旅主管長官暨相關參謀對於拘束人身自由之禁閉及悔過懲罰簽呈，竟皆未依法定程序審查，即率爾核章，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人權意識薄弱，肇生洪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形象，核有違失。

二、陸軍○軍團○○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核有重大違失

(一)設施不當部分：

1.按禁閉（悔過）之目的在於輔導軍中不良分子，素行不端，不服管教之士官兵，經輔訓教育後，促使禁閉（悔過）人員，能改過遷善，而達嚴肅軍紀之目的，此觀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內部管理」第四節「禁閉（悔過）室管

理」10012 款之規定甚明，故禁閉（悔過）室之設置、管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戒護等，均應以實現嚴肅軍紀之目的為任務核心，基此目的，對於受訓禁閉（悔過）生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依比例原則行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維護軍中人權。復依同節 10013 款：「禁閉（悔過）室由各師（聯兵旅）級（各軍種比照）於營區內分別單獨設置。」又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一、禁閉（悔過）室相關設施：（一）生活設施：通盤檢討禁閉（悔過）室各項生活設施，凡具有危安顧慮者，應立即調整更換，以防止意外及危安事件發生。1.監視器材：依室內隔間情形裝設監視系統，並實施 24 小時錄影（保存 3 個月），以防不法及意外情事發生。……六、主官（管）親教與督導：…（三）旅級正副主官（管）：每週輪流至少至禁閉（悔過）室實施個別約談 1 次。」又按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第九章第二節盛夏、惡劣天候操課規定第貳點規定「各單位從事野外訓練或戶外活動時，隨時注意溫、濕度變化，營區內除依規定懸掛紅、黃、藍之警告旗號外，並需備妥急救醫療器材，適時補充官兵飲水（食鹽水），室外溫度超過 32 度，相對濕度 80 度以上，應考慮調整操課服裝與場

地」。

- 2.案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赴陸軍○軍團○○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實行勘查時發現，洪士所居住之悔過室長 270 公分、寬 175 公分（均未扣除軟墊之厚度），該室面積為 4.7 平方公尺。個人就寢空間長為 175 公分、寬 150 公分，面積為 2.6 平方公尺，空間狹小。以身高 170 公分以上之成人而言，侷促於此空間，睡眠品質難期良好。其設施之缺失，顯而易見，陸軍司令部、陸軍○軍團及陸軍○○旅相關督導人員歷次督導竟均未發現改善，顯有違失。
- 3.又陸軍○○旅禁閉（悔過）室之監視器材，依上開規定應實施 24 小時錄影，並保存 3 個月。然查，陸軍○○旅下士洪○○因違規攜帶照相功能手機，遭違法處以悔過，執行悔過期間，發生死亡情事，偵辦過程發現洪士自 102 年 6 月 28 日 10 時 16 分起至 102 年 7 月 3 日傍晚止於陸軍○○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悔過期間，該旅禁閉（悔過）室之監視錄影檔自 102 年 7 月 1 日 14 時至同日 15 時 30 分、102 年 7 月 3 日 17 時 30 分至同日 18 時之錄影紀錄消失，洪士家屬因而產生刑事證據遭湮滅之懷疑，更引發社會大眾各種揣測，造成軍中管理「重重黑幕」之疑慮，損害國軍聲譽至鉅。全案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詳為查證，認陸軍○○旅相關人員並無刪除或變造禁閉室之監視錄影，亦無操控禁閉室之監視錄影，導致錄影檔案時間中斷、影像遺失，亦查無監視錄影鏡頭有遭人移動、遮蔽或破壞之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535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然除與該刑案有關之影像紀錄遺失外，偵查中並發現依扣案監視器主機檔存之「事件列表」紀錄，9 號鏡頭於與本案無涉之 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4 日（計 3 日），10 號鏡頭於與本件無涉之 102 年 5 月 9 日、102 年 5 月 10 日、102 年 5 月 11 日、102 年 5 月 18 日、102 年 5 月 21 日、102 年 5 月 24 日、102 年 5 月 27 日、102 年 5 月 28 日、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5 月 30 日、102 年 5 月 31 日、102 年 6 月 1 日、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 6 月 22 日、102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7 月 4 日、102 年 7 月 5 日（計 17 日）亦均發生影像遺失之現象，（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535 號不起訴處分書第 21-22 頁），足證該旅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 9 號鏡頭至少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10 號鏡頭至少自 102 年 5 月 9 日起即有因線路併聯、電壓負載過重，電力供應不穩、接頭接觸不良等各項因素而

造成影像遺失之情形。衡諸按禁閉（悔過）室及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系統為部隊營區安全警衛、禁閉室管理之重要訊息來源，戰情室亦應即時掌控，以因應突發之狀況，故無論監視錄影系統發生斷電、無法傳輸影像、記錄影像或無法存檔之任何情形發生，戰情室人員即應迅即處理，立即修復，維持系統正常運作。詎該旅監視系統至少自 102 年 5 月 9 日起即有影像遺失之情事持續發生，直至洪士進入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死亡時，部分時段影像遺失，除已實際造成部隊營區安全警衛之漏洞外，亦造成刑案偵辦之證據保全不完整，引發家屬質疑，進而造成外界種種揣測，損害國軍形象至鉅，核有違失。

4.經本院於 102 年 8 月 5 日至陸軍○○旅禁閉（悔過）室實地勘查，發現待命班前懸掛之旗號位於禁閉室操場之牆外，而案發時懸掛之高度低於圍牆，致禁閉（悔過）室內管理人員無法目視及之，雖有輔之以廣播提醒管理人員注意危險係數，然旗號設置位置不當，可能降低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之注意程度，歷次督導竟均未發現自有疏失。

(二)管理人員資格不符部分：

1.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二、管理（戒護）人員編組：（一）室長：

由單位甄選管教經驗豐富之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下轄管理與戒護人員，負責管理與戒護工作。(二)副室長：由單位甄選富有管教經驗之士官長（或上士以上）擔任為原則。(三)管理人員：由單位甄選具大專以上程度，以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及富管理經驗及教誨感化能力之士官擔任為原則。管理人員之派遣得視禁閉生多寡增減之（以 1 人管理 3 員為原則）。……(五)管理、戒護人員於派遣前，均應經單位人員資審會議並簽奉將級主官核定及參加軍團（防衛部）講習，完成合格簽證後始可任用，並先期甄選人員儲備，任期以 1 季為原則，表現優良者，得以延任 1 月，實施任務及經驗移交。(六)管理及戒護人員均須接受 3 至 5 天之職前講習及重疊見學，課目以管理要領、軍法（紀）教育、心輔衛生教育與作法、狀況處置等為重點，使渠等人員瞭解狀況處置要領及熟練管教方法…」。

2.查陸軍○○旅設置禁閉（悔過）室，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每季自軍團所轄單位指派士官幹部輪流擔任管理及戒護人員。經本院調閱 102 年度前三季陸軍○○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之人員組織編制，該室之室長均未選派上尉或少校軍官幹部擔任；副室長亦均非由士官長階級之幹部擔任。而洪案發生時，室長蕭○○之階級係上士、副室長羅○

○之階級係中士，均與上開規定不符。又查，案發時之管理人員包括室長蕭○○、副室長羅○○及陳○○、陳○○、李○○、黃○○、李○○、宋○○、侯○○、黃○○、張○○等人竟均無大專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員，顯有違上開規定。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依上開規定，須參加各軍團（防衛部）辦理之禁閉室講習課程，惟該旅禁閉（悔過）室管理、戒護人員均未依規定完成合格簽證，執行流於形式，人員訓練欠落實。102 年 7 月 3 日禁閉（悔過）生計 6 人，依規定至少應須派遣 2 員管理人員（1 人管理 3 人之原則）；惟主課教官為室長蕭○○上士，因至步校參加本職學能鑑測，由副室長中士羅○○代理，又當日下午羅士督導大門待命班衛哨勤務，未能全程督課，僅責由下士李○○實施下午基本教練及體能訓練等課程，亦與規定不符。依前揭「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所訂：「旅級正副主官（管）每週輪流至少至禁閉（悔過）室實施個別約談 1 次；旅級各科、組長應每日排表輪流至禁閉室實施督（輔）導、約談 1 次」，該旅各級幹部之督導顯然流於敷衍，草率行事。

### (三)作業程序未依規定部分

1.依據「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

定」肆、實施要點：三、禁閉（悔過）室作業程序：「(二)接收：1.查驗軍人身分證、執行禁閉3 聯單、體檢表、連級評議委員會資料。」依據此項規定，接收單位所應審查內容及程度究為如何，業據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覆本院，「禁閉生收訓單位一律採實質審查方式，如發現禁閉（悔過）人員懲罰之事由不應處以禁閉（悔過）處分時，禁閉管理單位應即退件拒收。實質審查資料計 5 項如后：一、經連隊長核定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須已依據國防部頒「國軍士官兵禁閉（悔過）懲處標準表」量化懲罰標準）。二、旅級（含）以上主官批准之執行禁閉（悔過）人員三聯單。三、懲處命令及當事人簽收之「送達證書」。四、接受禁閉（悔過）處分前，心輔官對即將接受禁閉（悔過）處分人員實施個別約談及心理建設並紀錄備查等心輔約談紀錄。五、接受體檢及尿液篩檢，凡經鑑定為不適禁閉（悔過）處分之人員（諸如有心臟、精神、糖尿病等症），不得送禁閉（悔過）處分。」

2.陸軍○○旅禁閉（悔過）室收訓審查，係由該旅旅長楊○○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 40 分許批准執行陸軍○○旅送訓之下士洪○○、一兵宋○○之禁閉（悔過）案，然該旅憲兵官卻於同日上午 10 時 16 分、11 時 20 分

許，旅長尚未批可前，分別先行收入洪○○、宋○○。在無突發事件，且亦無危安顧慮之情況下，該旅憲兵官竟無視規定及旅長會議中多次重申之要求，擅自便宜行事，足見該旅人員人權意識不足，法紀觀念薄弱，紀律鬆弛，顯有違失。

3.陸軍○○旅禁閉（悔過）室收訓禁閉（悔過）人員審查義務役下士洪○○與一兵宋○○送禁閉（悔過）之簽呈，相關審查人員竟均未發現該禁閉（悔過）程序欠缺送訓單位之「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仍予簽辦、核准，經本院詢據該旅旅長楊○○稱：「我們是接收單位，我們只看將級主官的函文、體檢表是否有顯示異常註記、執行禁閉三聯單（各級簽章）、人事評議委員會（士官與會的簽名）即已足，作形式審查。」足證該旅之審查未依規定就簽呈附件作核實審查，致未發現陸軍○○旅之送訓公文欠缺「連級人事評議會」資料，即率為禁閉（悔過）之執行，核有違失。

#### (四)教育訓練紀律鬆弛部分

1.查國軍人事教則第十章第四節第 10014 款第 5 點規定：「五、教育訓練(一)依現行規定辦理，施以體能訓練，品德教育及軍（法）紀教育。(二)教育之遂行，應以『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為基礎，注重其人格及自尊心，恩威並濟，俾收教誨感化之實效。」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

件 7—禁閉室管理實施規定：「肆、實施要點：四、教育訓練：（一）禁閉（悔過）課程設計，應以心理輔導為主，配合適度之體能訓練。（二）禁閉（悔過）人員之教育，每月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軍（法）紀教育（含政治、軍紀、軍法、生活教育、精神講話等），以 2 分之 1 時數實施勞動服務，體能訓練、徒手基本教練等（進度由各級作戰訓練部門依基本教練準則及體能訓練標準詳定）以晨間活動時段為原則，其週課表由聯兵旅級（含）以上單位作戰訓練部門訂定之，晚間自習以閱讀指定書籍、座談、討論、精神教育為主，並應指派適當之政戰幹部主持之。」所謂「訓練」應合於形式及實質要件，所謂形式要件，必須訓練合於課表、科目內容及時間，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發布，所謂實質要件，則除與訓練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外，更應考量比例原則，並衡量訓練當時之客觀環境，如氣候、地形等為適當之因應措施，方為合法之「訓練」。再按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7—禁閉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以及陸軍第○軍團指揮部禁閉（悔過）室管理規定肆、三、（二）、4 均規定「對禁閉（悔過）人員實施體能鑑測（依據國軍官兵基本體能測驗之項目與標準實施），並依其體能及身體狀況於禁閉期間施予不同程度之訓練

」。而陸軍 102 年度部隊訓練計畫大綱第九章第一節訓練安全要求重點第拾點規定「落實人員分類，建立高危險群人員名冊，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注意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準此規定，部隊訓練中本應建立高危險群名冊，給予不同標準之訓練內容；從而禁閉（悔過）室管理士亦有分組施以不同程度訓練，並應注意高危險群人員操課狀況之義務。

2.查本案洪士於陸軍○○旅禁閉（悔過）室執行悔過程序，卻遭管理人員實施操作加強型伏地挺身，要求受操練者雙腳擺放於板凳上、雙手撐地之方式實施，此種姿勢雙臂更為吃重，其體能消耗顯比一般伏地挺身高上許多，且操課 1 小時許，顯已逾越教育訓練目的之合理關連性及比例原則。又，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亦未依前揭規定，個別注意受訓學員，尤其高危險群人員之體能及身體狀況，肇生洪案。顯見該旅禁閉（悔過）室管理人員，紀律鬆弛。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陸軍○軍團○○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人權意識薄弱，法紀廢弛，對於陸軍下士洪○○之禁閉（悔過）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陸軍○軍團○○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案，影響國軍聲譽至鉅，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又行政院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550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本院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行政管制措施失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21 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行政院罔顧本院迭次糾正衛生署之癥結所在，乃為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面臨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等困境，難以遂行保障國民健康任務，實有未當：

（一）有關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面臨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等困境乙節說明如下：

1.業務面策略：

（1）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食品與藥物稽查及抽驗等業務部分，考量維護食品及藥物安全應屬政府與企業之共同責任，刻正進行通盤檢討，建立制度化管理機制，包括鼓勵廠商應有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觀念，透過自主管理方式，針對達一定規模之廠商應要求或鼓勵其自行設置標準實驗室進行相關檢驗工作。

（2）規模較小廠商或販售商，亦應要求自行定期將產品送至經認證之標準實驗室檢驗，以提升廠商自主檢驗及自律管理之能力，並研議依產品特性及產業規模，依業別訂定特定管理規範之管理措施。

(3)衛生機關不定期抽驗產品，並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廠商確實依法處辦，並經由民間部門與政府協力方式共同參與，降低人力重複投入，以達事半功倍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成效。

2.人力面策略：

(1)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該法業規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限制，個別機關之業務需求，則應由各主管機關檢討所屬各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於其員額總數額度內調整支應。其中第 8 條規定略以，二級機關每 2 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

(2)次查 100 年 3 月 15 日訂頒「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覈實行使總員額法賦予其檢討調整所屬機關員額配置之權限，落實員額控管，支應年度中各項業務之人力需求，並持續採取業務及人力配置檢討、去任務化及流程改造等精簡措施，將機關得縮減人力調整因應新增業務員額需求，減少機關員額閒置或人力未充分運用之情形，確保員額配置及運用之合理性。

(3)綜上，總員額法等相關規定施行後，員額評鑑已成為各主管機關評估所屬機關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之常態性機制，衛生署將依上開相關規定，確實評鑑包括食品藥物管理局等所屬機關之人力運用情形，本於精簡、彈性、效能之原則，並考量政府財政負荷及資源有限，依各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情形，就所屬各機關（構）現有總人力作最有效之調配運用。對於未遴補進用者將儘速遴補運用；已經遴補進用，如尚有人力不足情形，衛生署將依總員額法等相關規定，於其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整支應。

(二)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人力困窘，辦理毒化物管理相關人力僅 3.5 人（科長以 0.5 人計）；另地方環保局編制人力普遍為 1 至 2 人，人力亦嚴重不足，宜予重視乙節說明如下：

1.依總員額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目前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管理均係採總量管理，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於獲配之各類員額範圍內，參酌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業務職掌及功能、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等因素，進行統籌調配。

2.是以本案環保單位人力配置不足之情形，由環保署及各地地方政府依權責檢討調整合理的人力配置

，環保署將檢討調整（詳如本案糾正事項六之檢討改進情形）。

(三)衛生署就食品安全衛生業務，面臨人力欠缺、預算短絀等困境所作檢討改善說明如下：

1.人力：

衛生署食品安全管理人力，已從 98 年之預算人力 102 人，至 99 年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後之 144 人，成長 29.1%。目前編制員額待補人力已陸續報請國家考試持續分發，另積極進用研發替代役並以多元管道徵求優秀人才，積極尋求人力困窘之解決之道。

2.預算經費：

(1)衛生署食品安全管理預算經費，已從 98 年新臺幣（下同）2 億 6,807 萬 3 千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12 元），99 年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後增加為 7 億 6,761 萬 9 千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33 元），100 年已增加為 8 億 0,220 萬 5 千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34 元），衛生署將充分就此經費精算後合理規劃運用，期能達成「食在安心」之使命。

(2)此外，塑化劑事件後，為恢復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心以及確保「上架即安全」，確保市售食品及藥物無塑化劑污染之疑慮，並增加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中塑化劑之流通管理量能，強化業者管理與上游原料追溯及下游產品追蹤，杜絕塑化劑等有害物質摻加污染食品，行

政院已動支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420 萬 9 千元，由衛生署執行食品安全管理相關強化措施。

(四)法令修訂：

自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後，相關食品衛生安全重大法規增修訂如下：

1.食品衛生管理法：

(1)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原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之內涵作部分定義。

(2)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1 日第 324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 4 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當日並函送立法院審議。這 4 項法案的修正，將有助解決非法食品、藥品違規廣告充斥問題，維護國人健康及權益。修正要點如次：

<1>提高食品（原規定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健康食品（原規定 4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及化粧品（原規定 5 萬元以下）違規廣告之罰鍰，提高為 60 萬元至 500 萬元，違反情節重大者，應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

<2>增訂通路業者繼續販賣或意圖販賣違規廣告產品之處罰規定（通路業者繼續販賣或意圖販賣違規廣告產品處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

<3>經通知傳播業者，傳播業者仍未停止刊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4>為加強食品、健康食品、藥品及化粧品廣告管理，增訂違規廣告薦證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

<5>明定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3)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業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除提高違法行為之罰鍰、刑度及罰金外，並增訂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歇業、停業或廢止相關登記之規定。

(4)另為加強食品業者之源頭管理，衛生署刻正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以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2.依法發布相關法規標準：

(1)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1>罐頭食品：公告修正「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自公告日起 6 個月施行（發布日期 99 年 10 月 14 日）。

<2>真空包裝食品：公告「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發布日期 99 年 10 月 14 日）。

(2)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容器：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4 條（發布日期 99 年 11 月 22 日）：

<1>增訂塑膠類中 DEHP 及 DBP 為管制項目。

<2>增訂聚碳酸酯（PC）材質（奶瓶除外）、聚醚砜樹脂（PES）、聚苯砜樹脂（PPSU）材質奶瓶為管制項目，並訂定雙酚 A 溶出限量標準。

<3>增訂聚乳酸（PLA）材質為管制項目。

(3)修正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發布日期 100 年 8 月 5 日）。

(4)修正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發布日期 100 年 8 月 5 日）。

(5)15 次修正發布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計增修訂 1,434 項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6)3 次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7)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新增超過 250 品項之食品添加物及 8 次修正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8)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公告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9)食品標示：

<1>公告「市售真空包裝食品標

示相關規定」，並自公告日起 1 個月施行（發布日期 99 年 10 月 14 日）。

<2>公告訂定「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以製造日期為準）生效（發布日期 99 年 9 月 21 日）。

<3>公告修正「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以製造日期為準）生效（發布日期 99 年 7 月 26 日）。

<4>訂定「包裝速食麵標示相關規定」，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以製造日期為準）生效（發布日期 99 年 5 月 28 日）。

<5>公告修正「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之實施食品類別（品項）（發布日期 99 年 2 月 9 日）。

(五)建立食品安全跨部會協調機制：

1.衛生署處理本次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透過各部會相互支援，始得迅速掌握整個事件之來龍去脈及後續應變，充分顯示各部會間協調統合機制之重要性。為進一步加強部會之協調及溝通，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251 次會議中，院長指示比照治安會報成立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每月由院長召開會議。截至 100 年 11 月 28 日已召開 5 次會議，參加機關包括衛生署、內政部、

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新聞局、環保署、海巡署、陸委會、農委會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以強化食品藥品安全管理跨部會協調統合機制，作為加強處理查緝的平臺。

2.另「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副院長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全力督導協調相關機關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衛生署並透過每年召開 4 次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三機關副首長聯繫會報）定期協調會，與環保署及農委會持續建立環境、生產、到消費等，有關食品污染相關主管機關之聯繫管道。

(六)加強輸入食品管理：

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業務於 100 年 1 月 1 日回歸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食品藥物管理局已依產品風險、歷史查驗結果及國際食品回收警訊等相關紀錄，適時調整輸入食品查驗比率，以持續強化輸入食品管理。

二、衛生署漠視外界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呼聲，亦未有具體積極作為，乃至肇生廠商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14 億餘元之損失，甚至重創我國優良國際形象，陷民眾於臨食而懼之恐慌，顯有違失：

(一)訂定正本清源之管理策略：

檢討此次塑化劑污染食品風暴，肇因於源頭毒性化學物質經惡意添加而流入食品業。是以，加強產品源頭管理、強化機關間之跨部會合作，建置產品登錄、列管、追溯與追

蹤制度，佐以專業人力的稽查與檢驗等，為有效防堵事件發生之策略。

(二)依據前述管理策略，衛生署已展開執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1.源頭監測管理以杜絕污染源：

衛生署已將食品中塑化劑之含量列為市場監測之例行稽查抽驗項目，並進行國產及進口食品塑化劑含量之調查與追蹤系統，建立國人攝取暴露量之風險評估，瞭解食品中塑化劑背景值，偵測異常，防止其他可能污染源。

2.強化機關間之協調合作：

除上開一之(五)「建立食品安全跨部會協調機制」所述之「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外，食品藥物管理局並已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商業司及經濟部工業局，研商增訂食品添加物行業標準及工業產品分類類別等管理措施，未來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之項目將增訂登載「食品添加物製造」或「食品添加物工廠」行業別，俾即時掌握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資料，納入稽查管理。

3.建置登錄、列管、追溯與追蹤制度：

(1)為有效避免非食用物質流用為食品或添加物之製造用途，衛生署刻正執行建立逐步強制要求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並要求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主動登錄本身及產品資訊，以供各縣

市衛生局列管稽查管理，並於發生違規食品添加物案件時，易於掌握食品添加物供應來源或追蹤下游業者，以由源頭解決問題。

(2)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正進行整合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研擬相關法規，未來針對高風險食品產業優先公告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藉由強化食品產銷鏈管理，由源頭端建立上、下游業者之供銷貨資訊，以達更有效掌控不法食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4.指引產業改善製程降低污染風險：

衛生署已訂定「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如附件一），提供食品產製業者透過製造過程或器具之改善，以有效降低食品中塑化劑之含量。另亦持續蒐集資料，以作為修正塑膠類食品包裝及食品容器之規格、衛生標準及使用規範之依據，期以降低食品中塑化劑之含量。

5.調查國人飲食暴露風險訂定限量標準：

衛生署將利用 2 年時間，透過塑化劑背景值含量資料庫之建立，以及國人攝取暴露量之風險評估，以包裝飲料及嬰幼兒食品為未來優先制定限量標準之對象，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6.強化稽查檢驗精進專業人力：

衛生署刻正進行 101 年至 105 年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研擬規劃，期增加人力物力，配合縣市

衛生局全力稽查食品廠及加強市售食品之抽驗，杜絕如 DINP 及 DEHP 等化學物質之非法添加。且鑑於近年來非法添加物之違法行為五花八門，影響遍及國際，為強化非法添加物之檢驗能力，除積極與各國進行資訊交流，蒐集非法添加物使用資訊外，食品藥物管理局亦逐年進行添加物檢驗方法之建立、檢驗儀器設備之精進及專業人才之增加及培養，以提升對食品中含非法未知物之檢驗能力。

三、衛生署捨本逐末僅就市售食品添加物規格與含量進行抽驗，而其查驗登記方式竟採書面審查，予不肖業者可乘之機，且自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後，亦未釐訂具體配套措施以資因應，核有疏失：

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並無任何一個國家採行類似我國之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制度，為與國際接軌，衛生署於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並配合該法修正，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惟單品食品添加物仍應辦理，要求食品添加物業者依自主管理之原則，確認複方添加物應以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為原料。另於 90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90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討會」，於稽查工作報告說明食品添加物之標示稽查重點，應包括許可證字號、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食品添加物」字樣等，責請地方衛生局能予強化食品添加物稽查管理，以作為配套措施，衛生署後續作為如下：

(一)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1.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

為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衛生署持續強化食品添加物之追溯管理，以期有效降低不肖業者非法行徑及不法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預計在 100 年底前完成登錄平臺建置，且已將要求食品業者強制登錄及管理之規定，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101 年底預定完成包括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進口商，與直接自前述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食品添加物之第一階層販售業者之資料登錄。

2.國內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源頭稽查：

已擬定執行 101 年度食品添加物製售廠商之專案稽查計畫，並納入於稽查過程中發現可疑品項之抽樣檢驗，以強化源頭之監測管理。

3.輸入食品添加物邊境管理：

將依據 100 年度執行食品添加物邊境管理機制之分析計畫成果，針對食品添加物研訂專屬稅則或輸入號列規定，以強化食品添加物之輸入查驗管理。

4.非預期食品添加物種類之調查：

已擬定於 101 年執行非預期食品添加物種類及可能使用情形之調查計畫，將調查國內在食品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販賣等階段，非預期或非法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並分析其可能使用之食品種類、使用量及使

用目的等，以掌握不法源頭，尋求出非預期之食品添加物種類及其可能被使用之情況，以供作為後續實施防制因應措施之政策研訂。

5.食品添加物標示之管理：

(1)食品衛生管理法對食品添加物外包裝之標示訂有相關規範。

據此，衛生署在以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目的，考量對消費者及食品加工使用者資訊揭露之正確性及避免誤用、濫用之前提下，持續進行加強稽查及輔導工作，督導食品添加物業者依規定合法標示。

(2)另為落實食品源頭管理精神，食品藥物管理局將針對相關業者所製造及販售之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標示之查核，並辦理食品添加物業者宣導說明會，以加強業者對食品添加物相關標示法令之認知，有效降低食品添加物違法使用之風險。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管理：

1.法規之增修訂：

(1)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提昇食品產製衛生安全管理：

衛生署刻正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中將研議增訂經指定公告之特定食品業者，必須聘用領有特定專業技術證照之人員等修正條文。

(2)加強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設備之源頭管理：

已就「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增訂「食品添加物

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草案，俟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委員審查完成，即辦理法制作業程序。

(3)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食品衛生規範：

已擬定於 101 年執行針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研訂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專章規範計畫，以使食品添加物業者在從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除應符合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之一般規定外，另針對食品添加物業者研訂專業規定供為遵循，提升專業水準，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

2.加強業者稽查管理：

已自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含「食品添加物批發」或「食品添加物零售」營業項目之公司資料，及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查驗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輸入廠商資料，彙整成「食品添加物製造及銷售相關業者清單」，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函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責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列管查察。

3.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溝通宣導：

運用現有之食品添加物或香料相關公（學、協）會之民間社團為溝通平臺，強化衛生署與添加物業者間有關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政策之宣導溝通與推動，相關之宣導溝通會議臚列如下：

- (1) 100 年 3 月至 4 月於北、中、南區共計辦理 3 場次「全國食品添加物業者輔導及查廠說明會」。
- (2)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研商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座談會，與會人員包括相關專家、學者及公（協、學）會代表。
- (3) 100 年 10 月 5 日邀集「中華香料協會」討論溝通食品添加物登錄資訊事宜。
- (4) 100 年 10 月 7 日赴「臺北市進出口公會」討論溝通食品添加物登錄資訊事宜。
- (5) 100 年 10 月 26 日赴「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對相關業者宣導說明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事宜，並進行意見之蒐集及交流。

四、衛生署明知實地查廠發現諸多嚴重缺失，卻未能責成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對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核，並對食品業者加強管理之責任，核其行事輕忽怠慢，洵有可議：

(一) 衛生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對食品添加物管理之措施。

1. 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後之即時作為：  
責請地方衛生局強化食品添加物稽查管理，食品添加物之標示稽查重點，應包括許可證字號、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食品添加物」字樣等。
2. 督導加強對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稽查管理：  
有關衛生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

針對轄內之食品添加物製造及銷售相關業者進行列管查察部分，如上開檢討改善說明三之內容。

3. 食品添加物稽查管理成效列入年度考評項目：

衛生署已於 101 年中央衛生政策類考評內容，增列食品添加物稽查管理項目，要求績效目標重點摘要如下：

- (1) 針對轄內製售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包括兼製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廠及化工原料行）及其所販售產品進行資料建檔。
- (2) 配合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之建立，輔導業者於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資料。
- (3) 針對轄內製售食品添加物之業者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符合性之查核。

(4) 查察食品業者有否違規使用食品添加物品及其違規之處辦。

4. 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業務之交流聯繫：

- (1) 為有效推動落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衛生署每年度均邀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舉辦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會議，以針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進行交流與討論，除能促進中央與地方彼此間業務之相互瞭解，利於業務之推動及管理作為之一致性外，更是促請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執行年度重大食品衛生安全政策之主要平臺。

(2) 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所舉辦之「食品

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討會」，已針對本次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後之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作為，進行工作規劃報告，期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能齊心協力，以使食品添加物管理工作能達到具體之成效。

(二)強化業者落實對食品添加物管理之措施

1.業者及其所製售食品添加物之資料登錄：

針對衛生署所推動之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要求食品添加物製售廠商將其基本資料及所製售之食品添加物資料，於衛生署所建置之食品添加物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登錄，預定於 101 年底完成包括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進口商，或是直接自前述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食品添加物之第一階層販售業者之資料登錄。

2.擴大執行專案性監測計畫：

101 年食品藥物管理局所執行食品添加物製售廠商之專案稽查計畫，除循歷年針對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進口品項報單文件資料及現場作業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符合性等之稽查外，另將擴大針對現場可疑品項之抽樣檢驗，以防堵可能非法或不明物質流於食品使用之危害。

3.提升食品添加物專業知能宣導教育：

配合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製售業者專案稽查及登錄制度之建立等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衛生

署將持續針對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及銷售之業者，辦理宣導說明會，加強食品添加物相關法規之認知教育，並發放食品添加物手冊以供業者遵照依循，提升專業知能及產業水準，以有效降低不法食品添加物之誤用或濫用。

五、衛生署業已公告 DEHP 溶出限量標準，食品包裝容器為 1.5ppm 以下，食品則完全禁止添加及檢出，惟食品檢驗表卻未見此檢驗項目，足見其並未落實為民眾的食品安全把關，至屬欠當：

(一)建立食品包裝器具塑化劑溶出風險管控：

塑膠食品容器製造因使用塑化劑，可能溶出至食品，衛生署訂有食品容器具塑化劑溶出標準，惟基於源頭管理之原則，塑化劑檢驗以食品容器具監測為主，而國際間有關食品中塑化劑檢驗目的，係為建立塑化劑背景值資料，以評估攝入量風險，非屬常規檢驗項目。衛生署業已動支行政院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由食品藥物管理局就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執行「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背景值調查」計畫，以作為研擬制定食品中塑化劑限量標準之依據。

(二)建立市售食品塑化劑稽查監測及攝食風險評估：

衛生署已將食品中塑化劑含量，列為市場監測例行稽查抽驗項目，並進行國產及進口食品塑化劑含量之調查追蹤，建立國人攝取暴露量之風險評估，以瞭解食品中塑化劑背景值，偵測異常，防止其他之可能

污染源。另亦持續蒐集資料，以作為修正塑膠類食品包裝及食品容器之規格、衛生標準及使用規範之依據，以降低食品中塑化劑之含量。

(三)建立企業指引從源頭杜絕塑化劑污染源：

衛生署已訂定「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提供業者自訂預防或改善產品受塑化劑污染之品質管理工作時，可參考之監測指標及行動準則，要求國內食品業負起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之社會責任。透過原料、製程及塑膠製品之改善等方式，降低食品中塑化劑之含量，期透過政府及企業之努力，確保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並能兼顧產業發展。

(四)持續稽查嚴懲不法：

此外，衛生機關亦將實施全面性之食品稽查計畫，監測任何可能之污染源，並加強衛生、檢調及各相關單位之合作及取締工作，嚴懲不法業者，以保障國人飲食衛生安全。

六、環保署及所屬機關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確有違誤：

(一)制度面

1.第四類毒化物係有影響疑慮但科學上仍未能於人體影響獲確證之物質，為落實預警原則而依毒管法分類予以列管，原設計即以取得其運作量及評估其影響所需資訊為主，作為規劃是否進一步管制之依據，尚非須以嚴密限制該類毒化物運作之管制作為；故從成本效益面考量，設計較第一類

至第三類毒化物寬鬆之管理作為，已符合預警原則；即便如此，我國要求運作第四類毒化物者需提供之資訊，較美、歐、日國家相當或更多。

2.環保署自 88 年公告列管 DEHP 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即為實施預警機制。依毒管法關於第四類的法規，要求業者於運作前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其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災資料表備查，並配合定期記錄、申報運作量。其中運作紀錄申報表須載明毒化物來源及去向，以利掌握該物質在國內的運作量及流向；未經運作（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前報備核准即為非法運作，違反者可處 10 萬元至 50 萬元。在事故處理方面，第四類毒化物發生事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並採緊急防治措施、應變及善後處理，重大違規可處停工或停業，復工限制條件等管制。違反者可依毒管法處最少 10 萬元至 50 萬元、最多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重罰，甚至可令其停工。

3.上述說明顯示，我國現行法令制度對於僅屬預警目的，為取得運作資訊而列為第四類毒化物（包括當年歸類為第四類的 DEHP）之管制強度，相較美國、日本、歐盟管制 DEHP 並不遜色且屬較為嚴格的情形。其有未確實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確實情形出現，雖係政府各種管制措施上必然發

生，也是政府在整體人力與資源有限，及必須分配較多人力與資源於須更嚴管制的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情形下，仍須對第四類毒化物勤查重罰，防堵或嚇阻以減少發生的機率時，不能保證百分之百不發生違規或保證百分之百及時查獲違反的現象。但查獲違反時，即為最佳時機檢討改進查核方法，來提高防堵或嚇阻的效果。

4.環保署平時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DEPH 管理相關作為如下：

- (1)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為政策、方案、計畫策訂；法規之制（訂）定與釋示；監督、輔導及核定；研究、發展；訓練、宣導等等；另依同法第 5 條，地方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為轄內毒化物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轄內毒化物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 (2)環保署歷年訂有地方環保局績效考評指標、評分標準，將各縣市轄管毒化物運作業者依毒管法暨相關規定之稽查工作納入該項考評計畫，督促地方環保局執行。另於 99 年度地方環保局績效考評指標項目中增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內之第四類毒化物廠商資料完整性，以強化地方環保局對其轄內第四類毒化物廠商之管理。
- (3)由環保主管機關近 2 年的查核

成果來看，98 年全年毒化物稽查 1 萬 4,756 件、取締 187 件；99 年稽查 1 萬 5,922 件、取締 190 件；100 年至 6 月 30 日止稽查 5,602 件、取締 109 件，環保主管機關平時即依毒管法執行稽查取締不遺餘力。

(4)另為強化地方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稽查作業，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100 年毒性化學物質稽查計畫」，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對轄內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稽查。地方環保局於稽查時必須確認稽查對象是否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並請運作廠場提供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清單，包括環保署核准之相關證件及資料，並確認其運作行為及使用用途是否為許可用途等。另於查核其運作紀錄時，必須針對所申報之運作量及流向等進行查核，以防止不法運作。

(5)因 DEPH 具有環境荷爾蒙特性，依環保署 99 年 4 月 6 日訂定之跨部會推動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執行相關環境荷爾蒙管理及宣導工作。

5.因應本次塑化劑事件，環保署積極檢討，立即作為如下：

- (1)環保署於 100 年 6 月 7 日另函請各地方環保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DEHP、DNOP、DBP 及 DMP）專案稽查計畫」（附件二），要求於 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 1 階段查核、10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 2 階段查核，以確認業者申報紀錄表及運作紀錄表是否確實填報（含運作數量及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資料，核對數量是否進、出、結餘、庫存量是否達平衡），並加強與衛生署通報機制，以適時提供資訊供衛生主管機關查察。總計 4 種毒性化學物質（DEHP、DNOP、DBP 及 DMP）計查核 1,461 件、告發 161 件。並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將執行成果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備查在案（附件三）。

- (2) 因 DEHP 具有環境荷爾蒙特性，環保署於事件發生後，立即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召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跨部會推動

小組 100 年第 2 次會議（跨部會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管制內容如附表一），提供可能含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之常用生活用品清單，供小組成員檢視各產品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管制現況及檢討現有標準是否與國際（歐盟）同步，並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彙整小組成員所提供資料做成「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塑化劑）管理彙整報告」，函送本計畫小組成員執行，並將因應規劃執行內容納入「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進行後續管控，運用政府整體的力量進行法規強化、市售品抽測監控，並宣導提供正確資訊給民眾，積極為國人健康把關。

附表一 跨部會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管制內容

項目	權責單位	管制內容
工業原、物料	環保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88 年公告列管 DEHP 為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li> <li>■100 年 7 月 20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調整 DEHP 之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為第一、二類，總計已納管 2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li> </ul>
玩具	經濟部標檢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可塑劑）含量，DEHP、DBP、BBP、DINP、DIDP、DNOP 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質量比）－96 年 10 月 24 日修訂公布，並列於應施檢項目。</li> <li>■國際標準審查委員會 100 年第 20 次審查會議 9 月 27 日通過兒童用品可塑劑增為 8 種，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質量比）。</li> </ul>
鞋類	經濟部標檢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NS 10632「皮鞋」：發泡塑膠內外底之塑化劑（可塑劑）含量，DEHP、DBP、BBP、DINP、DIDP、DNOP 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質量比）－100 年 1 月 11 日修訂公布。</li> </ul>

項目	權責單位	管制內容
		<p>■CNS 8634「皮製休閒鞋」：發泡塑膠外底之塑化劑（可塑劑）含量，DEHP、DBP、BBP、DINP、DIDP、DNOP 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質量比）－100 年 1 月 10 日修訂公布。</p> <p>■CNS 3478「塑膠鞋」：塑化劑（可塑劑）含量，DEHP、DBP、BBP、DINP、DIDP、DNOP 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質量比）－98 年 8 月 11 日修訂公布。</p>
文具	經濟部 標檢局	CNS 6856「塑膠擦」：塑化劑（可塑劑）含量，DEHP、DBP、BBP、DINP、DIDP、DNOP 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質量比）－99 年 11 月 12 日修訂公布。
化粧品	衛生署 食品藥物 管理局	<p>■DBP 增列至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94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40306865 號公告。</p> <p>■DEHP 及 BBP 增列至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95 年 5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15863 號公告。</p> <p>■DNOP 增列至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97 年 10 月 28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33053 號公告。</p>
食品器具 容器包裝	衛生署 食品藥物 管理局	<p>■99 年 11 月 22 日衛生署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增訂塑膠類中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溶出限值為 1.5ppm。</p> <p>■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禁止有毒物質加入食品或作為食品添加劑。</p>

(二)法令面：

1.原毒管法公告列管第四類毒化物，已具法規規範力道，惟仍難以杜絕蓄意違法事件。

(1)環保署早自 88 年將 DEHP 公告列管為第四類毒化物，依毒管法要求業者於運作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災資料表供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配合定期記錄、申報運作量，其中運作紀錄申報表須載明毒化物來源及去向，以利掌握該物質在國內的運作量及流向；未經運作（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

前報備核准即為非法運作，違反者可處 10 萬元至 50 萬元。在事故處理方面，第四類毒化物發生事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並採緊急防治措施。重大違規可處停工或停業，復工限制條件等管制。違反者可依毒管法處最少 10 萬元至 50 萬元、最多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重罰，甚至可令其停工。

(2)作業業者須每年申報運作紀錄，運作紀錄須載明毒化物來源及去向，來源及去向亦須為經合法報備核准之業者。本次發生之非法流出，是廠商蓄意隱匿

不報毒化物去向，並且以他種名稱作為買賣暗語，犯意十分明確。此惡意犯行，以現有環保稽查取締人力是不易洞燭先機，必須靠環保、衛生單位通力合作聯手才能奏效。

- (3) 第四類毒化物運作人專業能力加強部分，環保署歷年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舉辦毒管法法規說明會，加強毒化物運作人專業技能並熟悉法規；並將毒管法法規說明會列入地方績效考核項目，以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毒管法規說明會。

2. 歷經本次塑化劑事件，環保署積極檢討，立即作為如下：

- (1) 第四類毒化物管理，100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提高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頻率。
- (2) 檢討鄰苯二甲酸酯類毒性分類，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 DEHP 等 2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如附表二）加強列管。
- (3) 檢討修正毒管法，修正重點除導入歐盟 REACH 管理化學品精神外，並檢討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強度，將第四類毒

化物之管理從備查改為核可，並增加標示及販賣轉讓相關規定，毒管法修正相關草案已完成公聽研商程序，現正依行政程序法及環保署法制作業程序進行相關作業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強化販賣、轉讓對象限制，列管機制主動性及容器、包裝警示性。

<1>於毒管法第 7 條中增列第四類毒化物之管理由備查修正為核可申請，並增加授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前申報之申請、審查、核（補、換）發、核准申報之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違反者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

<2>於毒管法第 17 條增訂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違反者處 10 萬元至 50 萬元）。

<3>於毒管法第 23 條增訂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合格文件之運作者規定（違反者處 10 萬元至 50 萬元）。

附表二 已公告列管之 2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公斤)	毒性分類
068	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 ( 2-ethylhexyl ) phthalate ( DEHP )	117-81-7	10	50	1,2
068	0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 DNOP )	117-84-0	30	50	1
068	03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 BBP )	85-68-7	10	50	1,2
068	04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 DINP )	28553-12-0 68515-48-0	10	50	1
068	05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 DIDP )	26761-40-0 68515-49-1	10	50	1
068	06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 DEP )	84-66-2	10	50	1
068	07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 (C7-11 支鏈及直鏈)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7-11-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 esters ( DHNUP )	68515-42-4	10	—	4
068	08	鄰苯二甲酸二烷基酯 (C6-8 支鏈及直鏈, 富含 C7)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6-8-branched alkyl esters, C7-rich ( DIHP )	71888-89-6	10	—	4
068	09	鄰苯二甲酸二丙酯	Di-n-propyl Phthalate ( DPP )	131-16-8	10	—	4
068	10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 DIBP )	84-69-5	10	—	4
068	11	鄰苯二甲酸二戊酯	Di-n-pentyl Phthalate ( DNPP )	131-18-0	10	—	4
068	12	鄰苯二甲酸二己酯	Di-n-hexyl Phthalate ( DNHP )	84-75-3	10	—	4
068	13	鄰苯二甲酸二環己酯	Dicyclohexyl Phthalate ( DCHP )	84-61-7	10	—	4
068	14	鄰苯二甲酸二異辛酯	Di-iso-octyl Phthalate ( DIOP )	27554-26-3	10	—	4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大量運作基準(公斤)	毒性分類
068	15	鄰苯二甲酸二正壬酯	Di-n-nonyl phthalate (DNP)	84-76-4	10	—	4
068	16	鄰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	Bis ( 4-methyl-2-pentyl ) phthalate (BMPP)	146-50-9	10	—	4
068	17	鄰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Bis ( 2-methoxyethyl ) phthalate (BMEP)	117-82-8	10	—	4
068	18	鄰苯二甲酸雙-2-乙氧基乙酯	Bis ( 2-ethoxyethyl ) phthalate (BEEP)	605-54-9	10	—	4
068	19	鄰苯二甲酸己基-2-乙基己基酯	Hexyl 2-ethylhexyl phthalate (HEHP)	75673-16-4	10	—	4
068	20	鄰苯二甲酸二丁氧基乙酯	Bis ( 2-n-butoxyethyl ) phthalate (BBEP)	117-83-9	10	—	4
068	21	鄰苯二甲酸二苯酯	Diphenyl phthalate (DPP)	84-62-8	10	—	4
068	22	鄰苯二甲酸二苄酯	Dibenzyl phthalate (DBZP)	523-31-9	10	—	4
068	23	鄰苯二甲酸單(2-乙基己基)酯	Mono ( 2-ethylhexyl ) phthalate (MEHP)	4376-20-9	10	—	4
068	24	鄰苯二甲酸單丁酯	Mono-n-Butyl phthalate (MNBP)	131-70-4	10	—	4
080	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 phthalate (DMP)	131-11-3	10	50	1
080	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84-74-2	10	50	1,2

(4) 第四類毒化物運作人加強專業性部分，除平時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環保局）舉辦毒管法法規說明會外，環保署亦於 100 年 9 月 5 日、6 日、9 日及 13 日分別邀集全國毒化物運作人

，辦理北、中、南區 4 場次「100 年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訓練，加強第四類毒化物運作人專業性。

(三) 管理面：

1. 行政管理人力及經費部分，環保署現行辦理毒化物管理相關人力僅 3.5 人，年執行預算僅 1,131 萬 2 千元，平時除法規增修訂、政策規劃由環保署毒化物管理人力親力親為外，環保署運用有限經費委託顧問機構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以達資源運用最佳化。執行之相關稽查取締工作。依毒管法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如有困難，則運用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環保警察隊，協助執行毒化物專案稽查計畫。
2. 應毒管法修法導入歐盟 REACH 管理化學品精神及提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強度，環保署已完成相關修法衝擊評估，就未來新法實施後可能增加之管理業務量及執行費用進行推估，未來將併同檢討調整人力及預算。

(四) 執行面：

1. 執法上，由環保主管機關近 2 年的查核成果，98 年全年毒化物稽查 1 萬 4,756 件、取締 187 件；99 年稽查 1 萬 5,922 件、取締 190 件；100 年至 6 月 30 日止稽查 5,602 件、取締 109 件，顯見環保主管機關依毒管法執行稽查取締不遺餘力。
2. 環保署平時即依毒管法執行第四類毒化物管理部分：
  - (1) 現行依毒管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四類毒化物運作前（製

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須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違反者處 10 萬元至 50 萬元。

- (2) 環保署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訂定之毒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要求第四類毒化物報備毒理資料須檢附「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 (3) 歷年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毒管法，針毒化物運作紀錄未申報或未紀錄者，依毒管法第 8 條第 1 項（違反者處 10 萬元至 50 萬元）、第 8 條第 2 項（違反者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則進行處分。

3. 因應本次塑化劑事件，環保署立即檢討加強：

- (1) 環保署為加強第四類毒化物申報管理，已著手進行修正毒管法第 7 條，增列第四類毒化物申請、變更規定（違反者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

- (2) 環保署於 100 年 6 月 7 日函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DEHP、DNOP、DBP 及 DMP）專案稽查計畫」（附件二），總計查核 1,461 家業者，告發件數為 161 件（附件三）。其中涉及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申報不實而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計 4 件（如附表三）。

附表三 執行毒化物（DEHP、DNOP、DBP 及 DMP）專案稽查計畫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移送地檢署案件情形

序號	移送日期	廠商名稱	違反事由	最新進度
1	100/06/07	意勝實業有限公司	販賣毒性化學物質 DEHP 給其下游廠商金童企業有限公司，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有申報義務，卻隱匿未報，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5 款及相關規定之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4298 號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2	100/07/22	中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本局要求補報歷年運作紀錄；惟該公司提供並未申報 99 年 4 月 29 日販賣 2,000 公斤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予「意勝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有申報義務，卻隱匿未報，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5 款及相關規定之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9 月 30 日偵查結果，該公司可能係漏報而非故意申報不實，本案查無具體犯罪事證，逕行簽結
3	-	亞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檢察官由意勝實業有限公司資料中，查得其向該公司購買 DEHP 並販賣毒性化學物質給其下游廠商卻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進行申報，因有申報義務，卻隱匿未報，亦有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第 5 款及相關規定之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 100 年度偵字第 16633 號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4	100/09/02	金童企業有限公司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	100 年 9 月 20 日新北市環保局同仁出庭作證

(3)另為強化稽查效能，100 年 8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732 44 號函「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標準作業程序」（附件四），請各縣市環保機關配合執行，並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予以協助及支援；復於系統篩出名單，100 年 10 月 14 日環署毒

字第 1000089600 號函「毒化物運作業者上下游申報運作量比對不符清單」，請各縣市環保機關清查其流向及責成運作人完成改善（附件五）。

(4)復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26 日辦理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暨災害防救與環境用藥管理業務檢討會」，就本

次塑化劑事件，大院糾正事項包括法規面、制度面、管理面、及執行面指正事項及對應之強化改善措施進行工作報告；另為提高各縣市首長重視各轄內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管理及稽查，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暨災害防救與環境用藥管理業務檢討會」提案將 101 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改以流向勾稽產出名單為依據，進行稽查（附件六）。

七、環保署未依毒性化學物質篩選程序專家審議建議，加嚴管制 DEHP，徒以達成公聽會之共識為前提自我設限，又其內部業務控管機制過於鬆散，延宕應廣續召開之會議，核有怠失：

- (一)環保署依毒管法執行毒化物公告列管作業，除就毒性化學物質之篩選已建立有標準作業原則外，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環保署法制作業流程辦理預告、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產業公（工）會意見及公告相關作業，過程中倘有爭議或無法達成多數共識，且國際上尚無相當之管控先例時，環保署則依相關流程規範，進行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再與業者研商。若國際上已有管控先例，則為保護環境及國人健康，依相關規範及法制作業流程辦理公告列管作業。
- (二)95 年 6 月 14 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以下簡稱毒諮會）做成將 DEHP 改列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

化學物質之結論後，環保署即依法制作業流程於 95 年 9 月 11 日辦理預告，並進行相關公聽研商會議之召開，惟因公聽會未達共識，且 98、99 年期間國際間未有更進一步之毒理資訊或管制措施，故 DEHP 仍維持為第四類毒化物管制。

- (三)有關 98 年第 3 次公聽會主席袁處長紹英表示，後續再召開毒諮會一節，環保署原已安排 2 次毒諮會，惟因該期間國內連續爆發戴奧辛蚊香污染事件及莫拉克颱風襲臺重大危害事件，故未能召開。袁處長紹英回應本次監察院調查意見表示：「考量當時國際間對 DEHP 之毒理相關資料顯現，DEHP 對人體毒害仍欠缺強而有力之科學證據，且環保署早在 88 年即公告 DEHP 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以預警機制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業者妥為運作管理，其管理方式已較當時日本及歐盟管制強度為強。98 年國際間開始針對疑似環境荷爾蒙物質進行測試評估，以美國環保署列入評估者為例，多達 70 種。環保署亦已依「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列入蒐集名單進行資料蒐集評估。在有限人力經費窘境下，且當時 IARC（國際癌症研究總署）仍認定 DEHP 屬分類 3（尚未確定是否為人類致癌物，對人類流行病學證據及動物試驗結果皆為欠缺），由於國際環境沒有新物證的情勢下，仍以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再者環保署依 98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70 次委員

會議議事錄」決議，略以「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國內環境荷爾蒙管理機制之管理召集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集之經濟部、本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組成推動小組，共同研擬國內環境荷爾蒙管理之短、中、長期計畫，各依權責逐步推動實施。」之決議，已積極草擬完成「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並於 99 年 4 月 6 日啟動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 DEHP 等國際關注之環境荷爾蒙物質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基於上述理由，毒管處繼續觀察國際上對 DEHP 管制之新決定，而未再召開 DEHP 改列分類之毒諮會。

(四)環保署因應公聽會之意見，持續作為如下：

1. 檢討修正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將有關環境荷爾蒙國際關注議題，增列於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中第四類毒化物之分類依據，並於 99 年 1 月 18 日完成修正。
2. 對於國際間關心之與環境荷爾蒙同質性之物質－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議題，並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增加列管 1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於 99 年 5 月 7 日召開毒諮會討論並進行分類建議，而後依行政程序法及環保署法制作業流程完成預告、公聽研商等作業，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新增公告列管 1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為毒性化學物質。
3. 100 年 5 月 17 日召開毒諮會達

成共識，建議將 BBP、DINP、DIDP 及 DEP 等 4 種塑化劑納入毒化物第四類列管之候選清單。

4. 本次塑化劑事件後，環保署呼應國際管制現況改變（歐盟 REACH）及國內社會強烈期待，100 年 6 月 1 日召開毒諮會檢討達成共識，將 DEHP 等 7 種已討論過之鄰苯二甲酸類物質納入毒化物第一類或第二類列管之候選清單，DNOP 及前述 7 種以外所有鄰苯二甲酸類物質納入毒化物第四類列管之候選清單。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依毒管法新增公告列管含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在內之 22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甲醯胺及安殺番等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調整後除原已公告為第一類之 DNOP 外，其餘調整及增訂者，DEHP、DBP、BBP 為第一、二類；DIDP、DINP、DMP、DEP 為第一類；其他鄰苯二甲酸酯類悉數均納入第四類毒化物列管。
5. 100 年 7 月 20 日將 DEHP 之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層級提升至第一、二類，進行禁、限用管制，並規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須完成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相較於歐盟 REACH 法規要求 DEHP 須於 104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申請許可證之管制（落日）期限已提早 2 年，顯見我國環保署對 DEHP 塑化劑之管制強度及施行時間超前國際管控進度。
6. 將持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節

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滾動檢討目前已列管第四類毒化物之毒性分類，必要時提升其毒性分類，對無環境或人體危害者，則考量刪除列管，並配合毒管法修法導入之 REACH 精神，於輸入或製造前掌握既有及新化學物質毒理及危害資訊，以符合國內外管理趨勢，並使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能更為完善。

(五)環保署對於歐盟委員會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依 REACH 法規公布正式將 DEHP 改列授權物質清單，運作業者須申請相關許可授權，始得運作之訊息，遲至該年 5 月方才掌握此項最新發展，未能及時納入 100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毒諮會中討論，確有疏失，已責成該處檢討責任及改進之作為；證諸歐盟委員會依 REACH 法規所做決定，係將 DEHP 之最後受理授權許可申請日期為 102 年 8 月 21 日，開始管制（落日）期限為 104 年 2 月 21 日，顯見 DEHP 管制在急迫性上尚屬漸進之管制模式，以給予其替代物質上場替換 DEHP 所需時間，逐步降低可能影響為原則。雖然環保署該項疏失並未構成實質之影響，仍應檢討改進，以防止疏失事項再次發生。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80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致其人力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本院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乙節，囑督飭所屬，每半年（1 月、7 月底前）將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0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囑顧本院迭次糾正衛生署之癥結所在，乃為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面臨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等困境，難以遂行保障國民健康任務，實有未當：

- （一）100 年 5 月發生不肖業者以 DEHP 等塑化劑取代合格食品添加物製作起雲劑之事件，為重建消費者信心，並落實 100 年 6 月全國食品安全會議之結論等，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已擬具「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草案），因屬食品藥品安全重大政策，業經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協調衛生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計畫經費上全力協助，衡酌推動本計畫實際需

要，匡列所需經費，並視政府財政狀況及衛生署執行成效逐年增加。

1.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草案）預算總經費（102 年至 106 年）為新臺幣（下同）21 億 8,364 萬 3 千元，第 1 年（102 年）經費需求協調為 3 億 4,525 萬 9 千元，將俟計畫審議核定情形，並在政府財力可負擔範圍內，優予編列預算辦理。
2.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主掌全國食品、藥物與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重任，將依業務實需及參考他國食品管理機關人力配置，合理規劃管理及執行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1 年 6 月協助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視上開計畫（草案）工作項目及人力需求內容，就可委外辦理及業務檢討方向研提意見，另請衛生署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於評鑑所屬機關（包括食品藥物管理局）之人力運用情形後，依各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情形，先行在預算員額總量之額度內調整因應，如經評估仍有不足情形，再循行政程序辦理。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參考 101 年衛生署員額評鑑座談會委員建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意見進行檢討，依程序辦理請增人力事宜。

- (1) 經常性、核心且不能委外辦理之業務，以職員辦理。

- (2) 階段性、核心業務或輔助正式人力不足之專業性高之業務，由聘用人員辦理。

- (3) 非核心、但需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人力辦理，不能委外之業務，以臨時人員辦理。

- (4) 可以委外之業務，以委外計畫辦理。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人力困窘，辦理毒化物管理相關人力僅 3.5 人（科長以 0.5 人計）；另地方環保局編制人力普遍為 1 至 2 人，人力亦嚴重不足，行政院宜予重視一節：

1. 環保署已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商會議，擬訂「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案」（草案）。

2. 環保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確實檢討優先自環保署超額聘用人力或環保署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範圍內調整運用，已完成人力支援協調會，該署各單位人力 6 人，將陸續於 102 年前到任支援毒化物管理工作。至各地方環保局編制人力不足部分，因係屬地方自治用人權限，宜由各地方政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檢討調整合理的人力配置。

(三) 衛生署就食品安全衛生業務法令修訂賡續辦理情形：

1. 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修正條

文業經總統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計修正 10 章 59 條）已由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依法發布相關法規標準：

- (1) 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4 條，增列「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為管制項目，並訂定其三聚氰胺溶出限量標準（發布日期 101 年 1 月 18 日）。
- (2)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3 次，「動物用藥殘留標準」1 次，「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2 次。
- (3) 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發布日期 101 年 2 月 16 日）。
- (4) 預告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部分條文草案，增訂「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公告日期 101 年 5 月 25 日）。
- (5) 預告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公告日期 101 年 6 月 29 日），修正要點為：
  - <1> 增列專供 3 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塑化劑之使用限制。
  - <2> 增列塑膠類一般規定中塑化劑之材質及溶出試驗規定；增列聚氯乙烯（PVC）材質試驗中塑化劑之規定。
- (6) 101 年 1 月至 6 月食品標示相

關法令發布：

- <1> 公告修正「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並自即日生效（公告日期 101 年 1 月 18 日）。
- <2> 訂定使用原料「雪蓮（*Saussurea involucrata*）組織培養物」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並自即日生效（發布日期 101 年 2 月 4 日）。
- <3> 公告訂定「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並自 103 年 2 月 9 日生效（公告日期 101 年 2 月 9 日）。
- <4> 預告訂定「大麻籽油（Hemp seed oil）為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公告日期 101 年 6 月 8 日）。

(四) 輸入食品之管理：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進口食品共報驗 215,280 批，逐批查核 5,218 批，抽樣檢驗 19,555 批，檢驗不合格 260 批，不合格率為 1.3%。
2. 對輸入查驗不合格案，加強原產國或製造廠產品之邊境管控，並對所有檢驗不合格產品之該進口商，於下次輸入該類產品時提高查驗率，若屬逐批查驗者，則維持逐批查驗。此外，因特殊事件（如國際食品安全警訊）調整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機率者，共計 9 項產品。因應國際不安全食品資訊，共發布 133 件食品安全警訊供消費者注意。

二、衛生署漠視外界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呼聲，亦未有具體積極作為，乃至肇生廠商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14 億餘元之損失，甚至重創我國優良國際形象，陷民眾於臨食而懼之恐慌，顯有違失：

(一)強化機關間之協調合作，落實源頭管理：

1.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通報：

衛生署依據與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建立兩署間業務通報機制，並針對環保署對其所列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所提供之食品廠商名單及毒性化學物質品項資料，衛生署已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6 月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責請配合稽查施政計畫，納入查核管理，以防止有毒化學物質或不法成分流於食品加工使用。

2.工商登記增置「食品添加物」之項目：

為針對製造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有明確規範，使衛生單位更能掌握國內從事食品添加物之加工及製造業者之資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經濟部工業局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及 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增訂食品添加物行業標準及工業產品分類類別暨相關管理會議」及「研議調整現行工廠登記對於主要產品登記作業方式會議」，以商討於工廠登記之項目增載「食品添加物製造」。基於前情，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01 年 7 月 9 日，在不衝擊

原有工廠登記之歸類方式，已將「工廠登記資訊系統」及「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等 2 個系統增修功能，建置「食品添加物」之項目，以配合掌握產業資訊，以達有效管理目的。

3.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新增「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繼經濟部商業司自 99 年 9 月 27 日公告新增「食品添加物批發」、「食品添加物零售」2 項營業項目，規範有食品添加物買賣行為者，利於追溯及管理各不同大小規模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及化工原料行之買賣行為外，為能掌握具從事於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之業者資訊以有效納入管理，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經濟部（商業司）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增訂食品添加物行業標準及工業產品分類類別暨相關管理會議」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 40 次會議」，經濟部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二)建置登錄、列管、追溯與追蹤制度：

1.為有效整合行政資源，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召開「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第 2 次會議」，衛生署提出「建構一元化安心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方案，研商食品履歷追溯系統兩大方向「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及「

高價值產品履歷資訊化」，「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部分由農委會及衛生署擬訂相關食品追溯法規，強制高風險食品業者保存完善之食品流入及流出檔案，以利追溯或追蹤；另由經濟部就高價值產品，統籌整合食品履歷追溯資訊登錄平臺，提供相關廠商自願性登打於該系統。決議分階段推動，依對人民健康存在風險的高低程度逐步推動，先導入影響食品安全及民眾健康風險較高的原料和添加物等，先採「負面履歷」方式，未來再逐步擴充。並加快進程，在原有已規劃的食品履歷雲架構下，先設計一簡單、短期內即可先行運作的整合平臺。

2. 經濟部已整合環保署、衛生署、農委會及經濟部資訊平臺，使消費者可利用單一入口食品履歷追溯雲端平臺查詢，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辦理整合追溯系統成果發表會。
3. 衛生署已將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等相關規定。

(三) 指引產業改善製程降低污染風險：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執行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原料風險與調查，蒐集國內製造食品塑膠容器具使用原料、添加物及供應商等資料

，調查分析使用原料及加工製程所含之高風險物質，以改善其衛生意安全。另執行塑膠食品容器（具）製造工廠管理趨勢研究，比較分析國際間對與食品接觸塑膠材料之管理制度，規劃登錄塑膠食品容器（具）之產品範圍及登錄項目，以訂定塑膠類食品容器具登錄制度辦法（草案），強化塑膠食品容器（具）製造工廠之管理，以指引產業改善製程降低污染風險。

(四) 強化稽查檢驗精進專業人力：

101 年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未知物鑑別訓練課程，以提升未知添加物質之檢驗技術及能力，至 101 年 6 月底已辦理質譜學、層析技術、光譜學等 3 門學科課程之學習活動及辦理食品檢驗技術推廣訓練班，課程涵蓋殘留農藥、膳食機能性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之檢驗，學員包括各地衛生局、認證實驗室、食品藥物管理局等檢驗人員。

三、衛生署捨本逐末僅就市售食品添加物規格與含量進行抽驗，而其查驗登記方式竟採書面審查，予不肖業者可乘之機，且自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後，亦未釐訂具體配套措施以資因應，核有疏失：

(一) 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1. 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

為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於 100 年建置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http://fadenbook.fda.gov.tw>）「非登不可」登錄網站，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登錄 428 家製售業

者，7,587 項食品添加物產品。

2.國內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源頭稽查：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 101 年度健全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風險管理查核，預計完成 70 家廠商之查核，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查核 20 家廠商，前開完成之稽查廠商，尚無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另抽樣食品添加物產品 8 件，針對其規格項目進行檢驗，以強化源頭之監測管理。

3.非預期食品添加物種類之調查：

101 年度執行非預期食品添加物種類及可能使用情形調查，針對食品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販賣等階段，非預期、非法使用或國際已使用但國內仍禁用之食品添加物種類，蒐集調查國內外食品安全事件等資料，進行分析各品項可能使用於食品種類、使用量及使用目的。目前已彙整資料 33 品項，期能分析出非預期之食品添加物種類及其可能被使用之情況，以供作為後續實施防制因應措施之政策研訂。

4.食品添加物標示之稽查管理：

101 年度執行健全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風險管理查核，至 101 年 6 月底已完成查核 20 家廠商，除稽查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Food Good Hygienic Practices, GHP）之符合性外，另亦針對食品添加物產品之外包裝中文標示完整性進行查核，對未有完整中文標示之

產品，均由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責令業者進行改正。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管理：

1.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提升食品產製衛生安全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規定對經指定公告之特定食品業者，必須聘用領有特定專業技術證照之人員，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研擬「食品製造工廠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期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以強化食品製造業者內部稽核之能力，有效提升食品生產製造衛生安全之管理水準。

2.加強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設廠設備之源頭管理：

衛生署已於「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研擬增訂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預告修正草案。

3.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食品衛生規範：

為有效阻絕造成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危害之因子，並達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源頭管理效能，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除要求食品添加物業者在從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應符合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之一般規定外，仍須對食品添加物專業工廠之軟硬體設施予另立專業規範。衛生署食

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度執行「研訂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專章規範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研訂完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添加物業者專業規定內容架構（草案），將再分別與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研商討論，以確保未來實務上能落實執行。

四、衛生署明知實地查廠發現諸多嚴重缺失，卻未能責成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對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核，並對食品業者加強管理之責任，核其行事輕忽怠慢，洵有可議：

（一）衛生署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對食品添加物管理之措施：

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4 日分別舉辦「食品添加物查核重點之專家討論會」及「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衛生機關查核共識會議」，藉由專家學者參與討論，除讓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瞭解食品添加物管理機制及查核注意事項外，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食品添加物管理業務交流聯繫，另編印及發送「食品添加物稽查手冊」作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工具書。執行 101 年度健全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風險管理查核，至 101 年 6 月底已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查核 20 家食品添加物製售廠商，強化落實地方衛生單位之稽查實務，有效提升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效能。

（二）強化業者落實對食品添加物管理之措施：

1. 舉辦宣導說明會：

101 年 4 月 24 日、26 日、27 日分

別於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區辦理「食品添加物業者輔導說明會」，宣導教育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知法守法，正確管理及製造販售食品添加物。

2. 編印專業知能教育宣導手冊：

101 年已編製完成「食品添加物手冊」及「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分送業者，除作為其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之管理手冊外，並教育宣導配合衛生署所推動之登錄制度，進行食品添加物之登錄。

3. 業者自律聲明作為：

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衛生署業於 100 年 6 月 21 日、22 日舉辦「2011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邀集產、官、學界人員共同討論，研議食品管理改革策略之三大方向，包含食品產業再升級、政府政策配合、社會責任。參考產官學建議，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即多次與食品添加物相關公（協）會進行溝通協調，期盼除政府機關執行稽查輔導外，業界亦能做好源頭自主管理。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已分別組成「食品添加物小組」及「食品化工小組」，結合國內 44 家食品添加物進口、買賣或製造業者，自發性共同簽署「食品添加物業者自律聲明」，戮力落實自主管理，共同聲明其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輸出及輸入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均依食品衛生

相關規範進行嚴格控管，以製作實在安心之食品，杜絕不法事件發生，全力配合政府政策。前開聲明作為，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展現政府與產業共同建立食品 MIT 形象，並維護國人飲食消費健康與權益之積極作為。

五、衛生署業已公告 DEHP 溶出限量標準，食品包裝容器為 1.5ppm 以下，食品則完全禁止添加及檢出，惟食品檢驗表卻未見此檢驗項目，足見其並未落實為民眾的食品安全把關，至屬欠當：

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發生後，為建立食品包裝容器具塑化劑溶出風險管控及攝食風險評估，衛生署即於 100 年起執行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背景值之調查計畫，塑化劑檢驗品項為 DMP、DEP、BBP、DIBP、DBP、DEHP、DNOP、DINP 及 DIDP 等 9 項，共計完成 1,200 件檢體背景值含量測定，其中包括飲料類 369 件、嬰幼兒食品 340 件、膠囊錠狀粉狀類食品 371 件及油脂類食品 120 件，將據以進行國人攝取暴露量之風險評估，瞭解食品中塑化劑背景值，以作為評估修訂「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之依據。

六、環保署及所屬機關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確有違誤；環保署未依毒性化學物質篩選程序專家審議建議，加嚴管制 DEHP，徒以達成公聽會之共識為前提自我設限，又其內部業務控管機制過於鬆散，延宕應廣續召開之會議，核有怠失：

(一)環保署依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

業原則，全面檢討鄰苯二甲酸酯毒性分類，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新增及修正公告 2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為毒性化學物質予以列管。

(二)檢討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修正重點參考歐盟 REACH 登錄制度，規定達一定量以上之製造及輸入業者須登錄化學物質之安全技術資料，並檢討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強度，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由備查修正為核可，並強化標示及販賣轉讓及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得要求運作人提供帳冊、憑證、收據等相關規定。

2.環保署依行政院審查意見，於 101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案修正事宜。

(三)另為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於 101 年 3 月 1 日環署毒字第 1010016187 號令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包括第一類至第四類）之運作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另為加強宣導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修正規定及輔導協助上網申報毒化物運作紀錄，環保署自 101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於北、中、南、東等四區，辦理 11 場說明會，加強毒化物運作人填寫及申報運作紀錄之熟稔度及專業性。

(四)另為加強地方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

質稽查業務，環保署業於 101 年 2 月 8 日函送「101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勾稽計畫」供地方環保局參辦，以利地方環保局加強對轄內毒化物運作場所稽查，執行成果將納入 101 年地方績效考核。

(五)環保主管機關近 1 年毒性化學物質查核成果，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稽查 6,185 件，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告發 77 件。

(六)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跨部會推動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確認 100 年各部會執行成果。

(七)101 年 5 月 11 日召開「101 年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持續關注國際管制塑化劑之動態趨勢，納入管制參考。

(八)101 年 1 月至 6 月彙編「化學物質環保管制資訊電子報」計 12 期，提供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各部會署推動小組成員參考。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107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致其人力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本院衛生署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乙節，嗣後請督飭所屬，每半年（1 月、7 月底前）將糾正事項之前半年履續辦理情形見

復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1 年 9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08060 號函，續復貴院 101 年 2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00 號函。

二、檢附本案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罔顧監察院迭次糾正衛生署之癥結所在，乃為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致其面臨人力欠缺、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等困境，難以遂行保障國民健康任務，實有未當：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管理局）為辦理「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擬請增食品藥物管理局職員預算員額 45 人，相對減列衛生署所屬醫院聘用預算員額 45 人，及修正 TFDA 編制表一案，業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6 日核定同意在案。另為有效解決 TFDA 專業人力流動頻仍且遴補不易之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未來亦將協助食品藥物管理局請辦食品安全人員特考儘速補實缺額。

（二）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專責業務經費編列情形：

1.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成立後，該年度預算經費增加為新臺幣（下同）7 億 9,800 萬元（每位

國人分配額 33 元），至 102 年度增加至 8 億 2,673 萬 6 千元（每位國人分配額 36 元），在國家財政困難之際，預算仍微幅成長，顯示政府對食品藥物安全管理之重視。

2. 鑑於 100 年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局研擬「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行政院核定該計畫 102 年經費 3 億 4,525 萬 9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為 3 億 1,868 萬 1 千元，用以保障國人健康，衛生署將合理規劃運用經費，期能達成讓全民「食在安心」之使命。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人力困窘，辦理毒化物管理相關人力僅 3.5 人（科長以 0.5 人計）；另地方環保局編制人力普遍為 1 至 2 人，人力亦嚴重不足，行政院宜予重視一節：

1. 有關環保署人力不足部分，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及聘用合計 851 人，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員額範圍內，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需要調整支應，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召開人力支援檢討會議決議，已調整該署聘用人力 6 人支援前開業務，未來並將配合環境資源部之成立，通盤檢討相關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
2. 環保署於 101 年度以計畫委辦方式，支援 19 縣市派駐地方政府環保局各 1 名人力及該署 4 人共

計 23 人，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勾稽，協助各地方環保局勾稽毒化物運作流向報表及彙整稽查處分行政業務；102 年度將持續辦理，派駐各地方環保局支援人力將集中於毒性化學物質業者較多之 15 縣市及派駐署 3 人共計 18 人；至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編制人力不足部分，因係屬地方自治用人權限，環保署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請各地方政府優先檢討調整合理的人力配置。

(四) 衛生署就食品安全衛生業務法令修訂廣續辦理情形：

1. 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計 10 章 59 條，章節總數由 7 個章節增至 10 個章節，條文由 40 條增至 59 條）已由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附件 1），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赴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與大體討論，立法院預計下個會期進入逐條討論。

2. 依法發布相關法規標準：

- (1) 為管制塑化劑使用之安全性，減少嬰幼兒等特殊族群暴露於塑化劑之風險，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經考量各國管理規範、國內監測背景值，及風險

評估結果，衛生署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發布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附件 2），其修正要點如下：

<1>增列專供 3 歲以下嬰幼兒使用之食品器具及容器塑化劑使用限制。

<2>增列塑膠類一般規定中，塑化劑之材質及其溶出試驗規定。

(2) 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召開「嬰幼兒用塑膠奶瓶衛生安全管理業者說明會」，邀集塑膠製造業者、代理商及公協會代表，提供規範原則，廣納各界建言，並研擬於現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新增第 5 條條文：嬰幼兒之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之塑膠材質；另修正第 6 條條文，刪除聚碳酸酯—奶瓶，以及聚苯砜樹脂、聚醚砜樹脂等材質之溶出試驗，有關雙酚 A 之限量規定；同時修正聚苯砜樹脂之英文名稱。前述「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進行預告程序。

(3) 衛生署持續增修訂食品安全相關標準，至 101 年底已完成公告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346 種農藥，3,485 項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109 種動物用藥，1,242 項容許量；正面表列 788 項食品

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食品衛生標準」39 項。

(4) 衛生署業已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增訂「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並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會銜經濟部發布施行（附件 3），作為業者設置食品添加物工廠之遵循標準，並對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工廠使用原料、加工製程及品質等進行有效控管。

(5) 衛生署已研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6 日進行預告程序。

二、衛生署漠視外界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呼聲，亦未有具體積極作為，乃至肇生廠商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 114 億餘元之損失，甚至重創我國優良國際形象，陷民眾於臨食而懼之恐慌，顯有違失：

衛生署為強化食品添加物之源頭管理，已採取以下作為：

(一) 輸入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目前輸入單方之食品添加物，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並依輸入規定，於輸入時查核其許可證資料，符合規定以後，始可通關提領。另對輸入查驗不合格案（包括使用非法之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範圍及限量超過規定等項情事），加強原產國或製造廠產品邊境管控，對檢驗不合格廠商，於下一次

輸入該類產品時，提高其查驗率；如其已屬逐批查驗產品，則仍維持逐批查驗方式辦理。另建置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http://fadenbook.fda.gov.tw/>），強化食品添加物之輸入管理。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

為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項作業場所，及其設施與品保制度，進行必要管理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推動研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添加物業者專業規定」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研訂完成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專章規範草案，該項草案內容將再送請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之諮議委員審查。

(三)對非預期食品添加物種類之調查：

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已執行非預期食品添加物之種類及可能使用情形調查，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臺灣、美國、日本、新加坡、大陸等地非預期食品添加物之種類及其可能使用情形調查，並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就非預期之食品添加物非法使用情形及國際差別性進行充分討論。另藉由比對國內外食品安全事件資料等方式，針對食品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販賣等階段，非預期、非法之使用，或國際已使用但國內仍禁用之食品添加物種類進行分析

，以瞭解各品項可能使用之食品種類、使用量及使用目的，已完成蒐集 54 項可能非法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食品相關事件。上開執行成果除可作為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執行食品添加物製售者查核之參考外，另將編印於 102 年度之「食品添加物稽查手冊」，俾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對其轄內之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進行各項必要之查核及管理。

(四)強化標示管理：

1.精進食品添加物之標示規範：

為讓我國食品添加物之標示規定，能與國際規範調合，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委託執行「市售包裝食品品名及食品添加物標示法規研究」計畫，邀集食品領域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舉行座談會議，研商我國食品添加物之標示管理政策建議事項及其改善方案，並預計於 102 年公布食品添加物之標示原則，以期產業能落實標示之管理。

2.強化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標示管理：

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塑膠類食品容器標示規定擴大實施」之業者說明會，會中邀集塑膠類食品容器之進口商、代理商及製造商等業者，說明公告範圍及緩衝之時間，同時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預計於 102 年度公告「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標示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品項

及實施生效日期」草案，將實施對象擴大，包括重複性使用之塑膠碗、盤及碟等 3 類產品，擬自公告後 1 年正式生效。

三、衛生署捨本逐末僅就市售食品添加物規格與含量進行抽驗，而其查驗登記方式竟採書面審查，予不肖業者可乘之機，且自免除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後，亦未釐訂具體配套措施以資因應，核有疏失：

衛生署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一)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1.強制登錄：

(1)增列登錄法源：

「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納入登錄法源，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俟完成立法程序，即有強制登錄法源。

(2)建置登錄平臺：

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食品添加物之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網站〔<http://fadenbook.fda.gov.tw/>（音譯為「非登不可」）〕，並辦理北、中、南區食品添加物業者說明會，及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轄區內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進行自主性之登錄，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登錄者計有食品添加物之製售業 501 家，食品添加物之產品 11,276 項。該登錄資訊可供衛生機關現場稽核，以杜絕業者非法使用或濫用食品

添加物，健全食品管理網絡。

(3)推動登錄制度：

<1>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分別於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區，各舉辦 1 場次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業者說明會，參加者共計 397 人次，會中詳細說明登錄制度之政策、規範及其操作要領，以利業者配合推動。

<2>101 年食品藥物管理局已編製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分送參與前述說明會之業者，藉以積極輔導業者進行登錄作業。

<3>101 年 9 月 12 日與「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討論溝通食品添加物之登錄管理資訊系統修正事宜。

2.落實查核：

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執行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風險管理查核，共完成 74 家，其中 39 家為製造廠，35 家為販售商，除稽查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Food Good Hygienic Practices，GHP）符合性外，另亦針對食品添加物外包裝中文標示進行查核，發現未有完整中文標示產品，均已責由其所轄之地方政府衛生局飭令業者改正。該計畫於稽查過程中，特別抽驗產品 53 件，以強化源頭監測管理，抽樣檢驗監測結果，發現 8 件食品添加物有純度不足未達規格要求情形，亦已責請其所轄之地方政府衛生局，輔

導業者進行製程改善，提升產品品質。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管理：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提升食品製程衛生安全管理，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列規定，凡經指定公告類別及規模之特定食品業者，必須聘用領有特定專業技術證照人員。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101 年著手規劃研訂「食品製造工廠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將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通過，強化食品製造業者內部稽核能力，有效提升食品製程衛生安全管理水準。

四、衛生署明知實地查廠發現諸多嚴重缺失，卻未能責成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對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核，並對食品業者加強管理之責任，核其行事輕忽怠慢，洵有可議：

(一)衛生署為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業已採取下列措施：

1.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 4 月 12 日、5 月 4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舉辦「食品添加物查核重點之專家討論會」、「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衛生機關查核共識會議」及「食品添加物衛生機關人員年度查核檢討會議」，藉由專家學者參與討論，讓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瞭解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機制及查核時應行注意事項，並強化與地方政府衛生局食品添加物管理業務交流聯繫，另發送衛生署所編印之「食品添加物稽

查手冊」，作為稽查工具書。

2.配合上開措施，食品藥物管理局亦執行 101 年度健全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風險管理查核，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查核 74 家食品添加物製售廠商，以強化落實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稽查實務，有效提升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效能。

(二)強化食品稽查檢驗專業人力及技術之精進措施：

1.辦理食品添加物稽查訓練：

鑑於食品添加物產品，多為複雜之化學品，為提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員執行稽查能力，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 7 月、8 月間，在臺北與臺中辦理「食品添加物稽查人員培訓」之基礎班及實務班各 2 班次，參訓人員均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食品稽查相關人員。課程內容包括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定義及其相關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工廠稽查實務作業、食品添加物之產業現況、稽查策略之擬定、實地稽查之演練，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評核，以確保訓練成果。前開訓練課程，並已納入稽查標準作業流程。

2.辦理食品添加物檢驗訓練：

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度計辦理未知物之鑑別訓練課程 12 場次，藉以提升未知添加物之檢驗能力。另亦辦理食品檢驗技術推廣訓練班 2 場次，課程涵蓋殘留農藥、膳食機能性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之檢驗，參加者包括各地方

政府衛生局、認證之實驗室、食品藥物管理局等檢驗人員，另舉辦 1 場國際食品檢驗技術之研討會。

(三)強化業者落實對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措施：

- 1.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分別於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區，各舉辦 1 場次食品添加物業者輔導說明會，詳細說明食品添加物相關管理之政策及其法令，以提升業者專業之知能及素養。
- 2.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編製食品添加物手冊，分送參與前述說明會之業者，藉以積極輔導業者進行登錄作業，同時宣導食品添加物之正確使用方法，讓衛生機關之查核管理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 3.中華香料協會為維持國內之香料品質，特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到食品藥物管理局拜會，堅定表示將於該會會員大會公布「中華香料協會會員產品品質公約」，要求該會會員廠商生產香料產品務必遵循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五、衛生署業已公告 DEHP 溶出限量標準，食品包裝容器為 1.5ppm 以下，食品則完全禁止添加及檢出，惟食品檢驗表卻未見此檢驗項目，足見其並未落實為民眾的食品安全把關，至屬欠當：

- (一)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1 年完成「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背景值調查」計畫，檢驗之塑化劑品項為 DMP、DEP、BBP、DIBP、DBP、DEHP、DNOP、DINP 及 DIDP 等

9 項，計完成 1,200 件檢體背景值含量測定，包括嬰幼兒食品 340 件、飲料及乳品 369 件、膠囊錠狀粉狀類食品 371 件及油脂類食品 120 件。

- (二)依據分析結果及各年齡層每日食物攝入量，推估國人健康風險，結果各年齡層因攝入 4 大類食品而暴露 BBP、DBP、DEHP、DINP 及 DIDP 之 95%日平均暴露劑量分別占人體每日耐受量（TDI）之 0.06%-0.17%、17.20%-32.62%、5.08%-10.38%、1.55%-3.68% 及 0.24%-0.60%，均遠小於人體每日耐受量（TDI），尚不致對人體產生健康危害。

六、環保署及所屬機關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確有違誤；環保署未依毒性化學物質篩選程序專家審議建議，加嚴管制 DEHP，徒以達成公聽會之共識為前提自我設限，又其內部業務控管機制過於鬆散，延宕應廣續召開之會議，核有怠失：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如附件 4），立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10 次院會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為加強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管制，環保署已訂定「101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並於 101 年 2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依該計畫進行毒化物流向勾稽管制工作。

(三)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成立毒化物勾稽小組，分別於 101 年 8 月 3 日、8 月 15 日、101 年 9 月 21 日及 101 年 10 月 22 日函送勾稽疑似違規名單，請地方政府環保局進行查明處理。

(四)統計 101 年 2 月至 101 年 11 月，全國共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 11,381 件次，共計告發 176 件次（詳附件 5）。

(五)為加強清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營業情況，環保署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101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21 日函密送業者名單予衛生署進行比對。

(六)另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及 11 月 23 日函送 DEHP 及氯乙烯運作者廠商資料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衛生署計畫研究使用，並請該院將研究成果送環保署參考。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23920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本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致其人力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本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均有違失糾正案之 101 年下半年之改善情形；暨「食品衛生管理人力經費俱缺」質問案委員質問事項之辦理情形

等節，請依「說明二」辦理續復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4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484 號函。

二、檢附本案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

一、本案糾正事項擬議之各項策進作為：

（一）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以下簡稱衛福部）策進作為：

1. 修訂食品安全衛生業務法令：

（1）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係衛福部針對歷年發生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透過法規的修訂，建立全面性食品安全體系，章節總數由原本的 7 個章節增加至 10 個章節，條文由 40 條增加至 60 條。重點說明如下：

<1>新增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專章：

a. 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風險評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依風險評估

或流行病學之調查結果，公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為加強食品之安全控管，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之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如發現食品有衛生安全疑慮之事件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理措施。（第 2 章）

b.加強食品輸入管理：（第 6 章）

(a)優良廠商享有通關優惠：基於風險管理原則，對於以往輸入食品紀錄良好業者，得予採取輸入通關優惠措施，藉以鼓勵業者持續落實自主管理。（第 30 條）

(b)加重食品輸入業者責任：為避免業者將具結保管食品，擅自移動流入市面，增列輸入食品具結保管及保證金制度。（第 33 條）

(c)落實源頭管理：授權主管機關得於食品輸入之前，先行實施系統性之查核，並得派員前往境外實地訪查，以加強管控高風險產品。（第 35 條）

c.加強食品檢驗管理：

(a)有關主管機關所採據之檢驗方法、所委託之檢驗機關（構），乃至受理複驗程序等項食品檢驗相關事宜，均予明文

加以規範，藉以確保檢驗之結果具有公信力。

（第 7 章）

(b)明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之資訊者，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第 40 條）

<2>強化國內食品業者管理：

a.明定業者應負自主管理責任：明定各階段之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第 7 條）

b.強制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登錄，始得營業。（第 8 條）

c.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對產品之供應來源及其流向，必須建立追溯及追蹤之系統。（第 9 條）

d.提升食品從業人員衛生專業素質：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聘請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人員。（第 12 條）

e.新增食品應標示項目：新增食品應標示製造廠商、特定產品應標明主要內容物百分比，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者，不得僅標示用途名稱。（第 22 條）

<3>全面加重罰則：

- a. 針對有毒有害人體健康、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提高至 6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第 44 條）
- b. 標示、宣傳、廣告涉及醫療效能之罰鍰由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提高至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第 45 條）
- c. 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除處以罰鍰外，並要求應刊播更正廣告。（第 45 條及第 46 條）
- d. 針對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等行為者，其罰鍰由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提高至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第 47 條及第 48 條）
- e. 針對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行為，直接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第 49 條）
- f. 新增違反本法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刑責。（第 49 條）
- <4> 新增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及消費者損害賠償之規定。（第 50 條及第 56 條）
- (2) 依法發布相關法規標準：
- <1> 102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增列嬰幼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 A 之塑膠材質之規定，並刪除「聚碳酸酯－奶瓶」之規定，刪除聚苯砜樹脂、聚醚砜樹脂等材質溶出試驗中有關雙酚 A 之限量規定。
- <2> 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102 年 1 月 22 日發布修正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及甜味劑相關規定；102 年 5 月 27 日發布修正著色劑矽酸鋁鉀珠光色素之規定；102 年 6 月 18 日發布修正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檸檬酸三乙酯之規定。
- <3> 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規定：102 年 1 月 11 日發布修正亞滅培等 5 種農藥在 23 種作物類別之容許量等規定；102 年 3 月 14 日發布修正第滅寧等 6 種農藥在 16 種作物類別之容許量等規定；102 年 6 月 4 日發布修正可尼丁等 9 種農藥在 20 種作物類別之容許量等規

定。

- <4>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規定：102 年 1 月 11 日發布修正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等 8 種動物用藥之殘留容許量規定；102 年 3 月 13 日發布修正貝他美沙松等 3 種動物用藥之殘留容許量規定；102 年 5 月 21 日發布修正恩黴素等 7 種動物用藥之殘留容許量規定。
- <5>修正「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102 年 4 月 1 日修正「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報驗義務人得向查驗機關申請預先申報產品資訊，經查驗機關發給同意文件者，得免逐次檢附進口食品基本資料申報表；逐批查驗措施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相關業者或輸出國政府針對不合格案件提供說明及預防措施等，以利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查驗作業能順利運作，俾有效管理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
- <6>研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草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6 日進行預告。因各界提供眾多意見，其涉及草案多處修正，故預定 102 年 8 月進行第 2 次預告。

## 2.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 (1)源頭管理：

<1>「三分策略」、強制登錄、產銷追溯，以落實食品添加物管理：

為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衛福部、財政部及經濟部已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防堵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善盡提供國人安心飲食的責任與義務，研擬規劃實施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三分策略」，包括「進口分流」、「製造分區」及「販賣分業」，已於 102 年 6 月 7 日、6 月 24 日跨部會工作會議研商，另行政院毛副院長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7 日召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研商「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相關事宜會議處理機關合作分工事項，將未准用於食品之化學品與食品添加物全面分離，避免流用及交叉污染。且衛福部已規劃要求食品添加物業者要登錄外，產品亦需強制登錄，以全面掌握所有業者及產品品項。

<2>輸入食品添加物於進口報單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批號」字樣：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進口報

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以加強輸入業者對產品之責任，落實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查驗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

<3>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

為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項作業場所，及其設施與品保之制度，進行必要管理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已研訂完成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專章規範草案，並納入「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預計於 6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完成公告。

<4>輸入食品檢驗：102 年 1 月至 6 月輸入食品抽樣檢驗其所含食品添加物共計 5,818 件，不符規定 60 件，違規產品均依規定退運或銷毀。

(2)登錄制度：

<1>增列登錄法源：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已納入登錄法源，即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衛福部將於 6 個月內，公布登錄

辦法，並進一步公告要求特定類別達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於要求期限內強制登錄，食品添加物業者即為優先登錄之對象，並強制登錄所製造、輸入及販售的所有單方或以單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不僅需強制全登錄，且必須詳列食品添加物全成分，讓消費者查詢。

<2>建置登錄平臺：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0 年起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自願性地辦理登錄，並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登錄網址：<http://fadenbook.fda.gov.tw/>（音譯為「非登不可」）〕，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已登錄者計有食品添加物之製售業 550 家，食品添加物之產品 13,459 項。該登錄資訊可配合衛生機關現場稽核，藉以杜絕業者非法使用或濫用食品添加物，健全食品管理網絡。

<3>推動登錄制度：

a. 預計於 102 年 9 至 12 月，全國分北、中、南及東區，至少各舉辦 1 場次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業者說明會，就登錄制度之法規、政策規範及其操作要

領，進行詳細之宣導說明，以利業者能遵循法令之規定，完成食品添加物廠商及其製造或販售產品資訊之登錄。

b.前述各場次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業者說明會，亦將編製相關登錄操作手冊，分送參與說明會之業者，藉以積極輔導業者進行登錄作業。

(3)落實查核：

衛福部於 102 年執行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研究計畫，整年度預計查核 70 家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業者，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完成 20 家（10 家為製造廠、10 家為販售商），除稽查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Food Good Hygienic Practices, GHP）符合性外，另亦針對食品添加物外包裝中文標示進行查核，發現未有完整中文標示產品，均責由其所轄之地方政府衛生局飭令業者進行改正。另該計畫於稽查過程亦抽驗產品，以強化源頭之監測管理。

(4)責成衛生局落實管理：

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22 日分別舉辦「食品添加物業者查核專家討論會議」及「衛生單位食品添加物業者查核共識討論會議」，2 場會議參加人數共為 118 人次，藉專家學者之參與討論，讓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瞭解食品添加物之

管理機制及查核時應行注意事項，並強化與地方衛生局食品添加物管理業務交流聯繫。另已完成「食品添加物稽查手冊（102 年度，第 2 版）」之編印，該手冊係檢討第 1 版（101 年度）內容重新編排製成，並已檢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作為稽查工具書。另執行 102 年度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研究計畫，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會同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執行查核 20 家食品添加物製售廠商，以強化落實地方衛生單位之稽查實務，有效提升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效能。

(5)食品稽查檢驗專業人力及技術之強化精進措施：

<1>食品添加物稽查訓練

前行政院衛生署為協助衛生稽查人員深入瞭解艱深複雜之食品添加物化學成分，以及規劃及建立食品添加物稽查管理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專家種子群資料庫，已於 102 年 5 月，在高雄與臺南分別辦理「食品添加物稽查人員培訓」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班次，參訓人員為中央與各縣市衛生局之食品稽查相關人員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專家，成果及課程內容如下：

a.基礎班：參加受訓人數 57 人，其中 6 人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專家。課程

內容包括食品添加物相關法規說明、食品添加物產品之基本認識、香料產品之基本認識、食品添加物工廠查核重點與技巧說明、查核案例分享、查核分析與討論、現場實地模擬稽查策略之擬定及現場實地模擬稽查等。

b.進階班：參加受訓人數 53 人，其中 11 人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專家。課程內容則包括我國食品添加物與國際管理規範之比較、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區別及使用注意事項、認識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特性與應用、認識香料之國際管理規範、食品添加物查核案例、食品添加物查核實際狀況演練、現場實地模擬稽查策略之擬定及現場實地模擬稽查等。前開訓練班均於課程結束後進行評核，以確保訓練之成果，訓練課程並納入教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於稽查時之必須遵守的標準作業流程。

#### <2>食品添加物檢驗訓練

102 年 1 月至 6 月，食品藥物管理署計辦理儀器分析食品鑑別訓練課程 3 場次，包括 X 光繞射、質譜學及拉曼光譜等單元，藉以提升添加物檢驗知能。另亦辦理食品

檢驗技術推廣訓練班 2 場次，課程涵蓋重金屬、食品添加物及膳食機能性成分乳酸菌之檢驗，學員包括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認證實驗室、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檢驗人員。

#### (6)強化業者落實對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措施：

<1>102 年前行政院衛生署已分別於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區，各舉辦 1 場次食品添加物業者查核管理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402 人次。會中詳細說明食品添加物相關管理之政策及法令，輔導業者能知法守法，提升業者專業之知能及素養。

<2>102 年已編製完成「食品添加物手冊（102 年度，第 4 版）」，分送參與前述說明會之業者，藉以積極宣導教育業者對食品添加物之正確使用方法及有效落實自主管理，以相輔相成方式讓衛生機關之查核管理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策進作為：

1.環保署人力困窘，辦理毒化物管理相關人力僅 3.5 人（科長以 0.5 人計）；另地方環保局編制人力普遍為 1 至 2 人，人力亦嚴重不足，行政院宜予重視一節：

(1)依據環保署 101 年 5 月 10 日召開人力支援協調會議之決議

，已調整環保署聘用人力 6 人陸續於 102 年底前到任支援毒化物管理工作，未來並將配合環境資源部之成立，通盤檢討相關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

- (2)環保署在預算額度有限下，102 年以計畫委辦方式，針對毒化物運作者較多之 15 縣市各派駐 1 人，協助地方政府環保局勾稽毒化物運作流向報表及彙整稽查處分等行政業務；另派駐 3 人協助辦理毒化物管理及勾稽作業。至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編制人力不足部分，因屬地方自治用人權限，環保署將持續請地方政府優先檢討合理的人力配置。
- 2.為加強管制第 4 類毒化物，環保署已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第 3321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10 次院會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該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3 月 21 日及 5 月 29 日經該委員會審查通過 11 條，保留 6 條交付朝野協商；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完成朝野協商，俟立法院完成二、三讀並經總統公布後，將可更有效管制第 4 類毒化物。
- 3.為加強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管制工作，環保署已訂定「102 年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及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並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函請地方環保局依該計畫進行毒化物流向勾稽管制工作，並逐月回報執行成果。

- 4.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成立毒化物勾稽小組，針對毒化物運作者申報之運作紀錄進行勾稽；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1 日、3 月 1 日、4 月 10 日、4 月 19 日及 6 月 20 日 5 次函送勾稽疑似違規名單請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明處理。
- 5.102 年 1 月起至 5 月底止，全國共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 5,603 件，共計告發 101 件（詳附件）。
- 6.為防止毒化物流用於食品業，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環保署主動以人工方式跨查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清查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商名稱，檢核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所營業務資料），以釐清該廠商是否有兼營食品、化粧品及藥品相關之事實，並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及 5 月 30 日 2 次密送業者名單予衛生福利部進行比對及交互稽查，強化防堵。
- 7.另於 102 年 2 月 5 日函送塑化劑運作者廠商資料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前行政院衛生署計畫研究使用，並請該院將研究成果送環保署參考。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食品安全業務經費及年度預算之成長情形：

## (一)有關業務經費及預算之成長情形：

99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經費（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編列 7.98 億元，較 97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2.5 億元，增加 5.48 億元（219%），又 100 年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8.07 億元、8.69 億元及 8.2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均有成長，平均年增率 1.16%，亦較中央政府預算歲出總額-1.1%為高，顯見政府在財政極為困難情況下，已儘量寬列食品安全業務預算，以維護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

(二)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衛福部「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總經費 21.62 億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 3.19 億元，截至 5 月底預算執行數 6,739 萬 2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5,264 萬 8 千元（128%），超預算分配執行主要係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及品質監測等委辦計畫進度超前，以及衛福部促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早規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食品藥物之稽查管理工作計畫」所致，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度預算分配數多集中下半年度，上半年度預算不敷數採勻支方式因應。

## 三、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食品安全人力（含預算員額及臨時人員）之成長情形：

(一)為改善我國食品及藥物衛生安全問題，行政院已核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並核給職員預算員額 45 人：考量維護食品及藥物安全應屬政府

與企業之共同責任，在政府資源有限及應積極合理配置等原則下，同時為改善我國食品及藥物衛生安全問題，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重建食品藥品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以下簡稱五五方案）。並經審酌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五五方案之業務需要，行政院依衛福部 101 年度辦理食品藥物管理署實地員額評鑑結論，於 102 年 2 月 6 日增加其職員預算員額 45 人，併修正編制表在案。又衛福部自 99 年 1 月 1 日整併相關機關單位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至改制為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業已增加該署職員預算員額 138 人，已較整併改制前增加 35%（ $138/392 \times 100\% = 35.2\%$ ），顯示近年在政府員額精簡之際，行政院已就食品衛生安全之相關人力配置從寬考量，食品藥物管理署仍將持續調整運用有限人力，努力推動各項食品藥物相關管理工作。另該署臨時人員截至 102 年 6 月 21 日為 131 人，併予敘明。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將賡續積極協助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人力遴補事宜：鑑於食品藥物管理署長期因人員流動率高，呈現高比率未遴補情形，為避免影響其業務推動及解決食品衛生管理人才留任不易之問題，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朝請辦特考方向研議（以特考限制轉調年限解決人才留任問題），以加速及改善人員遴補事宜：

- 1.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將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食品安全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食品安全特考）需求函送人事行政總處，該總處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函請考選部辦理在案。
- 2.另鑑於近來化製澱粉事件發生，復以食品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之專業人才需長期養成，人事行政總處除於 102 年 3 月 28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28 日與考選部及部分考試委員進行政策溝通，說明食品衛生管理人才留任不易之問題，俾利食品安全特考請辦事宜得以順利推動外，另於 102 年 5 月 29 日函請考選部儘速辦理食品安全特考。
- 3.考選部 102 年 6 月 13 日函復略以：案經提報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第 78 次座談會討論，咸認為應尋求最迅速有效之方式，掄取最適格的食品衛生管理人才，爰建議優先透過提報 102 年高普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或增額錄取名額，或提報 102 年高考一、二級食品安全相關類科之需用名額等方式快速補充員額。
- 4.考選部正積極研修高普考試規則，增設限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報考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俟該項考試規則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即可經由該項考試增補需專業人力。另為解決用人機關留才不易問題，該部亦正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預定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限制轉調

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將原列 45 名特考缺額，改列高普考試分發，評估現況及用人單位需求後，除保留部分職缺列入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外，提報申請高普考試相關類科計 39 個，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協助登錄高普考試需用名額，及辦理後續高普考試提缺事宜，以利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 四、「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之執行情形。

除上開有關食品安全衛生業務法令修訂執行情形外，其他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一）加強年節食品稽查

- 1.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歷年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年節食品（如脫水蔬果、醃漬蔬果、休閒食品，核果類、年糕粿類水產加工品及肉品加工品等），加強抽驗。
- 2.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02 年 1 月 15 日、21 日及 25 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方政府消保官及衛生局等，分別前往高雄市三鳳年貨大街、臺中市繼光年貨大街及臺北市迪化年貨大街，針對磅秤準確度及散裝食品標示（品名、原產地）等事項進行聯合查核。除派員配合參與，年節散裝食品標示符合度稽查，結果共稽查 376 家，合格 367 家、限期改正 9 家，並責成相關衛生局針對不合格之情形督促業者儘速改善。

- (二)因應我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會員，102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訂「國外藥廠工廠資料準備須知」，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即食性鮮食食品相關管理座談會」，邀集計 30 家業者參加，就便利商店鮮食即食（18℃）產品管理現況及查核抽驗結果及即食性鮮食食品標示等議題，與產業界溝通討論，彙集意見作為即食性鮮食食品衛生及標示管理政策參考。
- (四)為有效執行水產食品業、肉品加工業及乳品加工業之 HACCP 分級稽查制度，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 HACCP 分級稽查會議，與 102 年度 HACCP 計畫委託單位食品所及中央畜產會，共同規劃 HACCP 分級稽查制度之執行方式，包括委外單位與衛生局分級輔導、查核輔導及後續追蹤之合作分工等事宜。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水產、肉類與乳品加工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分級制度說明會」，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協調 HACCP 分級稽查制度之執行方式，包括委外單位與衛生局分級輔導、查核輔導及後續追蹤之合作分工等事宜。
- (五)為全面提升民眾之飲食衛生安全，針對早餐業者已輔導並製作「早餐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手冊」供業者參考使用，並在 102 年擴大推動早餐店衛生分級評核工作。為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之優良餐飲業，持續依 GHP 規範

，做好自我衛生管理，自 99 年起推動餐飲衛生分級評核制度，由衛生局人員、專家學者組成評核小組，對業者的四項環節「人員、食材、環境及器具」實地查核評比，經現場評核，將符合 GHP 之餐飲業者分為「優」及「良」兩級。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除公布通過餐飲衛生分級評核之商家名稱，並授予「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標章（優）」或「餐飲衛生分級評核標章（良）」標章，業者可將標章張貼於店面明顯處，提供消費者用餐時參考，相關餐飲衛生優良業者名單可到各衛生局網站查詢。

(六)藥物業務法令修訂：

- 1.102 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及發布訂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依據藥事法，建立完整藥物製造業者之管理制度，提高藥物品質。
- 2.102 年 3 月 20 日公告訂定「藥物抽查及檢驗委任或委託作業辦法」。
- 3.102 年 5 月 13 日公告「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明定輸入藥物之抽查及檢驗方式、方法、項目、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落實邊境把關工作，防堵不安全藥物進入我國。
- 4.102 年 5 月 22 日公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二部（原料藥），自即日生效，提供業者執行 GMP 之參考標準。

(七)藥物濫用防制

- 1.為加強拒絕 K 他命宣導，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於全國 101 家戲院共 748 廳，託播「拒絕 K 他命－廁所人生篇」30 秒宣導短片，並實地抽查放映情形，另函請臺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在全國 101 家戲院張貼「不要 K 掉你的膀胱」宣導海報。

2. 於 102 年 3 月 13 日 42 週年署慶活動，以「拉 K 一時，尿布一世」為主題參與設攤活動，除張貼發放 K 他命危害海報單張，並結合 K 他命危害認知、正確使用安眠藥有獎徵答、拼拼樂小遊戲與參與人員互動，期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3. 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合作於 102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2013 年墾丁音樂季」進行藥物濫用危害宣導，包含恆春機場－「春浪音樂節」及墾丁福華渡假飯店－「春潮電音派對 STEP－夢幻炫音」等活動，以強化民眾及年輕朋友對藥物濫用危害認知。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300069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長期輕忽食品安全衛生，致其人力預算短絀、法令不嚴及執行不力；本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管理複方食品添加物，致爆發

違法添加塑化劑情事；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乙節，嗣後請督飭所屬，每半年（1 月、7 月底前）將貴院糾正事項之前半年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2 年 8 月 6 日院臺衛字第 1020023920 號函，續復貴院 101 年 2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0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一、本案糾正事項擬議之各項策進作為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策進作為：

1. 修訂食品安全衛生業務法令：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全面加重食品業者之責任及罰則。為持續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源，衛福部再研擬修法，提高罰鍰與刑責，並納入食品三級品管概念，增訂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從食品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以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修正重點如下：

<1>明定特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

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

<2>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認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

<3>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之罰鍰，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刑度由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

<4>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由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提高為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

<5>明定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如無法沒收，應追徵其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6>提高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金為行為人之十倍以下，以加重其責任。

<7>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

文修正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 依法發布相關法規標準：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及衛福部組織名稱變更，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發布修正共計 43 項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及修正機關名稱。

<2>102 年 8 月 19 日發布廢止「二溴乙烷殘留容許量標準」；102 年 8 月 21 日發布訂定「藻類食品衛生標準」，修正標準適用範圍、微生物及重金屬之限量規定，並同步廢止「食用藻類衛生標準」；102 年 11 月 1 日預告廢止「餐具衛生標準」。

<3>102 年 8 月 19 日發布修正「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增訂戴奧辛類多氯聯苯之限量規定，下修部分食品類別之戴奧辛限量及修正部分化合物之毒性當量係數。

<4>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102 年 9 月 12 日發布修正調味劑檸檬酸鈉之規定；102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修正著色劑焦糖色素之規定。

<5>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規定：102 年 9 月 26 日發

布修正 14 種農藥在 33 種作物類別之容許量等規定，累計訂定 348 種農藥在不同農作物，共 3,365 項殘留標準。

<6>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102 年 11 月 14 日發布氯四環黴素等 19 種動物用藥之殘留容許量規定；102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安比西林等 7 種動物用藥之殘留容許量規定，累計共訂定 124 種動物用藥品，在不同動物及可食部位之 1,286 項殘留標準。

<7>102 年 7 月 22 日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 3924.10.00.10-3「塑膠碗盤」稅則號列，列屬應辦理輸入查驗之產品，輸入規定為「F02」，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8>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修正「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查驗登記」第 1 點、第 3 點，名稱修正為「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

<9>102 年 10 月 2 日公告訂定「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0>102 年 10 月 2 日公告訂定「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11>10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訂定使用原料「苦橙（*Citrus aurantium* L.）」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應標示警語。

<12>10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訂定「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3>10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訂定「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14>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規範對象及應建立記錄資料範圍。

<15>102 年 12 月 3 日發布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明確規範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2.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 (1)源頭管理：

<1>「三分策略」、強制登錄、產銷追溯，落實食品添加物管理：

為研商輸入化學原料在邊境通關分流管制措施，對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公告輸入規定，行政院及衛福部已陸續於 102 年 6 月 7 日、6 月 20 日、6 月 24 日、6 月 27 日、8 月 14 日、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8 日邀集財政部及

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核歸食品添加物所屬貨品分類號列，討論增加修正之輸入規定代號「508」，要求輸入食品添加物應向衛福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2>輸入食品添加物於進口報單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批號」字樣：衛福部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期使加強輸入業者對產品之責任，落實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查驗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

<3>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為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作業場所，及其設施與品保之制度，進行必要管理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安全危害風險，衛福部業已研訂完成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專章規範草案，並納入「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該草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預告，刻正辦理發布法制作業程序。

<4>輸入食品檢驗：102 年 7 月至 12 月抽樣檢驗

輸入食品其所含食品添加物共計 6,747 件，不符規定 62 件，違規產品均依規定退運或銷毀。

(2)登錄制度：

衛福部針對食品業者之登錄已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1>強制登錄：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其中第 8 條已納入登錄法源，即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衛福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發布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依該辦法進一步公告要求特定類別達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於要求期限內強制登錄。衛福部已研擬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輸入及販售業者，應於 103 年度以分階段方式完成登錄，並強制登錄所製造、輸入及販售的所有單方或以單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不僅需強制全登錄，且必須詳列食品添加物全成分等內容草案，將依行政作業程序陸續完成預告、公告。

<2>食品添加物自願性登錄：

已自 100 年起，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自願性辦理登錄，並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登錄網址：

<http://fadenbook.fda.gov.tw/>  
(音譯為「非登不可」)]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已登錄者計有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輸入、販售業 669 家，食品添加物之產品 27,712 項。該登錄資訊將配合食品業者登錄資訊系統之建置完成，納入整合建構「食品業者登錄平臺」。

<3>登錄制度之推動：

a.已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全國分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各舉辦 1 場次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業者說明會，就登錄制度之法規、政策規範及其操作要領，進行詳細之宣導說明，以利業者能遵循法令之規定，完成食品添加物廠商及其製造或販售產品資訊之登錄。

b.前述登錄制度之推動宣導說明內容，亦已編製成「食品業者登錄宣導手冊」，並分送予相關業者，藉以積極輔導業者進行登錄作業。

(3)落實查核：

102 年執行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之專案查核計畫，共計查核 80 家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業者，其中 42 家為製造廠，35 家為販售商，3 家為進口商，查核重點除要求業者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外，更側重

於稽查各該工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來源、配方、進口報關文件、調配作業現場或倉儲是否有非法或不明之化學物質及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標示是否符合、以及進料、銷售與存貨紀錄之稽查比對，有缺失之部分，則由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飭令業者改善，並進行複查，要求不符合規定處均確實改正完竣，又辦理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業者查廠輔導說明會 3 場。另該計畫於稽查之過程中，亦抽驗食品添加物產品總共 82 件，合格件數 62 件，不合格件數 20 件。不合格之產品已責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業者進行輔導，針對製程進行改善，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管控。

(4)責成衛生局落實管理：

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食品添加物年度查核檢討會議」1 場次，計有各縣市衛生局及衛福部各相關單位人員 51 人參加，該會議內容除針對 102 年度食品添加物之專案查核結果進行檢討及經驗交流外，另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增進食品添加物查核知能相關課程安排，以強化落實地方衛生單位之稽查實務，有效提升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效能。

(5)食品稽查檢驗專業人力及技術之強化精進措施：

<1>食品添加物稽查訓練：

為協助衛生稽查人員深入瞭解艱深複雜之食品添加物化學成分，以及規劃及建立食品添加物稽查管理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專家種子群資料庫，已於 102 年度完成辦理「食品添加物稽查人員培訓」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1 班次，共計 110 人次參訓，參訓人員為中央與各縣市衛生局之食品稽查相關人員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專家，課程內容如下：

- a. 基礎班：食品添加物相關法規說明、食品添加物產品之基本認識、香料產品之基本認識、食品添加物工廠查核重點與技巧說明、查核案例分享、查核分析與討論、現場實地模擬稽查策略之擬定及現場實地模擬稽查等。
- b. 進階班：我國食品添加物與國際管理規範之比較、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區別及使用注意事項、認識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特性與應用、認識香料之國際管理規範、食品添加物查核案例、食品添加物查核實際狀況演練、現場實地模擬稽查策略之擬定及現場實地模擬稽查等。

前開訓練班，並均於課程結束之後進行評核，以確保訓練之成果。前開訓練課程，

並已納入教導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人員於稽查時，所必須遵守的標準作業流程。

<2>食品添加物檢驗訓練：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儀器分析食品鑑別訓練課程 5 場次，包括層析技術、拉曼光譜學、質譜學、NMR 核磁共振、X 光繞射等單元，藉以提升添加物檢驗知能。另亦辦理食品檢驗技術推廣訓練班 2 場次，課程涵蓋重金屬、食品添加物及膳食機能性成分乳酸菌之檢驗，學員包括各縣市衛生局、認證實驗室、衛福部相關單位等檢驗人員。

(6) 機關間之協調合作：

衛福部依據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建立兩機關間業務通報機制，針對環保署 2 次密送予衛福部，對其所列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所提供之食品廠商名單及毒性化學物質品項資料，衛福部已檢送責請各縣市衛生局配合稽查施政計畫，納入查核管理，以防止有毒化學物質或不法成分流於食品加工使用。

(7) 強化業者落實對食品添加物之管理措施：

<1>102 年已分別於北（臺北）、中（臺中）、南（高雄）區，各舉辦 1 場次之食品添加物業者查核管理說明會，

參加人數共計 402 人次。會中就食品添加物相關管理之政策及其法令，予以詳細說明，以使業者能知法守法，提升業者專業之知能及素養。

<2>102 年已編製完成「食品添加物手冊（102）年度，第四版）」，分送參與前述說明會業者，藉以積極宣導教育業者對食品添加物之正確使用方法及有效落實自主管理，以相輔相成方式讓衛生機關之查核管理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二)環保署策進作為：

1.環保署人力困窘，辦理毒化物管理相關人力僅 3.5 人（科長以 0.5 人計）；另地方環保局編制人力普遍為 1 人至 2 人，人力亦嚴重不足，行政院宜予重視一節：

(1)依據環保署 101 年 5 月 10 日召開人力支援協調會議之決議，已調整環保署聘用人力 2 人於 101 年到任支援毒化物管理工作，尚有 102 年環保署空污基金與土污基金支援聘用人力 4 人，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遴選 1 人，惟立法院審查 102 年環保署空污基金與土污基金預算於 12 月通過，後續將逐步完成遴選聘用，以支援毒化物管理工作；另未來將配合環境資源部之成立，通盤檢討相關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

(2)環保署在預算額度緊絀情況下，自行籌措經費，102 年以計

畫委辦方式，針對毒化物運作業者較多之 15 個地方政府各派駐 1 人，協助地方環保局勾稽毒化物運作流向報表及彙整稽查處分等行政業務，另派駐環保署 3 人，協助辦理毒化物管理及勾稽作業，合計共新增 18 人投入毒化物管理。103 年仍將持續籌措經費規劃協助地方環保局強化毒化物運作管理等行政業務。

2.為加強管制第 4 類毒化物，環保署研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未來將據以強化第 4 類毒化物之管制。

3.為加強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管制工作，環保署已訂定「102 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勾稽查核計畫」，並函請地方環保局依該計畫進行毒化物流向勾稽管制工作，各地方環保局逐月回報執行成果。

4.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成立毒化物勾稽小組，針對毒化物運作業者申報之運作紀錄進行勾稽；102 年下半年 4 次函送疑似違規名單請地方環保局進行查明處理。

5.統計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1 月底止，全國共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 12,255 件次，共計告發 168 件次（詳附表）。

6.為防止毒化物流用於食品業，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環保署主動以人工方式跨查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清查列管毒化物運作廠商名稱，檢核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所營事業資料），以釐清該廠商是否有兼營食品、化粧品及藥品相關之事實，102 年下半年 2 次密送業者名單予衛福部進行比對及交互稽查，強化防堵。

## 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食品安全業務經費及年度預算之成長情形

(一)有關食品安全業務經費及年度預算之成長情形一節：

- 1.查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經費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8.07 億元、8.69 億元、8.27 億元及 8.27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編列 7.98 億元均有成長，平均年增率 0.9%，亦較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 -0.5% 為高，顯見政府在財政極為困難情況下，已儘量優予寬列預算，以維護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
- 2.復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近期食用油脂安全事件，為保障大眾食品消費權益，啟動「油安行動」，擴大稽查所有食用油品，因屬緊急突發事件致各縣市衛生局查驗人力等相關經費不敷，爰補助地方衛生局加班費、臨時工資等經費 650 萬元，另為確保市售及邊境輸入產品符合食品衛生標準，所需檢驗費與進口食品輻

射檢測費不敷 800 萬元，合共 1,450 萬元，已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另有關「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之執行情形一節，查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總經費 21.62 億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 3.19 億元，截至 102 年 11 月底已執行 2.42 億元，餘 0.77 億元尚未執行，預計至 102 年底將全數執行完畢。

## 三、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食品安全人力（含預算員額及臨時人員）之成長情形

(一)為改善我國食品及藥物衛生安全問題，行政院已對食品藥物管理署所需人力優於考量，並適時給予必要之挹注：

- 1.為改善我國食品及藥物衛生安全問題，行政院自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食品藥物管理署）99 年 1 月 1 日整併改制迄今，已適時就食品安全業務所需人力給予必要之挹注，並增加該署職員預算員額共 138 人，較該署整併改制前增加 35.2%，顯示近年在政府財政困難，員額持續精簡之際，已就食品安全相關人力配置從優考量。
- 2.又鑑於近期食品安全問題影響國人健康甚鉅，衛福部為應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提升檢驗量能、建立稽查制度及加強風險管理等食品安全業務

需要，經審慎評估該署所需人力後，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43 人，又前開員額除其中 10 人維持以聘用進用外，其餘 33 人自 104 年度起，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分 3 年（104 年度 5 人、105 年度 10 人、106 年度 18 人）改以職員進用，且逐年依考選部辦理公職專技類科考試期程，提報考試用人需求，並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復同意照辦，另請衛福部依上開聘用 33 人納編之規劃期程，循程序辦理編制表修正作業。

3.另為應近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政院已責成衛福部成立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應每月彙整聯合稽查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同時已要求各地方機關儘速成立類此任務編組，期能透過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協力合作，打擊非法食品，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賡續積極協助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力遴補事宜：依 102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第 78 次座談會－「舉辦食品安全人員特考妥適性」有關請食品藥物管理署仍以高普考方式取才之決議，業配合協助衛福部辦理高普考試提缺及分發事宜，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報 102 年度高考三級衛生行政、食品衛生檢驗、藥事、衛生技術等 4 類科與普考衛生技術類科共 42 個職缺，及 102 年度高考二級食品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及藥事等 3 類科共 6 個職缺部分，

均已全數分發完畢；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將依衛福部就上開核增之聘用預算員額 33 人改以職員進用後，分年提報考試用人需求情形，適時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四、衛福部「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之執行情形

除有關食品安全衛生業務法令修訂執行情形已於本案一(一)之 1 內容說明外，其他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為因應 103 年春節，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止，請全臺 22 縣市衛生局針對年節食品展開食安稽查行動。主要針對脫水蔬菜、零食調味豆干、米濕製品、肉加工品、穀類食品（蠶豆酥、核果類等）、水產乾製品、糖果及果凍、醃漬蔬菜及蜜餞食品 9 大類進行稽查抽樣檢驗。

(二)為加強食品業者之稽查，分別針對具有工廠登記證及高風險食品業者如大豆製品、醃漬蔬果、麵製品、脫水食品等之食品業者，加強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稽查作業，請各縣市衛生局檢視所轄食品工廠及高風險食品業者，每年確實執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查核，並規劃於 102 年至 105 年達成全國食品工廠及高風險食品業者之查核比例，且將執行進度納入追蹤管考。至 102 年 12 月止，國內食品工廠之查核比例達 31%，高風險食品業者之稽查比例為 20%，已達 102 年度計畫之查核目標。

(三)啟動「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第 2 波查緝行動，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由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聯合至桃園光泉牧場大園廠稽查，並於 102 年 12 月針對全國 17 家乳品公司（20 家工廠），稽查其自主管理、原料來源、生乳快篩等是否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

(四)為加強民眾食品安全把關工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辦理「102 年度全國食品衛生志工誓師記者會」，記者會邀請全國各縣市食品衛生志工代表及衛生局代表共 150 名，由衛福部與知名廚師鄭衍基（阿基師）共同進行「杜絕三不食品」宣誓活動，出席媒體有 28 家，相關露出共計 68 則。

(五)因應我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會員，衛福部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訂「國外藥廠工廠資料準備須知」，並自公告日起實施；10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修正「PIC/S GMP 藥品形象標章使用要點」。

(六)藥物濫用防制：

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全國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培訓」，完成北中南基礎班及進階班各一場次，培訓對象包括藥師、社工師、心理師、護理人員、衛生局所及相關醫事人員，共計培訓 500 人，其中基礎班 371 人，進階班 129 人；受訓學員將成為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加入社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行列，推展藥物濫用防制

觀念至社區。

(七)強化藥物製造管理：

1.102 年 8 月 2 日發布修正「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12 條，將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編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及第四編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之規定，修正為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並將認證之檢驗機構或實驗室納入得接受委託檢驗藥物，以擴大檢驗能量。

2.102 年 8 月 8 日發布「藥物製造許可及優良製造證明文件核發辦法」。為因應藥事法第 57 條第 6 項之修正，為使藥物製造許可之核發、變更登記及廢止，及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文件之核發、返還及註銷等事項有明確之規定，爰訂定該辦法，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廢止原「藥物優良製造證明書申請辦法」。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

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8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426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台電公司，再向台電購買廉價電力；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業者完成費率調降；經濟部預估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致台電虧損加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2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2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有關能源局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等方式，訂定收購汽電共生業者之餘電費率，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躉售予台電公司，且台電公司於離峰時段允許業者轉向該公司購買較廉價之電力，徒增台電公司營運成本，顯有怠失一節：

(一)有關汽電共生餘電費率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等方式訂定，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躉售予台電公司之情形，說明如下：

1.背景說明：

(1)台電時間電價係以反映各時段售電成本（包含發、輸、配及其他費用），並考慮負載管理目的之原則訂定。因尖峰時段台電公司需啟動高成本機組，離峰時段則以較便宜的基載機組發電，故台電公司躉購汽電共生餘電亦採時間電價計價方式，以反映該時段之電力價值，可鼓勵汽電共生系統業者於尖峰發電，以替代台電公司高成本之發電機組，降低台電公司供電成本。汽電共生餘電收購費率計價方式「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之計價方式」係由台電公司以該公司電價表售電價格為訂定基礎，故尖、離峰時段價格有所差距。

(2)以鋼鐵廠為例，由於生產製程需要大量電能，透過尖離峰差別訂價方式，將製程轉至夜間離峰時段作業，有效降低台電公司尖峰負載。

2.現況說明：

(1)汽電共生系統業者為配合台電公司負載管理，將熱電比較大之製程移至尖峰及半尖峰時段生產，並藉由系統可同時產生蒸汽、電力之特性，自產自用，剩餘之電力才售予台電公司

。以 98~100 年為例，98 年全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業者淨發電量為 352 億度，總售電量為 110.29 億度，售電比為 31.33%；99 年全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業者淨發電量為 356.25 億度，總售電量為 110 億度，售電比為 26.43%；100 年全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業者淨發電量為

318.95 億度，總售電量為 90.20 億度，售電比為 28.28%，近 10 年汽電共生系統發電量占售電量比率如表 1 所示。

(2)由上顯示汽電共生系統所發電力 2/3 以上均為自用，僅有不到 1/3 之剩餘電力躉售予台電公司，且平均單價約介於 2.19 元~2.31 元/度之間。

表 1 近 10 年汽電共生系統發電量占售電量比率

年別	淨發電量（億度）	售電量（億度）	售電量占淨發電量比率（%）
91	305.10	85.96	28.17
92	337.50	104.08	30.84
93	378.60	129.46	34.19
94	375.70	128.31	34.15
95	372.90	118.26	31.71
96	387.90	119.29	30.75
97	348.20	95.06	27.30
98	352.00	110.29	31.33
99	356.25	94.16	26.43
100	318.95	90.20	28.28
合計	3,533.1	1,075.07	30.43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統計年報；台電公司，各年汽電共生購電實績。

(3)由於汽電共生系統乃產業製程的一環，係為配合台電公司負載管理進行操作。汽電共生系統配合日間（即尖峰與半尖峰時段）工廠作業，須供應足夠製程蒸汽與電力，故多產蒸汽及電力，剩餘電力售予台電公

司，雖列舉之 6 家燃煤汽電共生系統售電量於尖（半尖）峰時段售電較多，但若以占總淨發電量之售電比率觀之，其占比僅為 1.59%~40%（如表 2），換言之，汽電共生系統所發之電力主要仍為自用，選擇

於尖峰時段售電雖可能提高平均售電價格，但其可替代台電公司高成本發電機組（燃氣汽

力（4.70 元／度）及燃油汽力（5.64 元／度）遞補短缺電力。

表 2 部分汽電共生系統業者 100 年度售電情形

廠商名稱	淨發電量 (億度)	餘電售出電量 (億度)	售電比率 (%)	平均單價 (元／度)
台汽電官田廠	1.85	0.75	40.54	2.85
台化新港廠	16.80	4.15	24.70	2.88
大園汽電	2.30	0.40	17.39	3.63
華亞汽電	7.72	2.92	37.82	2.82
長春石化	6.28	0.10	1.59	2.63
榮成紙業	1.59	0.23	14.47	2.73

資料來源：能源局，能源統計年報；台電公司，100 年度汽電共生購電實績。

(4) 有關大園汽電共生公司歷年售電情形，分述如下：

- a. 大園汽電公司之汽電共生系統係為配合該區鄰近工廠蒸汽使用而設置，其所產生之蒸汽與電力先供聯合設置之工廠自用，剩餘電力才售予台電公司。
- b. 根據 97 至 100 年大園汽電售電資料，發電量約為 1.8 ~ 2.3 億度，自用電量比例高達 70.6% ~ 96.1%，售電量皆為總淨發電量之 1/3 以下（詳見表 3），以 100 年為例，大園汽電公司淨發電量為 2.3 億度，自用電量 1.9 億度（占 82%），售予台電公司電量為 0.4 億度（僅占 18%）。此外，倘大園汽電欲採重油發電機尖峰全載發

電，亦須提供足夠蒸汽至發電機全載發電自用後，其剩餘電力才可售與台電公司。

- c. 97 年度因燃料價格大漲及金融風暴，使大園汽電公司大幅度減少發電及售電，又因 96 年底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為避免虧損，該公司在尖峰保證購售電契約滿期時更換為無保證購售電契約，因此 97 年平均售電價格偏低，僅為 1.78 元／度（因該年度簽訂無保證容量契約，故未取得容量費率）。
- d. 後因 97 年兩階段電價調整，餘電收購價格亦隨之調升，該公司評估已具尖峰保證可靠容量售電誘因，故待無保證購售電契約滿期後，換回原本契約，故 98、99 及

100 年之平均售電價格隨之上升（詳見表 3）。此外，98 年因燃料價格大跌與金融風暴持續影響下，業者產能

下降，故減少自用電比例，轉而多售餘電，故 98 年餘電售出比率較他年為高。

表 3 97~100 年度大園汽電公司售電情形

年度	代號	97	98	99	100
淨發電量（億度）	A	1.81	2.17	2.35	2.30
售電量（億度）	B	0.07	0.64	0.30	0.40
售電比例（%）	C=B/A	3.9	29.4	12.9	17.4
平均售電價格（元/度）		1.78	3.35	3.61	3.63

e.雖台電公司收購大園汽電公司之平均售電價格偏高，但若無收購餘電，台電公司則須啟動更高成本發電機組以遞補短缺電力。

### 3.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1)電價合理化方案公布後，外界要求對台電公司經營績效進行檢討，並對台電公司外購汽電共生電力部分，認為有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躉售予台電公司，又離峰時段收購價格偏低，轉向台電公司購買較廉價經常用電之情形；且目前國內電力充裕，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應適時檢討。

(2)本（101）年 5 月 4 日「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進行「台電公司向汽電共生購電之檢討」，結論為由於現行電價費率高於業者發電成本，本次電價調漲，

若收購價格隨之調漲，業者獲利更高，顯不合理。請能源局修訂相關法規，以業者有合理利潤的角度，檢討現行汽電共生餘電收購費率。

(3)考量近年經濟成長趨緩、負載管理漸具成效，經濟部（能源局）謹依據監察院糾正及本年 5 月 4 日會議結論，檢討汽電共生系統餘電收購費率制度，並配合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經於本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6 月 7 日、6 月 13 日邀集台電公司、汽電共生協會（業者）、經濟部法規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後，於本年 6 月 20 日預告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4)於預告期間，計有台電公司、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亞汽電股份

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提出意見陳述，主要認為修正方案尚欠周延，調降收購費率造成不敷發電成本，將降低發售電意願。

- (5) 為避免業者降低發售電意願，致台電公司須以較高成本發電機組遞補電力缺口，使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增加，能源局於 8 月密集邀請專家學者、台電公司及汽電共生系統業者，前後召開 7 次非正式協商會議，依據上述協商會議結論於本年 8 月 20 日邀集專家學者、台電公司、汽電共生系統業者、經濟部法規會等單位召開「研商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於會中確認餘電收購費率及法條調整方向原則。
- (6) 費率計算原則將修正為以時間電價乘以一調整因子（考量備用容量率、總熱效率基準及單機裝置容量等因素訂定）為基礎，並依機組規模成本差異差別訂定汽電共生餘電收購價格，使制度更趨公平及兼具合理性。
- (7) 經濟部（能源局）於本年 9 月 10 日預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第十二條費率計價公式，採尖峰與半尖峰時段合併採用同一收購費率，如前所述，將尖離峰價差從原 3.83 倍縮小至 1.6 倍（以

夏月特高壓為例），可有效改善如大園汽電公司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半尖）峰啟動重油機組增加發售電，離（週六半尖）峰停機之策略性操作情形。

- (8) 依據本年 9 月 10 日再次預告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試算，夏月（6 至 9 月）尖峰、離峰能量費率（含稅）每度分別為 2.3815 元、1.4850 元，尖離峰價差從 3.83 倍縮小至 1.6 倍（以特高壓為例）；而非夏月（1 至 5 月及 10 至 12 月）半尖峰、離峰能量費率（含稅）每度分別為 2.3095 元、1.4050 元，其價差由 2.44 倍縮小至 1.64 倍；尖峰時段無保證可靠容量者，（半）尖峰、離（週六半尖）峰能量費率（含稅）每度分別為 2.3344 元、1.4526 元，其價差從 3.28 倍縮小至 1.6 倍（因費率訂定仍須反映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及兼具負載管理，故尖離峰仍須維持合理價差）。縮小價差後，可有效避免業者因尖離峰價差過大，利用費率偏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售電之情形。
- (9) 此外，經濟部（能源局）前於 91 年基於保障既設機組既有權益，免除既設機組保證容量以合格系統裝置容量半數為限之限制，惟目前少數既設機組餘電售出比例較高，爰於本年 9 月 10 日再次預告「汽電共生

系統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刪除第 13 條關於既設系統保證容量得以超出合格系統裝置容量半數之規定。

(二)有關部分汽電共生業者因離峰時段收購價格偏低，卻轉向台電公司購買較廉價經常用電之情形，說明如下：

1.背景說明：

(1)依「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其所謂汽電共生設備，指「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2 條所定利用燃料或處理廢棄物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之系統。對於汽電共生系統所產生之餘電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者，應符合「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汽電共生系統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規定（有效熱能比率 $\geq 20\%$ 及總熱效率 $\geq 52\%$ ），並申請登記成為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者。

(2)汽電共生系統對於利用燃料或處理廢棄物同時產生有效熱能及電能，因其製程不同，亦有所差異。簡言之，在各製程時段，自發電量與製程電力需求所產生之電力缺口，稱為「不足電力」；然而，造成不足電力原因諸多，並非僅指在鍋爐或發電機組全載運轉下，產生之電力缺口，稱為不足電力。

(3)依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第 15 條規定「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其不足電力得向當地綜合電業申請經常用電；其購電費率，以能源用戶經常用電適用電價計費。」其離峰出現電力不足而須向當地綜合電業購電情況之可能原因，包括離峰時段製程所需蒸汽用量增加，致發電量下降，或現行離峰價格偏低，致汽電共生系統業者於離峰時間降載或停機轉向台電公司購電，或其他因素（能源法規有關效率標準及環保法規於空污及噪音等之限制）等，均可能導致汽電共生系統業者改變製程，而向台電公司購電。

(4)為實施負載管理，台電公司以尖、離峰之電價價差，鼓勵用戶於離峰時間增加用電容量，惟為避免用戶利用離峰用電，造成供電能力不足，故台電公司電價表第 5 章第 4 條第(三)款規定，如離峰時間可供容量用罄時，台電公司得隨時停止受理離峰契約之申請。前經檢討台電公司 95 年供電系統基載電源約占全系統總裝置容量 50%，及依系統負載特性，基本負載約占尖峰負載之 70%~75%（含抽蓄用電），基載機組容量已不足，離峰時段需啟動高成本之燃氣及燃油機組供應電力，故嗣後躉售餘電予台電公司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或聯合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之用

戶提出新增設離峰用電計畫時，皆依電價表相關規定予以婉拒。

- (5) 依據電業法第 57 條規定「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故已核供用電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用戶，因其與台電公司係依營業規則與電價表規定，簽訂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故除用戶洽台電公司變更其申請用電契約內容，台電公司無法逕為變更原供電契約約定事項。
- (6) 為降低綜合電業電力系統整體供電成本，台電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陳報經濟部「增購汽電共生電能暫行措施」，採行提高離峰收購價格方式，減少汽電共生系統業者可能於離峰時間降載或停機轉向台電公司購電之情形。

## 2. 現況說明：

- (1) 離峰時段汽電共生系統業者雖有向台電公司購電，惟亦售出大量電量予台電公司，以 100 年為例，離峰時段售電量 30.82 億度，購電量 26.21 億度，另累計 91~100 年離峰售電量為 350.37 億度，離峰購電量為 234.09 億度，亦即離峰時段係

賣的多、買的少。顯見離峰時段業者雖向台電公司購電，但仍較該時段業者售予台電公司之電量為少，亦即淨售電量較多，故可替代台電公司高成本之發電機組（如：燃氣複循環（3.20 元/度）、燃氣汽力（4.70 元/度）及燃油汽力（5.64 元/度）），有效節省台電公司之成本支出。

- (2)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100 年「汽電共生輔導與經濟效益分析及煤炭供需之研究」報告，分析 99 年度台電公司購買汽電共生系統餘電之效益，其結果為：若台電公司無購買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則「99 年度台電公司之機組遞補汽電共生系統餘電，…皆由變動成本每度 2.75 元之燃氣複循環機組遞補，……，全年度之遞補單價皆高於購入汽電共生系統餘電之單價 2.24 元/度。……若無汽電共生系統餘電之貢獻，台電公司如要補足其電力則須支付 251.809 億元，而台電公司全年購入汽電共生系統餘電金額為 210.541 億元，兩相比較全年約可減少支出 41 億 2 千 7 佰萬元。」

表 4 汽電共生系統業者離峰時段餘電售出與購買經常用電情形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離峰餘電收購度數 (億度) A	31.23	36.62	41.87	33.92	41.01	42.26	27.97	33.77	30.9	30.82
離峰經常用電度數 (億度) B	23.91	22.2	22.55	25.99	24.14	26.02	25.53	17.86	19.68	26.21
淨售電量 (億度) (A-B)	7.32	14.42	19.32	7.93	16.87	16.24	2.44	15.91	11.22	4.6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101.02。

### 3.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 (1) 業者於離峰時間降載減少發售電，或向台電公司購電之行為，其中主要原因係為台電公司為實施負載管理，離峰時間電價較低（約 1.2~1.35 元/度）。台電公司電價已於本年 6 月 10 日調升（離峰約 1.5~1.6 元/度），該時段時間電價已趨近於業者自行發電成本（約 1.6 元/度），未來若電價合理化後，離峰電價將更高，可有效改善部分業者降載向台電公司購買離峰電力之行為（因向台電公司每度購電支出將高於自發電成本）。
- (2) 此外，因目前台電公司基載電力不足，業者於離峰時段售電可替代台電公司較高之發電成本機組，節省台電公司支出，爰經濟部（能源局）於本年 9 月 10 日預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綜合電業得視其供電成本或供電能力，得提出增購

暫行措施，以較優惠之價格，增購合格系統之餘電。

- (3) 經濟部（能源局）於本年 9 月 10 日再次預告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離峰及週六半尖峰時段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收購費率將隨電價調升而調整，另改善輸配電及銷管費用分攤方式，依時間電價調整後，可提高離峰收購費率，鼓勵業者於離峰時間發電及售電，可降低台電公司供電成本，並減少業者向台電公司購買經常用電之情形。

#### (三) 小結：

1. 汽電共生系統係結合發電及工廠製程蒸汽之能源整合系統，依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總熱效率 $\geq 52\%$ 、有效熱能比率 $\geq 20\%$ ，較現行火力電廠熱效率 38% 高出甚多，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燃料使用量，具有節能之優點，世界各國均納為節能減碳之推動措施，爰仍有鼓勵

- 之必要。
2. 台電電力系統之調度係以「經濟調度」為原則，亦即優先調度發電成本較低之機組。100 年度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淨發電量 28% 以平均 2.19 元/度之價格售予台電公司。台電公司若無收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則需啟動台電公司燃氣複循環（3.20 元/度）、燃氣汽力（4.70 元/度）及燃油汽力（5.64 元/度）等高成本燃料機組遞補短缺電力，爰收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具有節省台電公司供電成本之成效。
  3. 尖峰時段台電公司為穩定電力供應，如未收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則須啟動高成本發電（如燃油及燃氣等）機組，以為因應，爰收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具有節省台電公司供電成本之成效。惟考量近年經濟成長趨緩、負載管理漸具成效，經濟部（能源局）已檢討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收購費率制度，降低尖峰及半尖峰時段收購費率，避免業者係用費率較高之尖峰及半尖峰時段售電，亦可節省台電公司購電支出。
  4. 至於離峰時段汽電共生系統業者向台電公司購電之行為，係依與台電公司簽訂之供電契約辦理（與一般工廠相同），主要原因係離峰時間電價較低（約 1.2~1.35 元/度）。台電公司電價已於本年 6 月 10 日調升（離峰約 1.5~1.6 元/度），該時段時間電價已趨近於業者自行發電成本（約 1.6 元/度），未來若電價合理化後，離峰電價將更高，可有效改善部分業者降載向台電公司購買離峰電力之行為（因向台電公司每度購電支出將高於自發電成本）。
  5. 此外，因目前台電公司基載電力不足，業者於離峰時段售電可替代台電公司較高之發電成本機組，節省台電公司支出，爰經濟部（能源局）於本年 9 月 10 日預告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綜合電業得視其供電成本或供電能力，提出增購暫行措施，以較優惠之價格，增購合格系統之餘電。
  6. 綜上，經濟部（能源局）已就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收購費率進行檢討，前於本年 6 月 20 日預告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惟仍有多方單位表示意見，經於 8 月邀請台電公司、汽電共生系統業者密集召開會議協商，於本年 9 月 10 日再次預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辦理法規發布作業。法規發布施行後，將可改善汽電共生系統業者利用費率較高之尖峰時間售電，於離峰時間向台電公司購入低價電力之行為。
- 二、有關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無視 92 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浮動調整之協商，竟先行同意業者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錯失併同協商之良機；又台電公司未依經

濟部之指示，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致增加購電成本，確有違失一節：

(一)有關合約修訂部分：

1.台電公司說明該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IPP）簽訂之購售電合約雖訂有協商與爭議之解決機制條款，惟是否於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不成時，應立即採仲裁或訴訟程序，台電公司認為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參酌律師之專業法律意見，就台電公司採仲裁或訴訟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勝訴機率、敗訴後之損害賠償、供電安全與穩定等問題，整體綜合考量後，審慎決定，非謂主管機關協調解決不成，即應採仲裁或訴訟程序。

2.台電公司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及 100 年 11 月 17 日將本案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陳報經濟部，建議不採交付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並作如下之說明：

(1)「財務面」之分析：

甲、投資電廠係屬資本密集產業，依國際慣例，固定的電費收入係融資還款之主要依據，且資本費不隨利率浮動調整之作法，係為菲律賓（Hopewell）、美國（猶他州-Pacific Corp）、日本（中國電力公司）及泰國（EGAT）等國外電業所採用。

乙、各 IPP 的投資成本、資本結構及融資條件等均不同，參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及麥肯錫等各研究單位研

究報告，建立一體適用且為雙方所接受之公平合理調整機制相當不易。

(2)「法律面」之分析：

據台電公司於 99 年 6 月及 100 年 7 月兩次委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就仲裁與訴訟途徑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甲、仲裁途徑：經歷次協商與能源局調處結果，雙方各有主張，認知差異極大，故合意仲裁之可能性極低。

乙、訴訟途徑：倘台電公司就利率變動對資本費之影響主張「情事變更」，對目前已簽約之 IPP 提出訴訟，將面臨相當大的訴訟風險，理由如次：

A.利率上下浮動乃屬通常可預期之經濟情事。雙方簽訂購售電合約時，約定不予以調整，依據法院見解應無情事變更之適用。

B.民營電業尚須承擔其他預期外建廠風險，如僅執利率變化單一事由而逕主張構成情事變更，於法律認定上亦恐非無爭議。

C.因各 IPP 的投資相關資料均屬商業機密不易取得，故迄今台電公司無法提出 IPP 因利率下降，從而獲得超額利潤之具體事證。

D.國內目前找到法院案例，幾乎沒有勝訴案例可循。

E.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 88 年 9 月之「推動民營發電業工作

成果報告」中，對於業者建議處理有關「利率變動風險問題」應建立調整機制之協調處理方式，已敘明利率變動宜由民營發電業者自行處理。

F.依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倘於契約成立時，為所能預料並預為約定其法律效果者，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

G.民營發電業者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在能源局就本案召開之協調會議簡報中，亦陳述其所委任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本案不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H.綜上，依法院實務見解與律師之法律意見研析，台電公司實無採仲裁或訴訟途徑解決本案之利基點。

3.本案自 97 年起迄今 3 年餘，除了迭經多次與 IPP 進行協商外，期間亦分別由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及麥肯錫等專業研究機構參與可行性評估，並經能源局召開兩次協調會議調處，惟均未獲共識。綜上對財務面及法律面之檢討結果，台電公司認為對 IPP 採取訴訟途徑以解決爭議之方式，反而使該公司面臨冗長訴訟程序及須負擔高額的訴訟成本，對該公司並非有利。

(二)有關市場利率降低部分：

1.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曾就台

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之折現率問題，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研議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同期間，民營發電業者主張天然氣大漲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因此台電公司於 95 年 7 月委請環球普蓋茨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1.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為「某種突發、急遽之狀況，非契約當事人所能預料」。2.依據購售電合約之費率調整約定，並未包含容量費率，而有意排除調整機制，參酌法院有關「即預見情事將有變更，對於應如何調整給付已有約定者，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須妥慎考量再採取行動。再參酌依能源委員會（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能源局）於 88 年 9 月之「推動民營發電業工作成果報告」中有關「利率變動風險問題」之協調處理方式，因資金成本（利率）變動為一般投資者均可瞭解之事實，投資者於訂定長期投資計畫時，即應將資金成本變動納入總投資成本內，而反映於電價競比時之投標價格，投資者如低估資金成本，優點為可增加得標機會，但亦需承擔資金成本變動之風險，最後決定利率變動宜由民營發電業者自行處理。綜上，天然氣大漲依律師所提供之法院實務見解判斷，似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資本費訴訟則無，台電公司在訴訟策略考慮下，於同年 10 月 3 日函復審計部

表示，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

2. 台電公司除了與 IPP 協商及主管機關調處，台電公司未曾放棄爭取之機會，於本（101）年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密集邀請台汽電公司轉投資之國光、星能、森霸及星元 4 家 IPP 就修約事宜展開 4 次協商；業者對於台電公司所提「業者超過合理利潤（如 ROA = 3%）部分，60% 回饋給全民，其餘 40% 歸業者所有」之方案並無法認同，故台電公司於本年 6 月 15 日再度陳報經濟部調處。由於 IPP 主張「利潤分享」係屬讓利方案並不可行，經由主管機關協處後，未來協商內容將以「增加容量因數」及「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為主，由業者向主要股東說明並爭取支持。

(三) 有關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未與利率調整一併討論部分：

1. 台電公司說明有關該公司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經院）進行「建立 IPP 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研究」研究案，經查係 96 年 4 月 23 日台電公司陳前董事長於經營會議指示：「IPP 電價中變動因素如利率及折現率等，應建立合理浮動調整機制以避免爭議，請業務處列為重點工作，妥為研議陳報」。為建立 IPP 購電價格利率合理浮動調整機制，96 年 11 月 27 日台電公司業務處簽：有關「建立 IPP 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辦理情

形已於 96.11.7 簽奉董事長核准配合資本費改採隨利率浮動調整，並於 96.11.14 上網公告修正第四階段民營發電廠電價競比作業要點。

2. 台電公司並說明該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燃料成本費率調整」協商過程中，仍主張利率調整機制與燃料調整機制應配套討論之有利於台電公司商業策略的立場，惟商業策略是否成功，仍需俟主客觀條件之配合，最後台電公司在訴訟策略、商業策略與供電安全穩定等因素，綜合考量下，以供電穩定為優先考慮（若 6 家民營發電業者經常性資金周轉困難無力償還銀行本息及支付中油氣款，被迫停止發電，備用容量率會降為 3.9%，全臺限電之機率將大增）。另在經濟部於 96 年 8 月 2 日函請台電公司就購電費率調整機制加速研究，並提前於 96 年 8 月底前與業者完成協商之時程要求下，台電公司始於 96 年 9 月 11 日勉強同意先行修訂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惟台電公司為確保其利益下與民營發電業合意未來須續行協商影響購電費率各項因素（如利率、折現率等）。另台電公司並爭取到燃料成本費率調整不溯及既往之有利條件，依能源局提交監察院之報告，台電公司獲益 86.8 億元以上。

(四) 有關遲未進行仲裁或訴訟措施部分：

1. 自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1 月為止，台電公司曾經四次邀集業者協

商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但均未能合意修訂購電合約。台電公司除了迭經多次與 IPP 進行協商外，期間經由能源局建議得分別洽由不同學術單位研究後評估，二造分別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及麥肯錫等專業研究機構提出評估研究意見，並曾 3 度報請經濟部調處，但調處後仍無共識。

2. 台電公司說明合約中明定資本費概不調整，且能源局協調處理方式，決定利率變動宜由民營發電業者自行處理，該公司參酌兩造律師之法律意見（民營發電業者委託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主張本案雙方於簽約時已逐年就各年度應如何承擔成本為明確約定，利率變動為可預見，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與台電公司法律顧問環球普蓋茨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見解是一致），資本費似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冒然訴訟成功機率極低，敗訴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因高額訴訟標的，將付出高額訴訟費用。

(五)有關匯率調整部分：

1. 經濟部辦理開放民營發電業，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於第一階段電價競比時為 25.38 元，第二階段為 27.29 元，截至 87 年 9 月已達 34 元，漲幅高達 25% 至 34%。
2. 台電公司於 84 年研擬之第一、第二階段電價計算公式，並未考量到匯率變動的問題。由於電廠機器設備多為外購，依 IPP 業者

估算，建廠期間外幣支出比率約為 60%~90%，營運期間則約 50%，匯率變動影響電廠成本至鉅，亦為 IPP 能否向銀行申請專案貸款之關鍵因素。

3. 經濟部於 85 年 9 月 24 日召開研商「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購售電合約未取得共識條款處理方式」會議，就匯率變動風險一節，確定下列處理方式：「民營發電業者購買機器設備之國外專案融資具有匯率風險問題，但合約範本未予規定，基於業者順利經營，在政策上可予考慮匯率風險在一定範圍內由業者自行承擔，超出部分由業者與台電公司分擔。」

4. 經濟部於 87 年（下同）3 月 10 日、3 月 18 日、4 月 7 日、4 月 15 日、5 月 13 日、6 月 2 日及 6 月 25 日多次邀集台電公司、學者、專家及 IPP 業者共同研商，並於 7 月 3 日由經濟部召開協商會議議定：匯率變動 3% 內由業者承擔，超出部分由台電公司承擔。

5. 購售電合約爭議事項多達數十項，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在不同項目上互有退讓，俾使協商過程順利進行。例如匯率變動部分，台電公司雖有所退讓，但在其他項目，如補償停機啟動費用等，則是 IPP 業者讓步，故應由購售電合約（PPA）整體層面觀待爭議協調，不宜僅就單一項目之損益予以評斷。

6.針對 PPA 未規範之匯率變動，在合約雙方合意下，增訂「匯率調整條款」，此項措施尚屬合宜。惟台電公司自第三階段起已於事先公告之 PPA 範本中明定匯率變動部分概不調整，請 IPP 業者於報價時先行納入考量。

(六)近期及後續辦理事項：

1.經濟部能源局曾就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間 PPA 爭議一節，諮詢萬國法律事務所，其見解略以：

(1)台電公司係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組織，屬營利公司型態，其經營電業應為一種「國庫行政」內之行政上營業行為，並無高權主體利用公權力之公法性質，是以台電公司與 IPP 間簽訂之 PPA，應屬私經濟關係，受私法支配。本案屬私法爭議，自應依循合約關於爭議解決方式之規定依法尋求救濟，作為一方主管機關之經濟部似不宜介入任何一方改變旨揭合約之約定。

(2)PPA 既屬私法性質之合約，相關爭議自應由合約雙方當事人協議解決，或依合約約定交由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

2.本年推行電價合理化政策過程中，社會大眾對於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有所質疑，經濟部遂設置「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委員會」，整體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並要求限期改善未盡理想之處。

3.其中有關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購

電費率亦為檢討議題之一。台電公司於本年 5 月 4 日「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2 次委員會」中提出相關報告，並於會中做成結論：「請台電公司儘速邀請相關 IPP 業者協商談判，並優先邀請台電轉投資的 IPP 業者進行協商」。

4.台電公司依據前述會議結論，著手與台汽電公司（台電公司持股 27.6% 之投資公司）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星能電力公司、森霸電力公司及星元電力公司 4 家第三階段民營電廠業者進行協商。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並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提出「業者超過合理利潤（如 ROA = 3%）部分，60%回饋給全民，其餘 40%歸業者所有」之方案與業者協商。惟經同年 5 月 8 日、5 月 17 日 2 次邀集 4 家業者協商並於 5 月 22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以個別方式進行第 3 及第 4 次協商（共 10 次）後，仍無法達成共識。台電公司遂再依據雙方購售電合約規定，於同年 6 月 15 日電業字第 10101068741 號函請經濟部進行調處。

5.案經經濟部（能源局）召開 4 次

「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會議」，邀集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進行協處。會中業者除反對台電公司所提 ROA 方案外，皆以「未獲董事會授權，未便提出對案」及「有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加重背信罪）規定之疑慮」等說法，不於會中提出對案。

6.因協處始未獲進展，經濟部已於本年 9 月 26 日宣布停止協處程序，後續將採行下列措施，繼續處理雙方爭議：

- (1)訴訟程序：責成台電公司依據購售電合約規定，於 10 月 10 日前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
- (2)人事檢討：國營會與台電公司將針對 IPP 及台汽電公司之公股代表進行人事檢討，並考慮從業界或台電內部拔擢優秀經理人擔任董事（長）職務。
- (3)追究 96 年協商過程中失職人員：經濟部將依據監察院彈劾報告及部內相關會議資料等，儘速檢討過程中相關人員有無疏失之情形。

三、有關台電公司未將支付民營發電業者購電費用內含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平均分攤至機組經濟壽年 25 年內支付，有違「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之規定，洵有未當。另有關「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所附計算模式是否妥適請一併檢討一節：

(一)依第一、二階段「設立發電廠申請

須知」，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簽訂之 PPA，就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均化公式，係將合約期間內投資年費用折現之總現值，將物價上漲率納入進行均化，此為避免合約期間各年度實質價位遞減，並避免合約初期超付容量電費及合約後期誘發業者違約之情形；對業者而言，各年度實質總所得不變，僅減緩成本回收速度，此與電業屬長期性投資、成本回收緩慢之特性吻合。

(二)具有長期投資性質或重大公共投資均需考量貨幣的時間價值因素，IPP 投資案亦然。有關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均化公式，係將合約期間內投資年費用折現之總現值，將物價上漲率納入進行均化，此為避免合約期間各年度實質價位遞減，並避免合約初期超付容量電費及合約後期誘發業者違約之情形；對業者而言，各年度實質總所得不變，僅減緩成本回收速度，此與電業屬長期性投資、成本回收緩慢之特性吻合。

(三)上述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之「均化」公式係考量物價上漲（固定斜率）之均化方式，該公式亦即財務分析所廣泛使用之年金現值計算公式，應屬妥適。

(四)均化公式並非指均化後之各年度資本費皆相等，第一、二階段因考量物價上漲率，各年度均化後之資本費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第三階段則未考量物價上漲率，各年度均化後之資本費皆為同一數值，惟不論有無考量物價上漲率之均化後資本費，兩者之折現總值均相等。

四、有關台電公司支付民營電廠購電費用之容量電費，係按發電機組於保證發電時段可用率 88% 之購電量，計算單位費率，惟台電公司卻以保證發電時段全部購電量作為支付上限，致部分民營電廠當年度實際獲得容量電費，高於原須支付金額，增加購電費用，確有可議一節：

(一) 保證時段單位容量費率 = 經濟資產持有成本 ÷ [額定出力 × (1 - 廠內用電率) × 全年保證發電時段小時數 × 0.88]。

上述公式中 0.88 值係台電公司機組可用率之平均值。

(二) 業者年度機組故障檢修率低、運轉狀況良好時（即機組可用率高於 88%），其獲得之電費總額將高於契約表列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惟業者年度機組故障檢修率高時（即機組可用率低於 88%），其獲得之電費總額將低於契約表列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若以發電機組壽年 25

年評估，迄今 IPP 機組尚屬運轉階段之前半期，故障率低，運轉效能相對較佳，獲取超出表列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機率雖較高，惟未來年度隨機組老化，其可用率下降，業者亦無法要求台電公司補付其不足數，故目前作法對購售電雙方尚屬公平合理。

(三) 另以 91-99 年為例，雖 IPP 機組屬運轉階段之前半期，然每年仍均有業者機組故障檢修率較高致台電公司支付 IPP 業者容量電費低於契約表列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情形，台電公司亦不補付其不足數，以合約 25 年期間而言，IPP 業者未必能夠達到平均可用率 0.88 回收投資成本，亦難謂獲取額外之利潤。而依約執行，合約有效期間實際支付之容量電費總金額將以合約附件 3 之契約表列各年度容量電費合計金額為上限。

近 10 年台電公司支付 IPP 業者容量電費與契約表列金額比較表

業者	年度	實際支付容量電費（千元）	契約表列金額（千元）	差異金額（千元）
麥寮汽電	91	5,745,717	6,047,805	(302,087)
	92	6,624,857	6,182,912	441,945
	93	5,964,212	6,355,795	(391,583)
	94	6,749,532	6,599,862	149,669
	95	7,447,406	6,755,262	692,144
	96	6,865,885	6,993,662	(127,777)
	97	6,998,118	7,254,401	(256,283)
	98	7,881,851	7,505,493	376,358
	99	7,787,000	7,508,169	278,832
	100	7,982,322	7,768,752	213,570

業者	年度	實際支付容量電費（千元）	契約表列金額（千元）	差異金額（千元）
和平電力	91	-	-	0
	92	6,969,085	7,193,757	( 224,672 )
	93	7,502,080	7,400,609	101,471
	94	7,278,104	7,629,909	( 351,806 )
	95	5,960,330	7,842,046	( 1,881,716 )
	96	7,710,350	8,079,848	( 369,498 )
	97	7,629,378	8,328,376	( 698,998 )
	98	8,841,658	8,579,827	261,832
	99	9,022,879	8,774,984	247,894
	100	9,109,974	9,039,905	70,069
長生電力	91	2,883,155	2,925,782	( 42,627 )
	92	2,828,455	3,006,577	( 178,122 )
	93	3,359,112	3,093,061	266,050
	94	3,464,496	3,188,594	275,903
	95	3,363,598	3,277,428	86,170
	96	3,586,073	3,376,597	209,476
	97	3,859,533	3,480,164	379,369
	98	3,747,472	3,585,031	162,440
	99	3,868,167	3,667,657	200,510
	100	4,225,646	3,778,167	447,479
新桃電力	91	-	-	0
	92	3,325,946	3,073,623	252,323
	93	3,478,501	3,162,218	316,284
	94	3,592,716	3,258,131	334,586
	95	3,635,442	3,349,949	285,494
	96	3,761,350	3,450,062	311,287
	97	3,814,257	3,554,184	260,073
	98	3,490,459	3,660,087	( 169,629 )
	99	4,079,886	3,750,702	329,184
	100	4,170,642	3,862,452	308,190

業者	年度	實際支付容量電費（千元）	契約表列金額（千元）	差異金額（千元）
嘉惠電力	91	-	-	0
	92	-	-	0
	93	2,014,899	1,817,330	197,569
	94	2,062,059	1,877,953	184,106
	95	1,963,102	1,927,594	35,508
	96	2,212,466	1,989,118	223,348
	97	2,267,221	2,054,478	212,743
	98	2,244,990	2,119,443	125,547
	99	1,854,224	2,152,267	(298,043)
	100	2,450,879	2,220,350	230,529

五、有關台電公司未依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之規定，將民營發電業者應共同承擔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納入購售電合約，核有欠當一節：

(一)政府於辦理 4 個階段之開放民間申設電廠，於估算長期負載時均將可能完工商轉之民營電廠納入系統計算供電能力，並以達成備用容量率目標值（第 1、2、3 階段採 20%，第 4 階段採 16%）計算開放容量，換言之，民營發電業供電能力已納計台電系統供電能力計算備用容量。

(二)依「電業法」第 57 條「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台電公司為國內唯一之綜合電業並擁有全國唯一之售電權利，故必須負擔相對之供電義務，而備用容量即為達成供電義務，避免限電停電所採行之保障措施。民營發電業者僅能將所生產之電力躉售予台電公司，

依法不得售予住宅、商業、工業等最終用戶，其形式有如台電公司之衛星工廠。是否分擔台電公司應負擔之備用容量義務及分擔方式，應由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雙方議定。查台電公司所訂「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以下簡稱相互購電辦法）」係該公司之內部規定，相關執行亦由該公司據以辦理。

(三)以零售業為例，業者為提供足量之商品服務，必須準備適量的庫存，此庫存成本連同其他成本再反映至售價，故業者如要求供貨商負擔庫存品，則業者必須同時支付貨品及庫存品之費用。同理，台電公司為售電業者，需準備適量的備用容量，以避免停、限電，如要求民營電廠共同負擔備用容量，則台電公司躉購民營電廠之電價中應包含備用容量之費用。反之，若未要求民營電廠共同負擔備用容量，則台電公

司躉購民營電廠之電價中不需包含備用容量之費用。

- (四)受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近期（97 至 100 年）實績備用容量率有偏高之情形，此時是否應要求民營電廠降載運轉，提供備轉容量？實務上應從整體供電成本來考慮，若民營電廠降載運轉有助於整體發電成本下降，當令其降載運轉，反之，若民營電廠減少發電將導致整體發電成本上升，當令其盡全力發電。
- (五)任一機組的發電成本結構包括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顧名思義，其中的固定成本不受機組的發電與否的影響，一年裡所發生的費用是不變的，變動成本（主要為燃料成本）的支付則與發電量大小息息相關，故在系統即時調度時，只依發電機組的變動成本（台電機組）及能量費率（民營電廠）進行經濟調度。按目前能源價格，燃煤機組適合做基載運轉；燃氣複循環機組燃料成本較協和電廠及大林三、四號機等燃油機組的成本低，燃氣複循環機組將較燃油機組優先調度發電。
- (六)電力調度原則首要考慮為電力系統安全運轉，其次為經濟調度。台電公司對於民營電廠調度均依以上原則及符合 PPA 條款進行調度。
- (七)83 年 9 月 3 日經濟部函送「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說明，配合能源政策及民營化之原則修訂相互購電辦法。鑒於當時電業自由化政策相關負擔備用容量方案未定，台電公司依示考量實際需要情況於「IPP 購

售電合約」落款不易，惟仍保留「相互購電辦法」第十點「發電業電廠與台電公司應共同負擔系統之備用容量」之規定，以備政府電業自由化政策實施後，據以跟 IPP 業者進行修訂購售電合約相關負擔備用容量條款事宜。

- (八)由於民營電廠燃氣複循環機組係近 10 年加入系統的機組，其發電效率不但較台電公司既有通霄複循環#1～#5、南部複循環#1～#3 高，其能量費率遠低於協和等燃油機組及大林#5&#6 燃氣汽力機組，故調度民營燃氣電廠發電，替代上述台電燃油、燃氣機組發電有助於降低整體發電成本。
- (九)備用容量係因應機組大修、故障跳機、部分故障減載等狀況使用，台電公司均視系統情況，考量供電安全及發電成本機動調度提供系統備用容量，其中 IPP 機組之調度，係依購售電合約（PPA）相關條文辦理。系統備用容量率計算公式為【 $(\text{系統淨尖峰能力} - \text{年尖峰負載}) / \text{年尖峰負載} * 100$ 】，係用於電源開發方案之說明，並用於一般對外發表各年度電源供應是否足夠，台電公司及 IPP 機組均包括在內。
- (十)依「電業法」規定，台電公司為國內唯一之綜合電業並擁有售電權利，必須負擔相對之供電義務，而備用容量即為達成供電義務，避免限電停電所採行之保障措施。
- (十一)目前 IPP 僅將電力依低於避免成本之原則躉售台電公司，台電公司計算各類型機組之發電成本，亦不

含負擔備用容量成本，故台電公司正式公告之 PPA 範本中未要求 IPP 業者負擔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

(十二)未來電力自由化後，IPP 業者除可興建發電廠，亦可自行尋找用戶售電，屆時 IPP 業者即須自行負擔備用容量。

六、有關經濟部漠視行政院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竟仍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興建電廠之籌設許可，且未考量台電公司實際備用容量情形，逕同意星元電力公司裝置容量逾開放容量部分，於 100 年尖峰負載發生日起即可獲得容量電費，徒增購電支出，顯有違失一節：

(一)經濟部係於 88 年 1 月 21 日公告第三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事宜，至行政院謝前院長長廷政策指示備用容量率基準（規劃值）由 20% 調降至 16%，係於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960 次院會。考量備用容量率之政策變更，廢止第三階段方案，將影響星元電力及嘉惠電力之電業籌設申請，故針對已依第三階段方案提出籌設許可申請但尚未作成准駁處分之案件，後續應如何繼續處理，經濟部能源局除自行研處外，亦同時徵詢經濟部法規會及植根法律事務所意見，經彙整各方法律意見後，爰於「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中，針對已依第三階段規定提出申請之案件，訂定過渡條款規定：「本方案發布施行前，業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民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未來如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其 34 萬瓩除外

之剩餘容量（15 萬瓩）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基準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可知行政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適用之法規變更為不利於申請人時，仍應適用有利於申請人之舊法規辦理，此即所謂之「從新從優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 號判決認定：「本件上訴人一再主張現階段方案（舊法規）對上訴人聲請核准設立發電廠較有利，上訴人又係在舊法規有效時即提出聲請，因此有無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規定，將影響判決之結果，自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原審未注意及此，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未盡職權適用法規之疏漏」，明白認定該案之上訴人即嘉惠電力公司於第三階段方案仍有效時即提出之申請案，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規定適用法規。

(三)星元電力公司於第四階段方案施行前，已依第三階段方案就台電公司公告 98 年度 34 萬瓩開放容量所提之申請案，申請設置 49 萬瓩發電

機組，經濟部受理後，已於 94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三階段審查會決議附廢止條件通過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故縱令於處理程序終結前，經濟部據以准許民間發電業者申請籌設許可之第三階段方案已廢止並另行公告第四階段方案，惟第三階段方案關於先到先審原則、台電公司公告於 98 年度開放 34 萬瓩容量及公告購電價格等均屬舊法規有利於星元電力公司之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見解，經濟部仍應適用第三階段方案上開有利於星元電力公司之規定審查該公司之申請。

(四)鑑於第四階段過渡條款特別就 34 萬瓩以外之剩餘容量之購電價格訂有銜接新舊方案之過渡條款，星元電力公司爰再於 95 年 6 月 23 日依第四階段過渡條款提出修正後建廠計畫書後，交付經濟部於 95 年 7 月 10 日組成之第四階段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依據從新從優原則適用第三階段方案開放之購電需求以及先到先審原則，再次審查確認星元電力公司 94 年 4 月 28 日審查會之評選結果，及確認星元電力公司自評具有財務可行性，該次審查結論並確認星元電力公司通過評選，並同意由能源局陳報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

(五)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960 次院會政策指示，備用容量率基準由 20%調降至 16%，為配合該項政策及因應台電公司部分基載電廠環

評審查延宕，依據 94 年間所作 95 至 102 年全國電力供需規劃，預估民國 100 年備用容量率為 11.5%，以備用容量率 16%為基準，預估民國 100 年將有 198 萬瓩電力缺口，故經濟部依此研擬「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 95 年 6 月 6 日廢止第三階段方案，同時發布「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以下簡稱第四階段方案），公告民國 100 年開放容量為 198 萬瓩。

(六)依第三階段方案規定，該方案核准之剩餘容量（超過開放容量部分），未來每年依實際備用容量率檢視，若低於 20%，則自當年度起即可取得容量電費。由於第四階段預估 100 年備用容量率將降至 11.5%，已低於第四階段方案所採行之 16%備用容量率基準，故第三階段核准之剩餘容量（15 萬瓩）應優先取得容量電費，並納入總裝置容量計算，尚有不足部分方開放申設。至 97 年起由於金融海嘯導致經濟成長率下降，用電量減少，基此情事變更導致 100 年實際備用容量率達 22.2%，誠為 94 年底研擬第四階段方案時所無法預知。

(七)星元電力公司係依據第三階段方案之規定申請籌設許可，且於行政院院會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之前，已由經濟部組成審查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8 日審查後決議通過其申請，僅核準備案之處分附有廢止條件：  
1.依據第三階段方案第肆、民營發

電廠之籌設準則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於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地方政府同意函、燃料供應同意書、電源線引接同意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及使用變更意見函、融資意願書等後，併同建廠計畫書向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籌設發電廠之申請，由縣（市）政府核轉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故民營發電廠之申請人如依上開第三階段方案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經濟部，經濟部即有受理之義務，且處理期間應受 2 個月之限制。

2. 次查「現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一）、（二）及第七點分別規定：「六、實體審查：…（一）初評：…2、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含八十分）者，即通過初評…（二）決選：…2、逐案（依排定順序）驗證是否符合電源線引接同意書、燃料供應同意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限制條件，符合者，即通過決選」、「七、核定方式：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實體審查通過決選者，由能源局簽報經濟部發給籌設許可…」，故依據第三階段方案申請電廠籌設許可，於備齊第三階

段方案第肆、民營發電廠之籌設準則第四點所規定之文件後，如由經濟部組成審查會通過初評及決選者，即由能源局簽報經濟部發給籌設許可，能源局並無從獨立於經濟部審查會之結論以外擅自作不同之處理。

3. 又依第三階段方案之規定，台電公司為維持備用容量率達 20% 之目標，如有開放發電容量之需求時，須預先公告需求年度、容量以及購電費率，台電公司爰於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 93 年至 98 年電力供需資訊，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記載：「電力供需資訊：…九十八年系統尚需新增三十四萬瓩容量，系統備用容量率始可達二十%」、「購電費率：將於近期另行公告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與本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發電機組之購電費率」，星元電力公司遂依第三階段方案之規定備齊各項應備文件後，於 94 年 3 月 4 日即將建廠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函送彰化縣政府，再由彰化縣政府於 94 年 3 月 9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40041031 號函核轉予經濟部審查。
4. 鑑於經濟部受理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受 2 個月處理期間之限制，是經濟部於 94 年 4 月 28 日就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召開審查會議，評選結果記載：「一、依審查委員評分結果，星元電力公司籌備處平均

分數達 80 分以上。二、請台電公司於 94 年 5 月中旬前公告適用本案之購電費率。三、請星元電力公司籌備處於台電公司公告適用本案之購電費率後，於 2 週內重新評估本案之財務可行性。如認為財務可行，請修正原籌設計畫書內容後逕送能源局，由能源局簽報經濟部核發核准登記備案函。四、本案經綜合審查意見及評分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於下列情況下，經濟部得廢止星元電力公司籌備處核准登記備案函：(一)於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函後，未於 2 個月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二)於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函後，未於 6 個月內與中油公司簽訂天然氣供應合約。(三)星元電力公司籌備處嗣後自認本案於技術或財務不具可行性」。

5. 依上述第三階段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及審查會決議可知，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於 94 年 4 月 28 日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即應由能源局簽報經濟部發給籌設許可。惟因台電公司於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電力供需資訊時，僅說明將於近期另行公告適用之購電費率而未同步公告購電費率，甚至經濟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民營電廠申請案時仍未公告，故該次審查會乃決議台電公司應在 5 月中旬前公告費率，而星元電力公司應於台電公告費率後 2 週內重新評估其財務可行性，只要

星元電力公司認為依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其財務計畫仍具可行性，即可據以修正原籌設計畫書之內容逕送經濟部能源局，再由能源局簽報經濟部核發核准登記備案函。並於評選結果四載明係附有廢止條件通過並附具具體之廢止條件。亦即經濟部審查會已審查通過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並決議通過核發附廢止條件之核准登記備案函，只要台電公司公告購電費率後，星元電力公司同意接受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經濟部能源局即應依審查會之結論簽報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亦即於台電公司公告購電費率後，除非星元電力公司自行放棄申請未提出修正之籌設計畫書，否則能源局即應報請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能源局並無從獨立於經濟部審查會之結論以外報請經濟部為不同之處理。

6. 惟台電公司於 94 年 4 月 28 日第三階段審查會決議之公告期限即同年 5 月 15 日屆至後，仍未公告購電費率，能源局迄至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為 16% 止，5 度函催台電公司應儘速公告，台電公司仍遲未公告購電費率，導致星元電力公司無法於 94 年 10 月 5 日前提出修正之籌設計畫書，能源局亦未能在 94 年 10 月 5 日前依經濟部審查會之結論報請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然此實不足以改變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已通過審

查之事實，從而，星元電力公司在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前，形式上雖尚未取得籌設許可，然此確係因台電公司延遲公告購電費率所致，如因此即認星元電力公司之許可申請尚未通過審查，而將不利益歸由星元電力公司承受，除程序上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不得逾 2 個月期間限制之規定，顯然亦違反申請人即星元電力公司正當合理之期待，而與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規定有所扞格。

7. 綜上，於 94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為 16% 之前，星元電力公司早於 94 年 4 月 28 日即已由經濟部審查會依第三階段方案審查並以附廢止條件之方式通過籌設許可之申請，經濟部審查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應在 94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購電費率，以利星元電力公司可於 94 年 5 月底前評估財務可行並修正原籌設計畫書，則經濟部能源局即可陳報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基此，星元電力公司就台電公司公告之 98 年度 34 萬瓩開放容量之申請案，確實在 94 年 4 月 28 日已由經濟部審查會審查通過，惟台電公司遲至 94 年 12 月 7 日始公告購電費率，以致於星元電力公司不能在行政院院會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前取得形式上之核

准登記備案函。

(八) 經濟部審查會於 95 年 7 月 10 日第四階段第一次審查會適用第三階段方案及第四階段過渡條款等規定，再次審查確認通過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

1. 台電公司於 94 年 12 月 7 日公告購電費率後，星元電力公司雖於 1 週內即 94 年 12 月 13 日提出修正後建廠計畫書，然因斯時行政院已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經濟部為配合國家電業政策之調整，已開始進行未來開放民間電廠之政策方向之研修，並研議第三階段方案之申請案件應如何與未來之開放方案銜接，故經過整合多方意見後，於 95 年 1 月 20 日提出「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方案中並訂有「第四階段過渡條款」以與第三階段已提出申請之申請案相互銜接，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後，由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實施第四階段方案，以規定民營業者申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需用電力之發電廠籌設申請作業，同時廢止第三階段方案。

2. 依第四階段方案「陸、公告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電力需求」之第五點明文規定：「適用期間：本方案僅適用於商轉年度為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之籌設申請案」，可知第四階段方案施行前，已依第三階段方案就台電公司公告 98 年度 34 萬瓩開放容量所提之

申請案，並不適用第四階段方案。查第四階段方案施行前，星元電力公司已依第三階段方案就台電公司公告之 98 年度 34 萬瓩開放容量提出籌設申請，申請設置 49 萬瓩發電機組，並已審查通過，又鑑於第四階段過渡條款特別就 34 萬瓩以外之剩餘容量之購電價格訂有銜接新舊方案之規定，星元電力公司爰再於 95 年 6 月 23 日依第四階段過渡條款提出修正後建廠計畫書後，交付經濟部審查會於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第四階段第一次委員會議審查，再次審查確認星元電力公司 94 年 4 月 28 日審查會之評選結果，及確認星元電力公司自評具有財務可行性，該次審查結論並確認星元電力公司通過評選，同意由能源局陳報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

3.換言之，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先後經過經濟部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所組成之審查會在兩個階段的審查，因星元電力公司所申請者，乃是第三階段方案實施期間，台電公司於 93 年所公告之 98 年度需求電力，而非第四階段方案所公告之 100 至 102 年度需求電力，因此在審查星元電力公司針對 98 年度開放容量 34 萬瓩之申請案時，關於核備商轉之時間以及開放之容量等內容，自僅能依第三階段方案及台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之公告內容為據。

(九)綜上所述，星元電力公司申請電業

籌設許可乙案，早於行政院院會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之前，即已於 94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審查會決議附廢止條件通過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嗣因行政院院會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後，於 95 年 7 月 10 日第四階段第一次審查會再次審查確認通過星元電力公司適用第四階段方案之過渡條款。

(十)至於已依第三階段方案提出而尚未核准之申請案，是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乙節，嘉惠電力公司曾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其依第三階段方案提出之申請，符合信賴保護要件，於第四階段方案發布並廢止第三階段方案後，仍應給予信賴保障，對此，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 號判決認定：「對於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除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者外，其他未獲核准備案者，其信賴保護如何補救，則未加以規定，故上述所稱過渡條款，尚與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所保護之信賴利益有間，尚難以此過渡條款而認第四階段規定已有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可見第四階段方案過渡條款以獲得核准登記備案為適用過渡條款之前提，對於嘉惠電力公司已依第三階段方案申請 98 年度開放容量 34 萬瓩而未獲核准備案之情況未為補救規定，猶遭最高行政法院指摘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保護信賴利益之意旨，更何況星元電力公司依第三階段方案申請 98 年度開放容量 34 萬瓩，

其申請案早於 94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審查會議已決議附廢止條件通過，星元電力公司已取得之法律上地位遠甚於嘉惠電力公司，星元電力公司對於第三階段方案之信賴顯然更有保障必要。

七、有關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購電費用，已包含電源線終端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卻同意業者將該等設備移撥台電公司，並負責後續之管理維護等事宜，徒增相關費用，且該等設備實質並非由業者無償移撥，台電公司卻將其視為無償捐贈，均有未當一節：

台電公司答復說明如下：

- (一)IPP 發電廠電源線終端所包含設備係指引接該電源線於變電所端相關開關及計量設備，依第一、二階段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有關購電費率計算之規定，購電費率並未含電源線及電源線終端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
- (二)民營電廠裝設於本公司變電所內之終端設備與本公司自有設備相互結合在一起，無法區隔分開，又民營電廠維護品質難由本公司掌控，若維護品質不良造成事故將波及本公司供電中之設備，除可能造成本公司設備損壞外，也會影響本公司供電中設備安全，導致生產及設備巨額損失，以及停電之危機；民營電廠之終端設備運轉及控制系統亦與本公司供電中設備接在一起，一旦設備出現異狀，須及時投入人力維修，因民營電廠與本公司管理系統各自獨立，在搶修時效上無法配合，此將危及供電設備之安全。

(三)基於上述，本公司係著眼於臺灣的電力系統可靠度及設備安全，並非有圖利業者之意圖。經檢討考量營運上之安全，乃建議發電業設於本公司變電所內之終端設備費用由業者負擔，完工後其產權及維護同歸本公司。本公司遂於 85 年 5 月 2 日簽陳就發電業（IPP）電源線終端設備產權歸屬及維護運轉予以明確規定，經奉批核准並報經濟部修正。

(四)85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陳報經濟部「本公司與民營發電廠之購售電合約協商情形」，其中第十三項為業者電源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問題，並就麥寮 IPP 電源線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問題提出分析，並說明宜由大部做政策性決定。

(五)85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召開「研商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購售電合約未取得共識條款處理方式」，就第十三項業者電源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問題，指示台電公司「簽約後由台電公司與業者協商處理」。

(六)90 年新桃 IPP 位於本公司龍潭超高壓變電所之終端設備即依大部指示本公司「簽約後由台電公司與業者協商處理」，並依本公司「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購售電合約」第二十三條意旨「發電業者出資興建後將終端設備產權無償移轉台電，台電負責其後之運轉維護」；後續新加入 IPP 電廠亦依循上述原則辦理。

(七)和平及嘉惠 2 家民營發電業者電源線終端設備之加入系統分別為 90 年 3 月 29 日、92 年 4 月 1 日，及於 90 年 12 月 28 日、92 年 6 月 26 日發函同意接受和平及嘉惠 2 家民營發電業者之終端設備財產無償贈與本公司，因上述期間（和平 90.3.29～90.12.28，嘉惠 92.4.1～92.6.26）2 家民營發電業者電源線終端設備屬新設備尚未達廠家建議維護週期，故並無相關實質維護費用產生，其後因該設備產權轉屬本公司，則依本公司變電設備維護相關規定辦理。該函中有關「終端設備」財產之贈與作業程序一節，已述及換文修訂「購售電合約」第二十九條責任分界點位置。

經濟部審閱台電公司上述說明後，已再函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該設備有無無償提供 IPP 業者使用之情形，並將待該公司函復檢討改進結果後，再另行函報。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揆字第 10100717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台電公司，再向台電購買廉價電力；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業者完成費率調降；經濟部預估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致台電虧損加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議意見，請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

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5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有關「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之後續修正辦理情形？並請檢附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內容一節：
  - (一)經濟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配合修正公告「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 (二)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之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由綜合電業收購之；其購電費率包括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

前項容量費率按綜合電業高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之基本電費計價；能量費率之計價公式如下：

一、一般機組能量費率：

(一)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 一般機組調整因子。

(二)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

二、大型機組能量費率：

(一)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輸配電及銷管

費用) × 大型機組調整因子。

(二) 尖峰時段能量費率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計價。

三、一般及大型機組之週六半尖峰、離峰時段能量費率 = 時間電價 - 各時段之輸配電及銷管費用。

前項所稱大型機組，係指單機發電機組裝置容量達三十萬瓩以上者；一般機組及大型機組調整因子，得考量備用容量率、合格系統總熱效率基準及單機裝置容量相關因素檢討修正。

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實績值低於備用容量率目標值時，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尖峰時段能量費率得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實際情形另行檢討公告。

第一項購電費率，由經濟部能源局依職權或依綜合電業之申請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一 綜合電業得視供電成本或供電能力，按半尖峰時段能量費率增購合格系統餘電，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綜合電業收購合格系統餘電之購電電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一、尖峰時段未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 = 能量費率(元/度) × 每月購電量(度)。

二、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者之每月購電電費(元) = 容量費率(元/瓩) × 保證可靠容量(瓩) + 能量費率(元/度) × 每月購電量(度) - 未達保

證時段之扣減數(元)。

前項第二款尖峰時段可提供保證容量之合格系統，除可歸責綜合電業之原因外，如在保證發電時段未達保證容量者，其計算扣減數之公式為，未達保證時段之扣減數(元) = 容量費率(元/瓩) × (保證可靠容量 - 當月保證發電時段合格系統每日平均售予綜合電業之最低容量)(瓩)。

第一項第二款可提供保證容量者，其保證容量以合格系統裝置容量半數為限。但專業處理廢棄物之合格系統，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刪除)

二、有關台電公司與民營業者購電費率(含利率調整)之協商始終未獲共識，經濟部已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宣布停止協處程序，並責成台電公司依據購售電合約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0 日前對業者提起民事訴訟，其後續有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一節：

(一) 101 年電價合理化政策推行以來，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廣受社會大眾所關注，其中有關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IPP)購電費率是否過高議題亦受重視。鑑此，台電公司依據「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先與 4 家公股比例較高之第 3 階段燃氣電廠(國光、星能、森霸、星元)協商修改購售電合約。惟經 10 次協商後，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仍無法達成共識，爰台電公司依據購售電合約規定，報請經濟部進行調處。

- (二)經濟部於接獲台電公司申請調處後，召開多次正式及非正式協處會議，並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之「台電公司與第 3 階段民營電廠第 3 次協處會議」中，彙整雙方意見後，提出歧見最小之「協處方案」，供雙方續行協商之基礎。
- (三)惟 IPP 業者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台電公司與第 3 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第 4 次協處會議」中，IPP 業者仍以恐有背信罪疑慮及董事會未通過等說法，拒絕接受經濟部所提出之協處方案。經濟部考量不宜由雙方及社會續投入更高成本，宣布停止協處程序，並請雙方依據購售電合約對於爭議解決之約定條款，儘速處理爭議事項。
- (四)台電公司依據前述會議決議及雙方購售電合約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對 3 家 IPP 業者（星能、森霸、國光）提起民事訴訟，並同時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訴函。
- (五)台電公司除對部分第 3 階段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並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減列購電預算決議，檢討降低購電量外，仍積極與業者進行協商。目前第 3 階段 IPP 業者已與台電公司達成初步共識，並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能、森霸、星元）及 101 年 11 月 28 日（國光電力）召開臨時董事會進行討論並通過初步共識方案，台電公司刻依此初步共識方案，與相關行政及立法部門進行溝通以爭取支持。
- (六)至第 1、2 階段燃氣 IPP 業者部分，台電公司目前係以「資本費隨利

率浮動調整方案」為主要內容與業者密集協商中，並規劃依照與第 3 階段 IPP 業者協商之模式，儘速完成合意修約之相關事宜。

- 三、有關經濟部將依據監察院彈劾案文及部內相關會議資料等，儘速檢討 96 年燃料成本協商等過程中相關人員疏失部分，請將檢討結果函復監察院一節：  
經濟部政風處「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協商購電費率涉有不當案調查報告」，全文內容如下：

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協商購電費率涉有不當案調查報告

#### 壹、調查緣起

案緣 IPP 自 95 年度起因燃料價格上漲，屢次反映希望能修訂燃料成本調整機制，台電公司原不同意修改合約。詎料於 96 年間同意業者要求，卻未一併檢討調降利率部分，導致台電公司購電成本大幅增加，嗣後擬以調升電費填補虧損，造成民意反彈等情形。

#### 貳、調查過程

- 一、本處督同台電公司政風部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針對媒體輿論質疑事項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本處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完成初步調查。
- 二、本處依據本部施部長 101 年 9 月 27 日指示事項持續調查本案，鑑於監察院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業就本案對台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貴明、前總經理涂正義、總經理李漢申及本部能源局前局長葉惠青等人提出彈劾案，並函請法務部依法調查，本處爰將本案調查報告簽陳部長核可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轉陳該部併案偵處中。

## 參、調查結果

一、本案有關燃氣部分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部分，本部謝前次長發達於 96 年 10 月 29 日所主持會議中決議自 96 年 10 月 9 日起改採即時反映調整機制。台電公司雖曾於上述會議中表示若完全依業者建議燃料費率調整機制，台電公司 96 年法定預算虧損將由新臺幣 333 億元更加擴大，並建請須就影響購電之變動項目包括利率及折現率等持續與民營業者協商，該公司因此而增支之購電金額，於年度考核及獎金計算與未來電價調整時列入政策性因素一併討論，惟主席並未重視或採納，決議事項僅單方面解決 IPP 業者之問題，而未討論台電公司之困境，決議過程顯有偏頗不當。

二、本案台電公司於降低利率協商不成後，僅憑 1 家律師事務所之意見，即未依能源局建議對 IPP 業者提起訴訟，以致倍受輿論及社會大眾責難，本部業函請台電公司檢討改進。

三、本部能源局於召開協調會時，僅考量 IPP 業者之困境，而未針對台電公司須就影響購電之變動項目，包括利率及折現率等項目一併討論，顯欠周延。本部業函請能源局爾後召開類似會議，應兼顧雙方立場。

## 肆、結語

有關 IPP 購電及汽電共生部分，係依據本部訂頒「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辦理，尚未發現人員涉有違失及獨厚 IPP & 汽電共生不法事證。台電公司已積極與業者協商，並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或修訂相關法令規章，亦主動研析後續

之處理方案，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向 IPP 業者提出民事訴訟，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案監察院針對台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貴明、前總經理涂正義、總經理李漢申等人提出彈劾略以，渠等於辦理本案 IPP 業者之購電等過程中，未積極與 IPP 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增加台電公司購電支出等情。目前監察院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上開人員行政責任中。本處調查報告亦經簽陳部長核可後移請法務部併案偵處。

四、有關按第 1、2 階段開放發電業「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之購電費率及計價方式，其中容量費率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係依完工年現值，考慮折現率及物價上漲率，均化至機組經濟壽年期間各年，即上開金額應平均至各年攤付，惟目前台電公司支付民營發電業者之資本費係採逐年遞增，顯已違反上開規定，其檢討改善情形一節：

(一)經台電公司檢討說明：

1.第 1、2 階段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之攤提公式，係明訂於相互購電辦法並奉經濟部核備後施行，該「均化」公式係考量物價上漲（固定斜率）之均化方式，亦即財務分析所廣泛使用之年金現值計算公式。

2.具有長期投資性質或重大公共投資均需考量貨幣的時間價值因素，IPP 投資案亦然。依據第 1、2 階段「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附錄一「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購售電合約書（範本）」所訂之經濟

資產持有成本均化公式，係將合約期間內投資年費用折現之總現值，將物價上漲率納入進行均化，此為避免合約期間各年度實質價位遞減，並杜絕合約初期超付容量電費及合約後期誘發業者違約之情形，而影響系統供電穩定；對業者而言，各年度實質總所得不變，僅減緩成本回收速度，此與電業屬長期性投資、成本回收緩慢之特性吻合。

(二)另查現(第 3)階段之方案，台電公司對於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所折現之總現值，即未考量物價上漲率納入進行均化。亦即台電公司對於後續第 3 階段之 IPP 業經濟資產持有成本總現值之均化方式，已作檢討並予以改進。

五、有關容量電費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為一固定性成本，台電公司既已於購售電合約內表列 25 年內 IPP 業者每年可回收金額，亦為使 IPP 業者能回收其投資成本，考量發電機組在運作中所須檢修、維護等之作業時程，雙方約定按發電機組於保證發電時段之可用率 88% 計算單位費率。惟 IPP 檢修、維護等作業時程，較合理期限為長，致當年度保證發電時段發電量未如預期，回收投資成本及利潤較購售電合約表列數為低，理應歸責於 IPP 業者維護管理行為，且購售電契約亦未明定合約 25 年屆期，IPP 業者獲得經濟資產持有成本高於契約表列金額之處理方式，台電公司未以契約表列各年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作為支付上限，顯欠合理，並有損公司權益之虞，其確實檢討情形一節：

(一)經台電公司檢討說明：

- 1.依據「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之購電費率計算公式，容量費率係以業者報價之完工年現值所折算之各年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加計固定營運與維護費用，按業者於保證發電時段度數計得。其中發電度數係於機組可用率 88% 之基礎下核計，如業者於保證發電時段之機組可用率維持在 88% 時，即可回收其投資，如超出 88% 時，當可增加容量電費收入，可視為獎勵機制；相對地，低於 88% 時，台電公司亦不補償。由於 88% 係機組長期平均可用率，倘逐年檢討其所獲得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若高於合約費率表列數字即予以扣除，低於表列數字無法獲得補償，業者於合約年限勢將無法完全回收其投入成本，亦非公允。
- 2.以各 IPP 商轉迄今資料顯示，若業者機組故障檢修率低、運轉狀況良好，機組可用率高於 88% 時，所獲得之容量電費將高於契約表列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惟業者機組故障檢修率高，機組可用率低於 88% 時，其獲得之容量電費總額，將低於契約表列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以 91、93、96 及 97 年麥寮，98 年新桃電力以及 99 年嘉惠電力為例，因 IPP 機組使用率低於 0.88，故業者獲取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低於契約表列之金額(如附表)，於現行電費給付機制下，台電公司亦毋須補

足該差額，故經檢討目前此機制對於購售電雙方而言，尚屬公平合理。

- 3.目前購售電合約雖未明定合約 25 年屆期時「民營發電業者獲得經濟資產持有成本高於契約表列金額」之處理方式，惟購售電合約到期時，若台電公司因有電源需求而需與 IPP 進行延約協商時，將伺機將本議題併同相關事宜進行協商。

(二)另以 91 年至 100 年為例，雖 IPP 機組屬運轉階段之前半期，然每年仍

均有業者機組故障檢修率較高，致台電公司支付 IPP 業者容量電費低於契約表列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情形，台電公司亦不補付其不足數，以合約 25 年期間而言，IPP 業者未必能夠達到平均可用率 0.88 回收投資成本，亦難謂獲取額外之利潤。依約執行，台電公司於合約有效期間，實際支付之容量電費總金額將以合約之契約表列各年度總容量電費合計金額為上限，以避免支付容量費率高於表列總金額之情形發生。

附表 近 10 年台電公司支付 IPP 業者容量電費與契約表列金額比較表

業者	年度	實際支付容量電費（千元）	契約表列金額（千元）	差異金額（千元）
麥寮汽電	91	5,745,717	6,047,805	( 302,087 )
	92	6,624,857	6,182,912	441,945
	93	5,964,212	6,355,795	( 391,583 )
	94	6,749,532	6,599,862	149,669
	95	7,447,406	6,755,262	692,144
	96	6,865,885	6,993,662	( 127,777 )
	97	6,998,118	7,254,401	( 256,283 )
	98	7,881,851	7,505,493	376,358
	99	7,787,000	7,508,169	278,832
	100	7,982,322	7,768,752	213,570
和平電力	91	-	-	0
	92	6,969,085	7,193,757	( 224,672 )
	93	7,502,080	7,400,609	101,471
	94	7,278,104	7,629,909	( 351,806 )
	95	5,960,330	7,842,046	( 1,881,716 )
	96	7,710,350	8,079,848	( 369,498 )
	97	7,629,378	8,328,376	( 698,998 )

業者	年度	實際支付容量電費（千元）	契約表列金額（千元）	差異金額（千元）
	98	8,841,658	8,579,827	261,832
	99	9,022,879	8,774,984	247,894
	100	9,109,974	9,039,905	70,069
長生電力	91	2,883,155	2,925,782	( 42,627 )
	92	2,828,455	3,006,577	( 178,122 )
	93	3,359,112	3,093,061	266,050
	94	3,464,496	3,188,594	275,903
	95	3,363,598	3,277,428	86,170
	96	3,586,073	3,376,597	209,476
	97	3,859,533	3,480,164	379,369
	98	3,747,472	3,585,031	162,440
	99	3,868,167	3,667,657	200,510
	100	4,225,646	3,778,167	447,479
新桃電力	91	-	-	0
	92	3,325,946	3,073,623	252,323
	93	3,478,501	3,162,218	316,284
	94	3,592,716	3,258,131	334,586
	95	3,635,442	3,349,949	285,494
	96	3,761,350	3,450,062	311,287
	97	3,814,257	3,554,184	260,073
	98	3,490,459	3,660,087	( 169,629 )
	99	4,079,886	3,750,702	329,184
	100	4,170,642	3,862,452	308,190
嘉惠電力	91	-	-	0
	92	-	-	0
	93	2,014,899	1,817,330	197,569
	94	2,062,059	1,877,953	184,106
	95	1,963,102	1,927,594	35,508
	96	2,212,466	1,989,118	223,348

業者	年度	實際支付容量電費（千元）	契約表列金額（千元）	差異金額（千元）
	97	2,267,221	2,054,478	212,743
	98	2,244,990	2,119,443	125,547
	99	1,854,224	2,152,267	(298,043)
	100	2,450,879	2,220,350	230,529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六、有關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政策指示將備用容量率由 20% 調降至 16%，經濟部能源局明知 98 年度台電公司供應無虞，卻仍依「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繼續審查星元電力公司籌設電廠之申請，未視第 4 階段所訂過渡條款係為解決超過公告容量部分（15 萬瓩）之問題，且星元電力公司為台電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台電公司對其具有經營主導權利，能源局竟仍於 95 年 7 月 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之籌設許可，並同意星元電力公司如期於 98 年 6 月底商轉而未延後商轉，顯不利台電公司之營運，其確實檢討情形一節，謹說明如下：

(一) 星元電力公司係依據第 3 階段方案之規定申請籌設許可，且於行政院 94 年 10 月 5 日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之前，已由經濟部組成審查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8 日審查後決議通過其申請，僅核準備案之處分附有廢止條件。

(二) 經濟部審查會於 95 年 7 月 10 日第 4 階段第 1 次審查會適用第 3 階段方案及第 4 階段過渡條款等規定，再次審查確認通過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

1. 台電公司於 94 年 12 月 7 日公告

購電費率後，星元電力公司雖於 1 週內（94 年 12 月 13 日）即提出修正後建廠計畫書，然因斯時行政院已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經濟部為配合國家電業政策之調整，已開始進行未來開放民間電廠之政策方向之研修，並研議第 3 階段方案之申請案件，應如何與未來之開放方案銜接，故經過整合多方意見後，於 95 年 1 月 20 日提出「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方案中並訂有「第四階段過渡條款」以與第 3 階段已提出申請之申請案相互銜接，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後，由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實施第 4 階段方案，以規定民營業者申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需用電力之發電廠籌設申請作業，同時廢止第 3 階段方案。

2. 依第 4 階段方案「陸、公告 100 年至 102 年電力需求」之第 5 點明文規定：「適用期間：本方案僅適用於商轉年度為 100 年至 102 年之籌設申請案」，可知第 4 階段方案施行前，已依第 3 階段方案就台電公司公告 98 年度

34 萬瓩開放容量所提之申請案，並不適用第 4 階段方案。查第 4 階段方案施行前，星元電力公司已依第 3 階段方案就台電公司公告之 98 年度 34 萬瓩開放容量提出籌設申請，申請設置 49 萬瓩發電機組，並已審查通過，又鑑於第 4 階段過渡條款特別就 34 萬瓩以外之剩餘容量之購電價格訂有銜接新舊方案之規定，星元電力公司爰再於 95 年 6 月 23 日依第 4 階段過渡條款提出修正後建廠計畫書，經交付經濟部審查會於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第 4 階段第 1 次委員會議審查，再次審查確認星元電力公司 94 年 4 月 28 日審查會之評選結果，及確認星元電力公司自評具有財務可行性，該次審查結論並確認星元電力公司通過評選，同意由能源局陳報經濟部核發籌設許可。

3.換言之，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案先後經過經濟部第 3 階段及第 4 階段所組成之審查會在 2 個階段的審查，因星元電力公司所申請者，乃是第 3 階段方案實施期間，台電公司於 93 年所公告之 98 年度需求電力，而非第 4 階段方案所公告之 100 至 102 年度需求電力，因此在審查星元電力公司針對 98 年度開放容量 34 萬瓩之申請案時，關於核備商轉之時間以及開放之容量等內容，自僅能依第 3 階段方案及台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之公告內容為據。

(三)綜上所述，星元電力公司申請電業

籌設許可一案，早於行政院院會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之前，即已於 94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審查會決議附廢止條件通過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嗣因行政院院會指示調降備用容量率後，於 95 年 7 月 10 日第 4 階段第 1 次審查會再次審查確認通過星元電力公司適用第 4 階段方案之過渡條款。

(四)至於已依第 3 階段方案提出而尚未核准之申請案，是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一節，嘉惠電力公司曾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其依第 3 階段方案提出之申請，符合信賴保護要件，於第 4 階段方案發布並廢止第 3 階段方案後，仍應給予信賴保障。對此，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 號判決認定：「對於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除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者外，其他未獲核准備案者，其信賴保護如何補救，則未加以規定，故上述所稱過渡條款，尚與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所保護之信賴利益有間，尚難以此過渡條款而認第 4 階段規定已有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可見第 4 階段方案過渡條款以獲得核准登記備案為適用過渡條款之前提，對於嘉惠電力公司已依第 3 階段方案申請 98 年度開放容量 34 萬瓩而未獲核准備案之情況未為補救規定，猶遭最高行政法院指摘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保護信賴利益之意旨，更何況星元電力公司依第 3 階段方案申請 98 年度開放容量 34 萬瓩，

其申請案早於 94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審查會議已決議附廢止條件通過，星元電力公司已取得之法律上地位遠甚於嘉惠電力公司，星元電力公司對於第 3 階段方案之信賴顯然更有保障之必要。

(五)上開說明，經濟部於本糾正案之前次說明及 101 年 9 月 19 日經授能字第 10100218370 號函復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調查「各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及核准各民營電廠籌設之決策及審查過程」案中，已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六)另查本案監察院因未與 IPP 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彈劾台電公司陳前董事長貴明、涂前總經理正義、李總經理漢申及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設電廠彈劾能源局葉前局長惠青，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 101 年度鑑字第 12396 號議決結果：陳前董事長貴明、涂前總經理正義為「降貳級改敘」、李總經理漢申為「降壹級改敘」、能源局葉前局長惠青為「不受懲戒」。

(七)鑑於星元電廠籌設案涉及新舊法規適用、信賴利益保護及台電公司遲未公告購電費率等因素，致本案處置或有未臻完美之處，經濟部未來若有再度開放 IPP 方案時，將囑相關單位（能源局、國營會及台電公司）注意，避免類似爭議發生。

七、有關目前 IPP 業者並未與台電公司共同承擔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與「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之規定未

符，有關該購電辦法之檢討改善情形一節：

(一)政府於辦理 4 階段開放民間申設電廠時，係將預估可能完工商轉之 IPP 納入系統供電能力，並以達成備用容量率目標值（第 1、2、3 階段採 20%，第 4 階段採 16%）計算開放容量，換言之，民營發電業供電能力已納計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供電能力計算備用容量。而 IPP 商轉併入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後，亦將接受台電公司的電力經濟調度（依即時用電需求，從較低成本電廠逐步調度至較高成本電廠，未調度之更高成本電廠則屬備用容量，可有效降低台電公司發電成本），是為台電公司發電系統之一部分，於計算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時，已將民營電廠的供電能力一併納入台電公司電力系統總供電能力中。

(二)依能源局函復審計部有關 IPP 負擔備用容量之說明事項，已釋明：

1.依「電業法」規定，台電公司為國內唯一之綜合電業並擁有售電權利，必須負擔相對之供電義務，而備用容量即為達成供電義務，避免停、限電所採行之保障措施。

2.以零售業為例，業者為提供足量之商品服務，必須準備適量的庫存，此庫存成本連同其他成本再反映至售價，而非要求商品供應商共同分擔此庫存成本。同樣的道理，台電公司為售電業者，需準備適量的備用容量，以避免停、限電，此成本連同其他成本再

反映至售電價格，而非要求電力供應商（台電公司電廠及 IPP）共同分擔此備用容量成本。

3.目前 IPP 業者僅將電力依低於避免成本之原則躉售台電公司，台電公司計算各類型機組之發電成本，亦不含負擔備用容量成本，故台電公司正式公告之購售電合約範本中未要求 IPP 業者負擔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

4.未來電力自由化後，IPP 業者除可興建發電廠，亦可自行尋找用戶售電，屆時 IPP 業者即須自行負擔備用容量。

(三)另查，83 年 9 月 3 日經濟部函送「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指示台電公司配合能源政策及民營化之原則修訂「相互購電辦法」，台電公司鑑於當時電業自由化政策相關負擔備用容量方案未定，爰依示考量實際需要情況於 IPP 購售電合約落款不易，惟仍保留「相互購電辦法」(十)發電業電廠與台電公司應共同負擔系統之備用容量之規定，以備政府電業自由化政策實施後，據以和 IPP 業者進行修訂購售電合約相關負擔備用容量條款事宜。相關調整修正後之「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購售電合約書（範本）」經再送經濟部編訂於「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發布，並據以作為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簽約之用。而相關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所附之 IPP 購售電合約、相互購電辦法等文件，台電公司皆依電業法規定及各次開放發電業推動會議決議事項編訂，並遵照報核

作業辦理。未來，電業自由化後，IPP 業者須自行負擔備用容量，經濟部將責成台電公司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增修 IPP 購售電合約。

八、有關經濟部檢討 IPP 業者移撥台電公司電源線終端設備有無無償提供業者使用（含管理維護等費用）之檢討辦理情形一節：

(一)經台電公司檢討說明：

1.依據第 1、2 階段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有關購電費率計算之規定，購電費率並未含電源線終端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

2.台電公司基於電力系統之運轉可靠性與供電安全性及下列理由，就 IPP 業者電源線終端設備產權歸屬及維護運轉予以明確規定，並遵照於 85 年 9 月 24 日由經濟部召開之會議決議：「簽約後由台電公司與業者協商處理」之原則。

(1)IPP 業者裝設於台電公司變電所內之終端設備與台電公司自有設備相互結合在一起，無法區隔分開，又 IPP 業者之維護技術及品質台電公司很難掌控及信任，若 IPP 業者之維護品質不良而造成事故，勢必波及台電公司供電中之設備，除造成台電公司設備損壞外，也會影響台電公司供電中之設備安全，恐導致停電之危機，進而造成生產及商業巨額損失。

(2)一旦變電所設備發生事故跳脫，因 IPP 業者終端設備之運轉及控制系統與台電公司供電中

設備接在一起，台電公司須及時投入人力搶修，而 IPP 業者與台電公司管理系統各自獨立，在搶修時效上無法配合，勢必影響搶修時效致生民怨及用戶損失。故建議 IPP 業者設置於台電公司變電所內之終端設備由台電公司維護。

3. 綜上，本於公平互惠原則，台電公司與 IPP 業簽訂購售電合約（第 3 階段）明定發電業設於台電公司變電所內之終端設備費用由業者負擔，完工後其產權及維護同歸台電公司；另台電公司遵照經濟部召開「研商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購售電合約未取得共識條款處理方式」會議中，就 IPP 業者電源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問題之指示事項，以及相關規定，與簽約之 IPP 業者協商處理時，秉持公平互惠原則辦理。

(二) 基於電力系統之運轉可靠性與供電安全性，並依經濟部 85 年 9 月 24 日會議決議，有關台電公司與第 1、2 階段 IPP 約定，出資興建後將終端設備產權無償移轉台電公司，台電公司負責其後之運轉維護。惟該設備先前已納入容量費率給付範圍，且今已屬台電公司設備並逐年編列維護費用，IPP 有使用之事實，可朝降低容量費率或收取使用費之方向，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進一步檢討。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200095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台電公司，再向台電購買廉價電力；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業者完成費率調降；該部預估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致台電虧損加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議意見，仍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13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電公司）或經濟部與民營發電業者（IPP）對於購電費率（含利率調整）後續協商、調處或提起民事訴訟之辦理情形？又完成協商者之相關協商方案為何一節：

(一) 台電公司與第一、第二階段 IPP 協商情形

1. 此二階段燃氣 IPP 之購電價格係電價競比得標價格，其能量費率與實際支付中油公司之燃料費用相當或較低；至燃煤 IPP 為基載機組，以 24 小時滿載發電為原則，不適用增加調度之電能計費方式，僅支付實際燃料費用，故

台電公司與 IPP 係以「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方案進行協商，惟經多次協商未果。嗣因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作成刪減台電公司 101 年度購入電力預算之決議，IPP 為避免影響其正常營運，乃主動與台電公司協商。

2. IPP 中，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生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桃公司）及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惠公司）業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102）年 1 月 17 日及 3 月 29 日與台電公司達成修約共識；其中長生、新桃公司分別於本年 1 月 17 日及 4 月 17 日召開之董事會通過同意按「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方案進行修約，並分別與台電公司於本年 3 月 13 日及 6 月 21 日完成換文修約作業；嘉惠公司則於本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會通過修約提案，刻正與台電公司辦理修約事宜。至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未與台電公司達成修約共識，台電公司仍持續協商中。
3. 台電公司與長生、新桃及嘉惠 3 家公司修約後（方案內容如附件 1），每年平均可減少購電支出約新臺幣（下同）2.8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43.1 億元。

(二) 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 IPP 協商情形

1. 台電公司自 101 年 5 月起，多次

與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光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星能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森霸公司）及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星元公司）等協商未果，爰依購售電契約規定，陳報經濟部協處。經濟部除每週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對策外，並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第 3 次協處會議」中，綜整台電公司與 IPP 意見，提出協處方案。惟 IPP 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第 4 次協處會議」中表示無法接受以協處方案與台電公司修約，經濟部乃停止協處程序，並責成台電公司依購售電契約內對契約爭議之處理條款，採法律途徑解決爭議。台電公司遂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分別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以及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訴，冀藉由訴訟促使 IPP 同意修約；另經濟部亦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意改派該 4 家公司之董事長，以利推動協商事宜。

2. 嗣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作成刪減台電公司 101 年度購入電力預算之決議，IPP 為避免影響其正常營運，爰主動提出修約方案。星元、森霸、星能等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國光公司於同年 11 月 2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通過同意依購售電合約調整費率協商方案辦理修約。

3.前開訴訟經臺北地方法院於本年 1 月 28 日召開調解庭，台電公司與國光、星能及森霸 3 家公司達成和解，並同意以當日和解筆錄取代換文修約作業。另因星元公司並非訴訟對象，台電公司爰於本年 2 月 25 日發函該公司辦理換文修約作業，該公司於本年 3 月 6 日函復同意修約。

4.台電公司與國光、星能、森霸及星元 4 家公司修約後（方案內容如附件 2），每年平均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9.1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155 億元。

(三)綜上，目前台電公司已與長生、新桃、國光、星能、森霸及星元等 6 家公司完成修約，並與嘉惠公司取得修約共識，估計修約後每年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11.9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198.1 億元。

二、有關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檢討有關 IPP 移撥電源線終端設備由其運轉維護之辦理情形（含降低容量費率或收取使用費等）一節：

(一)依台電公司購售電契約之定義，電源線為「發電廠輸送電能與甲方（台電公司）發電廠所之專用線路及其兩端之終端設備」。目前 IPP 雖已將終端設備產權移轉台電公司，惟線路產權及維護仍屬 IPP 權責。整體電源線設備除作為 IPP 發電廠輸送電能之用外，亦為台電公司提供 IPP 廠區經常用電或機組故障維修所需備用電力之電源線路設備（IPP 於 100 年及 101 年支付台電公

司之電力費用分別為 2.01 億元及 2.06 億元），並非 IPP 單方無償使用。另終端設備產權移轉台電公司之主因，係台電公司基於變電所營運安全及保障供電品質等考量之要求，雖增加部分管理維護費用，惟亦相對減少台電公司供電輸電線路設備之購置成本。此為台電公司與 IPP 基於實務運作需要之合意協定，雙方各自維護產權設備並提供對方共同使用，允屬互利協定。

(二)電源線終端設備產權之移轉，無涉容量費率之調整或使用費之收取，說明如下：

1.第一、第二階段 IPP 係採電價競比方式，台電公司購電價格即業者之得標價格（低於底價），而業者之報價係將其建廠相關投資及運轉成本反映於其售電價格，並以電能作為購售電契約之交易標的，於合約期間藉由躉售電能之電費收入，回收其投入成本。故購電價格經確定後，將不因合約期間 IPP 更新設備或增減設備等成本變動而調整，亦不因其發電設備產權之移轉而重新核計。

2.台電公司向第三階段 IPP 購電之價金，係依替代台電公司相同機組之避免成本為原則訂定，亦即原應由台電興建之發電廠，開放由 IPP 興建，而原應由台電公司投入之建廠投資成本則反映於購電費率中之容量費率，於合約期間支付 IPP。電源線終端設備既由 IPP 購置，該設置費用亦已反映於購電價格，並於合約存續期

間內支付 IPP，故不因產權移轉而影響容量費率。

三、有關經濟部目前最新之電力負載預測資料為何？未來規劃開放民間設立電廠之規劃情形一節：

(一)未來電力需求部分：依台電公司 10202 長期電力負載預測方案，在實質電價零成長及天然氣、再生能源使用最大化之情境下，推估未來全國用電量，將從 100 年的 1,381.6 億度增加至 114 年的 1,959.4 億度，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56%。惟為反映國內外最新經濟情勢之發展，及避免電力供應過多或不及情形，將滾動式檢討未來電力供需。

(二)電源開發規劃部分：現階段能源政策係以「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為願景，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原則下，積極踐行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逐步降低對核能的依賴。依此政策方向，既有 3 座核電廠自 107 年底起陸續屆齡除役後，為避免二氧化碳大幅增加，供電缺口將優先以再生能源開發及提高天然氣發電因應，不足部分再以新增燃煤補充（10202 電源開發方案如附件 3），必要時，則以增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及辦理第五階段民營電廠開放作業等措施因應。

(三)未來開放民間設立電廠之規劃情形  
1.台電公司前於 100 年擬定「第五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係依 9910 長期電力負載預測方案及中油公司供氣能力進行規

劃，惟 101 年以來，國內外經濟景氣下滑，用電成長亦隨之下修，依最新滾動檢討結果推估國內未來備用容量率，已較 100 年擬定該方案時提高。鑒於國內外經濟情勢、電力供需情況、相關政策及合理備用容量率目標值等假設條件已與當時陳報方案時不同，無論民營電廠開放之必要性、開放時程、優先開放區域或開放容量等，均應再審慎評估。

2.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持續滾動檢討電力供需預測，並檢視籌設與施工中電源執行進度，同時考量電價合理化等政策影響，適時檢討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之必要性及適當時機。此外，因核四廠裝置容量高達 270 萬瓩，該廠是否商轉，對第五階段開放民營設立電廠之影響甚鉅，而核四廠是否停建，尚有變數，如立法院決定交付公投，將俟公投結果確定後，再續行相關規劃。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200535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台電，再向台電購買廉價電力；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業者完成費率調降；該部預估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致台電虧損加劇，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

檢附審議意見，請將改善處置情形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8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105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辦理情形

- 一、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與第一、第二階段之麥寮及和平等民營發電業者(IPP)對於購電費率後續協商、調處或提起民事訴訟之辦理情形?又嘉惠公司董事會已通過修約提案,後續與台電公司辦理修約情形一節:  
案經台電公司與 IPP 積極協商及經濟部多次協處後,台電公司業於去(102)年 8 月 28 日完成與國光電力、星能電力、森霸電力、星元電力、長生電力、新桃電力、嘉惠電力、麥寮汽電及和平電力等 9 家 IPP 之修約事宜。經台電公司估計,修約後每年可減少購電支出約新臺幣(下同)15.4 億元,合約存續期間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249 億元(各 IPP 修約方案內容詳附件 1)。
- 二、有關台電公司原購售電合約支付第一、二、三階段民營電廠資金成本率分別為 7.625%、7.25%、7%、5.15%,惟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中,有關利率指標之起始利率部分,第三階段卻以台電公司借款利率(6.68%及 2.563%)計算,與台電公司原支付資金成本率,有所出入;又貸款餘額計算,係以 100 年底財務報表之長期借款數及 1 年內到期長期借

款為基準,亦與台電公司提供本院資料「按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經院)計算方式,以各年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或資本費為基礎」不同,其第三階段未按台電公司原支付資金成本率之原委?又貸款餘額未採台經院計算方式之原由?另若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方式,採台經院計算模式,其與現行調整方式之差異情形一節:

(一)關於第三階段未按台電公司原支付資金成本率之原委部分:

- 1.台電公司自前(101)年 5 月起就外界對於 IPP 賺取所謂超額利潤之批評,參考行政院訂頒之「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研提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利潤分享方案與 IPP 進行協商未果。
- 2.依據購售電合約規定略以:「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若無法達成協議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則以被請求人之選擇,進行仲裁或訴訟程序...」。台電公司前提出 ROA 方案與 IPP 業者協商未果後,遂依據購售電合約規定報請經濟部能源局協處,並以前年 7 月 20 日「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第 3 次協處會議」中,由經濟部能源局彙整台電公司與 IPP 雙方意見,提出歧見相對最小之協處方案為架構下展開協商。依據協處方案,有關「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方案之利率起始值係採台電公司核計資本費所採之「利

率」，故第三階段第一波 IPP（國光、星能、森霸）之利率起始值為 6.68%。

3. 至第三階段第二波 IPP（星元）部分，台電公司考量業者獲利及實際貸款利率水準均較其他 IPP 業者為差，若採取相同方案恐導致業者無法繼續經營而影響電力供應，故利率起始值經雙方協議採 94 年「五大銀行新承做（資本支出貸款）放款利率」2.563% 計算，惟另附加「利率差異不得為負」之條件，以避免未來利率上升造成台電公司須給付業者利率差額。

(二) 關於未採台經院計算方式之原由部分：

1. 本協商案係 96 年間修訂「燃料成本調整機制」之延續，台電公司自 97 年 9 月起，以台經院計算方式經多次與 IPP 進行協商未果，該計算方式並經 IPP 委託台灣綜合研究院及麥肯錫等專業研究機構評估為不可行，另能源局亦召開二次協調會議調處，惟均未取得共識。茲彙整 IPP 所持之反對意見摘要如次：

- (1) 如要進行檢討則其他各項參數應一併納入檢討，不能只針對利率之參數。
- (2) 折現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與市場利率變動並未有直接關聯。
- (3) 評估投資案的折現率在投資案

初始時已決定，並不會在未來利率變動時再變動，WACC 亦然，故利率變動而要改變折現率及 WACC 是不成立的論述，也沒有方式可使折現率及 WACC 以市場利率變動而調整，從而使原完工年現值不改變。

因此，IPP 主張不應採台經院計算公式浮動調整，亦無提出任何實質對案與台電公司協商，雙方就此議題無法達成任何共識。

2. 為了回應外界對於利率已大幅下降而反映利息費用之資本費並無調整機制之質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協處過程中，於前年 7 月 20 日「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第 3 次協處會議」彙整台電公司與 IPP 雙方意見，提出歧見相對最小之協處方案，其中有關「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方案，基於資本費係反映業者資金成本、折舊等之電廠投資成本，故業者因利率下降所節省之貸款利息費用，應反映於資本費之減少，台電公司遂以該方案為架構，持續與 IPP 展開協商，並於去年 8 月完成與 9 家 IPP 之修約。

(三) 關於台經院計算模式，其與現行調整方式之差異情形部分：

茲以目前利率水準試算並比較前年及去年採台經院計算模式與現行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方案之差異如下表：

方案	台經院計算模式	現行調整方式
計算標的	資本費	長期貸款餘額
指標利率	中央銀行公告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	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新承做（資本支出貸款）放款利率
前年 台電減少購電支出（億元）	1.2	1.7
去年 台電減少購電支出（億元）	14.9	17.7

註：第三階段 IPP 於前年 11 月下旬召開之董事會通過修約方案，故修約方案自前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其餘 IPP 陸續於去年完成修約，惟修約方案均溯自前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故前年減少購電支出為 1 個月（101.12.1~101.12.31）。

三、有關台電公司 85 年 9 月 12 日陳報經濟部說明：「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業者電源線包括兩端之終端設備，由廠商自行設計、建造及維護為原則，…民營業者在台電變電所內電源線終端設備之投資成本（約逾千萬元）已含在業者報價之內，屬台電向業者購電電費所應支付容量電費之一部分，如再由台電…負責…設計、建造及維護，則台電有重複支出，業者因此將獲取不當利益之嫌…影響招標公平性。」民營電廠位於台電公司變電所內之終端設備管理維護費用，確已包含於購電費用，本件來函卻說明不因產權移權而影響容量電費，顯有未妥，請再檢討及說明一節：

（一）與各階段 IPP 洽商電源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之分工歷程說明：

1. 依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電源線由廠商自行設計、建造及維護為原則。另依購售電合約之定義，電源線為「發電廠輸送電能與甲方發變電廠所之專用線路及其兩

端之終端設備」。

2. 第一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係國內首次辦理開放發電業作業，並無過去經驗可資參考，推動初期遭遇許多困難，各投資業者所面臨問題不一，經濟部為協助民營業者順利建廠，要求台電公司與各得標業者協商購售電合約，經與業者多次協商後，台電公司於 85 年 9 月 12 日將未取得共識之 14 項議題（含電源線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問題）陳報經濟部，並說明宜由經濟部做政策性決定。85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召開「研商台電公司與 IPP 購售電合約未取得共識條款處理方式」會議，有關電源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問題，會議決議：「簽約後由台電公司與業者協商處理」。

3. 依據購售電合約之定義，電源線包括發電廠輸送電能到台電公司變電所之專用線路及其兩端之終

端設備，該項設備之設計與興建由民營業者負責，殆無疑義。惟考量該電源線與台電公司變電所聯接之終端設備位於台電公司變電所內，慮及營運及系統上之安全涉及門禁管理、人員工作安全、設備安全、設備維護等，經台電公司檢討後同意將設於台電公司變電所內之終端設備興建由業者負擔，完工後其產權及維護移轉台電公司，至專用電源線及電廠端之終端設備產權與維護仍屬 IPP 業者權責。

4. 第三階段購售電合約擬訂時，即參考第一、二階段購售電合約執行所面臨問題予以檢討修訂，有關電源線之興建維護，明訂責任分界點台電側之電源線終端設備由台電公司設計及建造，費用由業者負擔，產權屬於台電公司，並由台電公司負責維護。

(二) 台電公司使用 IPP 電源線作為備用電力供電線路，節省之成本遠大於台電公司維護終端設備之成本：變電所內終端設備產權雖已移轉台電公司，惟電源線其他部分產權及維護仍屬 IPP 業者權責，而整體電源線設備除作為 IPP 發電廠輸送電能專用外，業者亦無償提供台電公司作為供應 IPP 業者廠區經常用電或機組故障維修所需備用電力之電源線路設備；另終端設備產權移轉台電公司之主因為考量台電公司變電所營運安全及保障供電品質之需求，雖有增加管理維護費用，惟相對減少台電公司供電輸電線路設備之

設置投資成本，以麥寮汽電為例，其電源線為 345kV 48 公里架空線路，台電公司自行投資設置成本約 15 億元，而台電公司代麥寮汽電維護終端設備費用每年為 125 萬元，顯見台電公司使用 IPP 電源線作為備用電力電源線，節省之成本遠大於台電公司維護終端設備之成本。此為雙方合意之協定交易，各自維護產權設備並提供相互使用，應無有失公允之情事。

(三) 未來合約期滿，因電力供應需求而須與 IPP 協商續約時，相關購電費率將重新議定，至有關終端設備因屆使用年限而產生之汰換費用，將參考第三階段購售電合約精神，由業者負擔，產權屬於台電公司，並由台電公司負責維護之作法與 IPP 進行商議。

四、有關經濟部目前最新之電力負載預測資料為何？未來規劃開放民間設立電廠之規劃情形一節：

(一) 有關未來電力供需部分，台電公司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去年 8 月下修我國 GDP 成長率預測，重新檢討各項影響電力負載預測因素，經過模型演算及專家諮詢後，研提 10208 長期負載預測案及 10209 電源開發方案。

(二) 依據 10208 長期負載預測案，推估未來台電系統電燈用電量，將從去年 594.8 億度成長至 116 年 703.4 億度，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1.1%；台電系統電力用電量部分，將從去年 1,412.7 億度成長至 116 年 1,996.9 億度，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4%。上

開台電系統電燈用電量及電力用電量，加計事業用電後，推估台電系統整體需電量，將從去年 2,015.2 億度成長至 116 年 2,710.2 億度，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1%。至於尖峰負載預估方面，去年尖峰負載預估為 3,383.7 萬瓩（實際為 3,395.7 萬瓩），116 年尖峰負載預估將成長至 4,535.0 萬瓩，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2.1%（台電公司 10208 長期負載預測案詳如附件 2）。

- (三)電源開發規劃部分，現階段能源政策係以「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為願景，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原則下，積極踐行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措施，逐步降低對核能的依賴。依此政策方向，既有 3 座核電廠自 107 年底起陸續屆齡除役後，為避免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增加，供電缺口將優先以再生能源開發及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因應，不足部分再規劃以更新（新增）燃煤發電機組補足（台電公司 10209 電源開發方案詳如附件 3），必要時，則以增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及辦理第五階段民營電廠開放作業等措施因應。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

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 25%之權利，僅持股 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515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認股權，使日商掌控公司經營權；對得標商所提「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載明，亦未查證其合理性，復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01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辦理情形

壹、有關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經公開招標支付操船費委託日本郵船公司等操作 LNG 船，卻又再轉投資與日本郵船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並因放棄承接卡達 RG II 原擬認 25% 之股權，僅取得 45% 之股權，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中油公司僅能被動配合出資，既未能掌控公司實際營運，亦無助於學習相關技術及經驗，核有未當一節：

一、中油公司說明：

(一)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其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為適用前提，若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則為另一國營事業，另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須編列轉投資分公司預算併中油公司預算送立法院審查，同時其營運及業務執行，例如人員之進用、任免及薪資、福利待遇、原物料採購必須受到政府相關法規之約束，由於在執行上缺乏彈性，無法與其他業者站在同一基礎上相互競爭，因此當中油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時，民間業者將沒有參與投資之意願，中油公司將無法達成學習相關技術及經驗之目的。

(二) 「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要求國營事業民營化前之轉投資，應對該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有助益；如果國營事業轉投資新成立轉投資公司時，持股比例超過 50%，無異於又製造新的國營事業，與「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要求背道

而馳，故中油公司於本案維持 45% 之股權。

(三) 未來中油公司於評估新興轉投資計畫前，若國家政策需要中油公司投資認股超過 50% 者，將事先報請核示。

(四) 依據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合資協議書之規定，中油公司有權指派 3 席及 2 席董事，對一般及重大議案決議均有決定性影響力，可有效掌控合資公司經營狀況。

(五) 中油公司自 98 年 1 月起派員擔任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臺灣分公司技術監督管理職位，實地參與 LNG 船營運。為培訓具 LNG 船操航經驗之船員，中油公司 100 年安排 7 位海洋大學學生於台達 LNG 船上進行實習。

(六) 未來中油公司仍將學習 LNG 船專業技術，為移轉相關技術，將持續指派專業技術人員赴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臺灣分公司擔任重要職位。

二、經濟部意見：

(一) 本案係中油公司希望經由參與船東及船運管理公司之方式，獲取投資利益及引入 LNG 船管理技術，俾有助於該公司掌控卡達載運之天然氣、並提高我國油氣自運率及能源安全之建立，惟中油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時，民間業者將沒有參與投資之意願。因此該公司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以轉投資民營事業方式辦理本案投資。

(二) 為能掌控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船

船管理公司之實際營運及學習相關技術與經驗，中油公司除應督促派往該轉投資公司董監事有效管控其營運狀況以確保投資利益外，並應透過實地參與 LNG 船營運之主管，移轉所學習相關技術及經驗，俾奠定日後該公司獨立經營 LNG 船之基礎。

貳、有關中油公司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致須支付高額的轉投資成本，亦有疏失一節：

一、中油公司說明：

(一)本案「合資協議書」之附件「財務計畫」係招標文件之一部分，該財務計畫包含交船前、交船後、Maturity 等階段，而「期前營運成本」屬此 the related pre delivery expenses and contingency costs 一部分。(附件一)

(二)考量爾後避免投標廠商誤解，類似標案將於「投標須知」中敘明「期前營運成本」，並於公開說明會提醒；同時未來如有類似案件涉及附帶投資選擇權時，將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提報期前費用等成本資料。

(三)本案財務規劃架構係以「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所委聘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所建構之財務模型為藍本，並經由中油公司專案小組成員研商調整，對各項成本均儘量進行合理估算。未來中油公司於編列類似計畫之「期前營運成本」前，將聘請外界專業機構及中油公司具

相關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四)中油公司於投資入股前係以派員參加管理委員會方式參與重大決策之制定；投資入股後，中油公司係指派董事參與董事會一般及重大議案之決策。

(五)未來類似投資案，中油公司將於投資入股前，聘請專業機構辦理實質審查 (Due Diligence)，確認各項費用之合理性，避免高額的轉投資成本。

二、經濟部意見：

有關轉投資公司期前營運成本編列一節，經濟部嗣後審查中油公司投資計畫時，將加強督促該公司查證期前營運成本相關內容之合理性。

參、有關本轉投資案之操船費，依定義已包含船員訓練，中油既已支付委託操船者每船每日 11,200 美元，船員訓練費自應涵蓋於每年總額高達 1,635.2 萬美元的操船合約價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不應另外再負擔一節：

一、中油公司說明：

(一)在 4 艘 LNG 船分別出租給中油公司之後，中油公司依據計時租船契約支付租金 (CAPEX + OPEX) 給船東子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船東子公司)，以取得 LNG 船運送服務；每日 11,200 美元 (OPEX) 為租金一部分，船東子公司收取該項租金，並依據船舶管理契約委託船舶管理公司代理支付各項航行操船費 (包括營運時之訓練費用)。

(二)於交船營運前 (未收取中油公司租

金前），各項「期前營運成本」包括接船訓練費用，仍應由船東公司支付。

(三)未來如有類似案件涉及附帶投資選擇權時，將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提報船員訓練等成本資料。

(四)中油公司為辦理本採購案於 93 年 3 月 19 日成立「卡達船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天然氣事業部、轉投資事業處、財務處、法務室及採購處等。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經專案小組多次研討修正後，已依權責提報中油公司 94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採購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及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

## 二、經濟部意見：

中油公司未來如有類似案件，涉及附帶投資選擇權時，應請投標廠商提報船員訓練負擔等成本資料，俾避免重複估列營運前船員訓練費。

肆、有關中油支付予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之審圖及監造費高達 556 萬美元，惟日本郵船無造船專業，不具備審圖之能力卻能承攬相關業務，審圖費用顯為虛列；中油公司對相關疑點均未能釐清，向得標廠商索取相關單據憑證又遭拒絕，核有未當一節：

### 一、中油公司說明：

(一)審圖及監造費 556 萬美元係由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轄下船東子公司為建造 4 艘 LNG 船共同支付之，並非中油公司支付。

(二)日本郵船 (NYK) 旗下擁有 30 艘 LNG 船，有審圖監造實績；本案審圖監造屬於統包勞務工作，其費用

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5 月 3 日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詳如附件二）中所規定之比例；惟因屬統包勞務工作，承包廠商無義務及意願提供費用單據。

(三)未來有關轉投資公司之審圖監造工作，將評估檢討改採成本加成費用 (Cost Plus) 方式進行，俾使費用支出均有適宜單據，執行透明化。

## 二、經濟部意見：

本案造船之審圖及監造費屬於統包勞務工作，承包廠商未提供費用單據，將使外界質疑其費用支付之合理性。未來有關轉投資公司之審圖監造工作，中油公司應評估檢討改採成本加成費用方式進行，俾使費用支出均有適宜單據，使得支出費用執行透明化。

伍、有關船東及貸款銀行法律事務費用，計 169 萬美元，中油公司雖於本項費用簽署時，尚無法參加其決策，惟既已發現日方合資公司涉有工作內容不清、委託關係人等違反誠信之情事，竟未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以彌補入股前未做實質審查、未能即時注意相關事項之失一節：

### 一、中油公司說明：

(一)有關合資公司法律事務費用，中油公司已洽詢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澄清，合資公司支付之法律事務費應屬辦理專案聯貸案必須支付費用。

(二)未來類似投資案，合資公司應先預估法律事務費用總額，並依合資協議書之規定，由合資公司經理部門或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再聘用專業律師。

(三)船東公司之會計、財務、行政等業務委外辦理以節省開支，屬業界慣例。本案專案聯貸係由合資股東 Mitsui 主辦，故由 Mitsui 延續代辦合資公司之會計、財務、行政業務。

(四)中油公司已要求合資股東重新評估合資公司之財務、會計、行政等業務，是否應由合資股東代辦或聘用專人辦理，並提報合資公司董事會討論後，選擇最適方案。

(五)未來中油公司於投資入股新轉投資案前，將聘請專業機構辦理實質審查 (Due Diligence)，確認投資及費用之合理性。

## 二、經濟部意見：

合資公司法律事務費用係屬辦理專案聯貸案必須支付費用，惟為避免費用過高，未來中油公司於投資入股新轉投資案前，應聘請專業機構辦理實質審查，確認各項期前成本之合理性。

陸、有關中油公司本件轉投資案，除審圖及監造費、貸款銀行法律事務費等項目之外，另有多項營運前費用，如物料備件、熟悉業務管理費等費用，金額估列與科目歸類未盡詳實，顯有未妥一節：

### 一、中油公司說明：

(一)本案「期前營運成本」及其各項分類係中油公司以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所建構之財務模型為藍本，研究修改而得。未來投資類似計畫有關「期前營運成本」之評估，將聘請專業顧問機構及中油公司具相關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二)有關「期前營運成本」各項目之會計名稱及費用內容，應求相符，未來評估類似投資計畫時將聘請熟悉

船運業之會計人員就各項成本科目歸類。

(三)中油公司將加強同仁船運業相關專業知識，提升「期前營運成本」預算估列之能力。

## 二、經濟部意見：

有關「期前營運成本」各項目之會計名稱及費用內容，應求相符，未來評估類似投資計畫時，中油公司除確認投資費用之合理性外，另應加強同仁船運業相關專業知識，就各項「期前營運成本」預算之估算能力及科目歸類。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巡察委員：陳永祥、尹祚芊

巡察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

接見人民陳情：1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 壹、巡察經過：

一、監察院監察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永祥，於 103 年 3 月 3 日、4 日赴高雄市巡察。3 日上午於左營區公所 8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赴橋頭區公所，聽取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 6、7 河川局簡報高雄

河川流域維護管理辦理情形（包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 8 大流域），實地視察阿公店河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執行現況，並指示市府水利局、環保局等積極改善及注意阿公店溪黑蚊孳生之衛生防疫、岡山區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場槽體委外管理之安全問題。

二、3 月 4 日上午於田寮區公所，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簡報「高雄泥岩惡地自然地景保育及維護管理情形」，並實地瞭解市府如何以自然生態保育概念對月世界地景區進行適度開發、維護管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針此特殊地景及地質之保育及維護，建議市府應委請學術機構作專業且長期之監測及研究，俾確實掌握地質及地形之變化，以達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目標，且鼓勵在地居民及社團投入地景保育工作。

是日下午前往楠梓污水處理廠，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經濟發展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機關，就「高雄污水處理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包含高雄各加工區、產業園區、工業區興建污水處理廠情形）」簡報後，詳細詢問及瞭解大高雄地區編列龐大治水經費成效為何；BOT 方式興建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優缺點；各加工區、產業園區、工業區污水處理實況；「私設地下水井」、「偷牽活動暗管」等涉嫌違法行為之稽查及取締；日月光案對高雄污水處理之衝擊等。另為確保污水下水道建設永續推動及維護市民健康，向市府

提出開徵非事業用戶使用費及利用礫間淨化場、濕地等小額建設輔助污水處理之建言，並要求市府及相關機關廣續研議並改進稽查技術與方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高雄河川流域維護管理辦理情形（包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 8 大流域）」

陳委員永祥：

(一)經濟部水利署清濬大高雄 8 大流域河川後，土方如何處理？請具體說明。

(二)經濟部水利署維護高雄市阿公店溪、典寶溪、二仁溪之工作分為：1. 環境管理維護 2. 水門操作維護 3. 河川疏濬等 3 部分，為何未明列河川疏濬費用？請補充說明。

(三)政府 8 年 800 億易淹水計畫執行後，南部因康芮颱風淹水慘重，再追編 6 年 600 億治水經費之原因為何？請經濟部水利署詳予說明。

(四)流域整治第一優先為防洪、第二優先為污染改善，再次為景觀營造，高雄市前鎮河及後勁溪位高雄縣市交界排水瓶頸處之整治情形如何？又非屬縣市交界部分，如愛河於文藻附近，有幾近 90 度的轉彎，且排水斷面束縮，亦屬排水瓶頸，是否應優先整治？請高雄市政府詳予說明。

(五)高雄市投入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整治工程之經費龐大，其進行改善之原因及成效各為何？請經濟部水利署詳加說明。

(六)政府易淹水計畫對高雄市補助經費

占全國第二高之原因為何？請經濟部水利署詳細說明。

(七)阿公店溪沿岸每日民生污水排放量為何？該座礮間淨化場新建所需經費為何？處理民生污水功能為何？每日污水截流量（處理水量）對水質改善成效為何？請高雄市政府詳加說明。

(八)阿公店水庫水源用途，及阿公店溪上游污染源頭調查及處置情形各為何？請水利署詳予說明。

尹委員祚芊：

(一)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區域排水整治工程推動情形為何？請高雄市政府詳予說明。

(二)有關排水管理，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權責如何區分？請經濟部水利署詳細說明。

(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整治計畫成效，採整治前後淹水面積作比較及評估之依據為何？請詳予說明。

(四)土方清淤時，未即時清運而需暫置現場，應如何選擇安全場域，以避免爾後因洪水沖刷，河道再遭淤塞，致須重複清疏，請經濟部水利署詳細說明。

(五)政府設置河川巡查志工協助河川巡察維護，其工作內容為何？如何招募？目前志工人力是否敷用？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高雄市政府詳加說明。

(六)據報載，阿公店溪內小黑蚊肆虐，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研擬改善對策，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處理阿公店溪內小黑蚊肆虐問題。

(七)據簡報，阿公店溪河堤公園礮間淨化場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已完成主

體工程，台灣電力公司迄今尚未完成通電之原因為何？請高雄市政府說明。

二、巡察「高雄泥岩惡地自然地景保育及維護管理情形」

陳委員永祥：

(一)月世界之地形地貌，相當獨特，向為高雄市地標之一，市府目前朝配合市政建設並藉以發展觀光方向規劃，應屬正確。另該自然地景區地質相較脆弱，建議市府邀集地質專家並結合學術界，共同深入研究月世界地形之生成、地質之特性等，以研議未來保育及維護該特殊地景之良方。

(二)建議市府加強環境生態調查，以供中外遊客瞭解月世界整體環境生態，藉此提高泥岩惡地自然地景區對遊客之吸引力。另外，目前參訪月世界之遊客，大多藉由何種交通運輸工具前往？交通系統規劃情形如何？

(三)月世界泥岩土質有無他項用途？如有，是否可增加觀光產值？請市府瞭解。

尹委員祚芊：

(一)月世界整體區域計畫採觀光發展及生態保育兼容並蓄方式進行，惟兩者有無衝突？如何以自然生態保育概念進行適度開發？如何推動國家級生態保育又永續發展觀光遊憩，其中如何達到平衡？市府應審慎評估及研議。另指示市府觀光局於發展月世界觀光開發時，應掌握保護區內之地形變化，隨時調整經營管理方式及留意環境生態保護問題。

(二)烏山頂泥火山位屬自然保留區，該區進出係採登記制，而月世界亦屬自然地景區，區內周邊魚塢之合法性如何？土地如何取得？由何機關管理？管理情形如何？

三、巡察「高雄污水處理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包含高雄各加工區、產業園區、工業區興建污水處理廠情形）」

陳委員永祥：

(一)大高雄合併前後，負責高雄縣、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執行之單位各為何？

(二)目前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採 BOT 或政府自辦方式辦理？兩者相較，何者較為適當？以 BOT 方式辦理，如規劃污水處理量無法達到預期，政府日後與 BOT 廠商重新議約或提起履約爭訟，肇致污水處理量不足部分由政府編列經費補貼廠商，此與 BOT 宗旨及精神是否相符？針此，爾後市府辦理污水建設計畫，無論採 BOT 或政府自辦方式，均應審慎評估。

(三)高雄市下水道污水及雨水分流情形如何？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如何？旗美污水處理廠前常遭淹水，目前有何改善？

(四)高雄縣市合併後，因行政轄管範圍變廣，囿於財政資源有限，除興建污水處理廠外，是否得利用礫間淨化場、濕地等小額建設輔助污水處理？

(五)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於縣市合併後為何需提出改善方案並向市長簡報？該廠改善經費與興建經費各為何？台灣土地開發

公司與本案關係為何？目前市府水利局與台灣土地開發公司間有無糾紛？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產業類別有幾？經濟部工業局如何協助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進行開發？請市府水利局等相關單位詳加說明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供參。

(六)高雄工業區內因廠商類別不同，排放污水性質有別，納管廠商是否須將廢水處理後，始能排放至污水系統？請詳細說明工業區污水處理流程。

(七)市府如何抽查及偵測工業區內廠商污水排放情形？稽查人員是否委外？另日月光公司將未處理之工業廢水排放至後勁溪，未被發現之原因為何？

尹委員祚芊：

(一)目前高雄污水區系統計畫目標之年管線規劃長度、用戶接管戶數、完成污水管線長度及用戶接管比率各為何？

(二)據簡報資料顯示，高雄污水區系統計畫完成目標年訂於 127 年，原因為何？如以市府用戶接管普及率每年 12.1%之成長速度，為何至 127 年始可達到用戶接管 100%之目標？

(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是否應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如否，對大高雄地區污水管線後續維護成果有何影響？

(四)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為何效能欠佳，設備多所損害？處理污水功能為何無法符合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五)高雄工業區內廠商用水來源之一，是否為抽取地下水？如是，准駁抽

取之權責單位為何？為避免廢水偷排及偷電情事，工業區用水量（自來水及地下水）及用電量應如何控管？委請志工巡守，能否減少工業區之廠商違法偷排廢水及偷電行為？

(六)政府機關對污水管線與自來水管線之埋設距離有無訂定相關規範？如污水管線破裂，有無滲入自來管線，污染自來水並影響市民健康之可能？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吳豐山、程仁宏

巡察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政府（淡水區）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一、3 月 24 日上午於淡水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並就新北市農業局有機農業推廣成果之簡報內容及國家農業政策、農地利用等，與新北市政府陳副市長仲賢等交換意見。

二、下午實勘淡水區頂田寮教育農園、牛埔有機農場，關心農友收益和有機種植的困境。在巡察委員之見證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允諾解決有機農民所面臨之技術瓶頸。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委員發言順序）

一、吳委員豐山

(一)推動有機蔬菜是一個很進步的政策，可以看出從市長至每位市府同仁

對市政的用心，但政府施政最怕的就是徒具樣板形式，只作到表面上的宣傳，卻無實質上的效益，希望不要只停留在學童每週吃一次有機蔬菜的程度，未來能作更實質的推廣。

(二)目前營養午餐供應有機蔬菜計畫所增加的開支為何？由誰支應？

(三)一般耕作與有機栽培的農民收益差異為何？

(四)有機供餐政策值得肯定，也是德政，但不要只是做個樣板，未來應繼續擴大實施。

二、程委員仁宏

(一)一個肯定：

從市府推動有機營養午餐政策，可以看到市府同仁的用心以及具體的成果，也為市府施政踏出重要的一步。

(二)兩個期許：

1.為了讓消費者買到真正的有機蔬菜，市府在有機、非有機蔬菜的辨識上要嚴謹把關。

2.增加有機蔬菜的檢驗處與抽檢份數，讓消費者安心購買。

(三)三個問題：

1.面對外縣市產地契作之有機蔬菜，新北市如何執行安全把關？

2.請說明有關供應吉園圃蔬菜計畫及備用 CAS 冷凍蔬菜之把關機制？

3.目前新北市現有農戶數與面積為何？未來是否持續擴大推廣有機農業，每年規劃達成的目標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陳健民、周陽山

巡察時間：103 年 3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大園鄉立圖書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巡察經過：

上午先赴桃園縣大園鄉立圖書館，主要針對「桃園航空城計畫」桃園縣政府主管部分之執行現況、航空城聯外道路之規劃及辦理情形等部分加以瞭解，並進行意見交流後聽取相關規劃及執行簡報，嗣於圖書館受理人民陳情。

下午實際巡視航空城計畫區內之埤塘、航空城計畫南區駐地工作站及機場捷運 A16 站，瞭解航空城計畫實際辦理情形及其開發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本次係針對貴府主管桃園航空城部分的執行情形及後續發展進行瞭解，經貴府說明後，獲悉桃園航空城計畫除機場專用區，含產業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政經商業轉運等核心區，加上聯外道路系統興建，如此大規模可說是空前，目前進度已按計畫順利進行，除肯定貴府舉辦相關說明會等的努力外，亦對參與同仁的辛勞表達敬佩，但仍提供下面幾點意見供參：

(一)土地徵收為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完成徵收工作後始能進行後續計畫，落實先建後遷及啟動合宜住宅固然重要，但前提仍須注意當地居民配合的程度，請注意以下事項：

1.土地、房屋評估價值及補償標準務必

客觀合理，不能有雙重標準情形發生。

2.應採公平公正的執行態度，無例外與特權，不能因人、因事而異。

3.財產權是憲法所明文保障，政府依法可徵收人民的不動產，但須有相當的補償，並把被徵收人視為契約的一方，而非被統治者，即顧及所謂的情理法。

4.興建各項工程不論是否委外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應思考如何訂立好契約並實踐契約的內容，且要注意承包商之合法性，與其財務是否健全，有無履行契約能力等。

5.關於先建後遷及啟動合宜住宅部分，立意雖好，惟遷移涉及 20 個村莊且所及範圍達 4,771 公頃，因事涉廣泛且民眾大多不樂見離鄉背井，需留意可能造成的情感衝擊，並請繼續展開各項開導及勸說工作，另亦需統計瞭解願意接受此方式安排的人數。且大園鄉與蘆竹鄉地處桃園縣東北海邊，然預計興建合宜住宅的地點在八德市卻較緊臨新北市，應再考量與蘆竹鄉有距離上區隔之部分。

(二)本次桃園航空城計畫簡報主題主要集中在都市計畫的工程設計及經濟發展部分，茲提出以下幾項案例與建議，俾利貴府在未來計畫執行上之細部規劃參考：

1.決策者需要全盤考量、審慎思維，除考量所為之規劃與實際執行可能發生的落差，亦應顧及人文環境及污染面向：相關案例如觀音工業區屬高污染區、桃園科技園區則以發展高科技產業為主，然據審計部調查，至 101 年來仍未達到收支平衡。另大潭發電廠為桃園地區的電力來源，其中瓦斯自

臺中港經過 135 公里的海線輸送至大潭，歷經幾次地震後，臺中接收站已出現海蝕情況，且嚴重狀況已達需修復海底管線的程度，一旦管線斷裂，北部能源勢將面臨重大危機，而目前能源完全從中東經航運送至臺灣，若南海發生事故，能源供應將出現問題，顯見其設計錯誤；此外，臺中火力發電廠亦已造成西部山區、南投西部鄉鎮嚴重污染；而許多大陸臺商想回臺灣，卻找尋不到適合土地，但彰濱工業區卻有大量無人使用的土地等等。由上可知，不能僅從經濟發展及工程方面思考，前次巡察已提供歐美公共建設的三個失敗例子及成功的三個例子供貴府參考，該等成功經驗是桃園航空城必須學習的，故請重視人文環境及污染所造成的影響。

2. 須處理好與鄰近縣市的互動關係：新竹縣與新竹市長期不合，新竹科學園區發展近 30 年，出現新竹市政府用紅燈延誤時程，阻擋園區進出道路導致交通壅塞，近幾年才逐漸增設高速路進出口及公道五等設施以求改善；經國橋長期無法施工連絡市區，拖了十幾年才改善。故進行規劃時，應注意任何造成問題的環節。
3. 本計畫為先前亞太營運中心的新案，政治因素可能為其失敗的關鍵：目前兩岸關係雖有改善，但談判仍觸礁，將導致桃園航空城所建立的營運基礎暫失立足空間，應思考若發生無人潮情形時之相關活化利用方案。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巡察委員：高鳳仙、劉玉山

巡察時間：103 年 3 月 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巡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劉委員玉山，於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赴臺中市巡察，聽取該市大里區公所財政狀況及臺中市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之預算編列、執行率與計畫期程簡報後，於大里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至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場聽取有關河川污染、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回饋金發放制度等情形簡報並實地瞭解現況。

巡察行程：

- 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財政狀況及臺中市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 縣市合併後大里區公所之債務狀況如何？

(二) 臺中市國民運動中心辦理方式採 OT 案完成後，再行興建建物之構想良好，惟因建設尚未成形，OT 廠商等待期較為冗長，執行率亦較低落，但就長遠看應可調整適應。

(三) 規劃中之國民運動中心期程低落，是否有困境？另經費部分似有落差，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究為 4 億或 2 億？

- 二、臺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場簡報並實地瞭解現況，委員發言紀要：

(一) 簡報中第 10 頁，臺中市共有 29 個行政區，簡報內容為 28 區？

- (二)臺中市每人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為何？是否有推行垃圾不落地政策？
- (三)烏日廠為民有民營，其土地屬於公有還是廠商所有？該廠由何者出錢興建？另，共有幾座焚化爐？是否全運轉？
- (四)臺中市轄內焚化廠除服務臺中市轄區，也收受其他縣市廢棄物，其處理費用屬各廠廠商或市府單位？該等焚化廠之回饋金是否正常繳納？目前對於廠內歲修安排為何？期間廢棄物處理如何因應？
- (五)文山廠及烏日廠爐床形式是德式或日式？
- (六)烏日廠攤提建設費用之利率計算為何？是否已攤提完畢？
- (七)烏日廠每日收受 900 噸廢棄物，其中環保局交付量 600 噸及廠商自收 300 噸是否有調整空間，以因應未來垃圾減量後市府交付不足之問題。
- (八)臺中市是否實施隨袋徵收？與垃圾分類之差異？
- (九)目前臺中市保證交付垃圾數量情形如何？是逐漸趨多或趨少？目前垃圾與臺北市相較情形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灣省政府、南投縣、彰化縣）

巡察委員：林鉅銀、洪德旋

巡察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巡察經過：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巡察委員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於本（103）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赴南投、彰化縣及臺灣省政府巡察。13 日上午前往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實地視察頭坑溪整治及攔砂工程執行情形，並聽取縣府工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簡報；另視察隆華國小於莫拉克風災後遷校重建及目前校務推動情形。下午於水里鄉公所聽取縣府有關莫拉克風災後永久屋重建簡報，並實地視察該鄉永久屋社區發展情形。嗣再前往臺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報，瞭解該府宣導國家政策、辦理災害救濟慰問、表揚臺灣省績優私立圖書館及推動國外姐妹州外交等活動辦理情形。

翌（14）日上午前往彰化縣溪湖鎮，實地視察臺灣葡萄產業文化館營運活化計畫及使用管理情形；嗣前往福興鄉公所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實地視察該鄉福寶地區區域排水與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整治現況，及縣府推動畜牧廢水再利用及沼氣發電系統之辦理情形；嗣再前往彰濱工業區聽取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簡報，瞭解線西 3 區築堤填地工程及風力發電之現況與展望。

本次巡察委員對於野溪整治工程進度、莫拉克風災重建業務之辦理成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之適法性、區域及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整治、台灣電力公司相關工程衍生之環保疑慮及國內推動沼氣、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及指示事項，並要求縣府及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改進。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南投縣部分：

壹、南投縣政府簡報信義鄉同富村頭坑溪整治及攔砂工程及莫拉克風災後隆華國小

### 重建簡報

林委員鉅銀：

- 一、頭坑野溪採滾動式調整治理對策，何謂滾動式調整治理對策？請林務局及臺大實驗林管處從專業立場提出具體說明。
- 二、針對頭坑溪目前尚未穩定，如何減緩掏空兩岸的土地與減少民眾房舍及土地流失的對策，提出書面報告。
- 三、操場是學校的必要設施，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學校，隆華國小無操場設施，貴縣應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設置操場設施，讓學童有更多活動空間。

洪委員德旋：

- 一、頭坑溪整個流域尚未穩定，隆華國小重建完成之現址，整體安全如何？是否會受堰塞湖威脅？
- 二、有關同富村頭坑溪整治及攔砂工程，此溪段有百分之六十是四級坡，加上南投縣山區降雨量動輒二百到三百甚至三百以上（毫米）！攔砂及邊坡護欄工程是否能加強，以減緩溪水流速，與對兩岸土地的沖刷，進而防止或至少降低兩岸民眾房舍與土地財產流失？

### 貳、南投縣政府簡報水里鄉永久屋重建及社區發展情形

林委員鉅銀：

- 一、水里永久屋社區公積金如何收取、管理及使用？管理委員會服務的項目是否包括垃圾處理與保全？或是純粹公設的維護而已？有無拒繳的情形？
- 二、貴縣針對水里永久屋社區等各項促進規劃案，不論是結合紅十字會或其他民間合作，應及早提出計畫，推動落實執行，避免再發生類似貴縣竹山鎮

柯仔坑社區失敗案例之情形。

洪委員德旋：

- 一、南投茄冬腳永久屋基地相較於其他永久屋基地，係較遠離其原居住地，居民平時交通方式為何？現今永久屋社區居民工作及就業現況如何？
- 二、本人和林委員曾調查過竹山鎮柯仔坑社區，它的問題在於就業條件不足。貴縣目前針對縣內永久屋社區如何進行活化？就業問題如何改善？能否就近招商並創造就業機會？簡言之，即因應的對策為何？

臺灣省政府業務簡報部分：

林委員鉅銀：

- 一、臺灣省政府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在林主席領導之下，對其有關制度之建立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品質提升，有一定的貢獻，惟相關業務業已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在移撥過程，有關其業務、檔案、人力及經費業務之移撥狀況如何？其運作是否無縫接軌？請說明。
- 二、依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所核定內容，貴府配合辦理人員和業務移撥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配合處理其眷舍及居民清查、搬遷，對於合法人員之照顧安置及物業管理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何？推動上有何阻礙？請說明。

洪委員德旋：

- 一、98 年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所核定內容，有關臺灣省政府配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和國家文化總會籌設的臺灣歷史文化學園，針對就地保留並負責維修臺灣省政資料館、圖書館、檔案中心等建築物、設施及相關

設備，進行整修、維護改善、提升和充實等作業，所需經費均已編列，其辦理進度如何？請書面說明。

二、辦理首次表揚臺灣省績優私立圖書館及工作人員，是蠻有創意的一項活動，惟為何只獎勵私立的圖書館？請說明。

三、臺灣省政府每年均辦理光復節慶祝活動，是有其特別意義，有關所發布之新聞稿，請提供參考。

彰化縣部分：

壹、溪湖鎮「臺灣葡萄產業文化館」營運活化計畫及後續使用管理情形

洪委員德旋：

本館興建經費約 1,200 多萬，再加上其它周邊設施及硬體補助部分，總共約 2,000 多萬，目前看起來葡萄館展區在展覽部分並沒有扮演重要的角色，現在暫借給幼兒園使用，在借用完後的後續處理該如何使用？有以下幾項問題提出：

一、現在使用情況與當初設置目的並不符合，如何改善？

二、幼兒園暫於葡萄產業文化館設置，有無安全顧慮？是否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之合格證明？

三、溪湖鎮公所先前檢附之葡萄產業文化館營運活化計畫書，內容提到之短、中、長期計畫，該如何實際執行？如果有無法執行情況，是否有修正計畫？

四、葡萄生長情況與當地土壤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目前溪湖葡萄生長情況如何？如果有多餘的葡萄，是否可借鏡美國舊金山、法國紅酒區的經驗，開發產區具有特色的葡萄酒來進行觀光促銷？臺灣宜蘭葛瑪蘭酒廠釀製威士忌之經驗，是否可供學習之參考？

林委員鉅銀：

一、幼兒園專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通過施行，目前幼兒園暫借葡萄產業文化館使用，法理上是否合於規定？

二、溪湖鎮公所先前檢附之葡萄產業文化館營運活化計畫書，內容提到之活化標準為：開館 300 天以上或每年活動舉辦 30 場以上，在幼兒園搬遷後，是否依計畫實施？

三、葡萄產業文化館之周遭場地仍有利用空間，該如何加以利用？

貳、福興鄉「福寶地區區域排水與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整治現況」

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

有關福興鄉福寶地區區域排水與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整治及所需經費等相關問題，請福興鄉公所詳為說明福寶地區區域排水與農田灌溉排水整治現況及目前面臨之困境、原因等情，俾利本院向中央反應協助處理；另有關整治經費部分，縣府表示將循「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整治福寶地區之區域排水及相關中、小排水部分，請公所及縣府針對爭取「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6 年 660 億中央治水經費之原因、面臨之困境、急迫性及具體計畫等，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俾利本院後續協助處理（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說明處理情形）。

參、縣府於福興鄉推動畜牧廢水再利用及沼氣發電系統之辦理情形

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

一、縣府向經濟部申請補助「彰化縣漢寶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暨沼氣發電系統設置推廣計畫」，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二、推動畜牧廢水再利用及沼氣發電系統，除預期產生之發電經濟效益外，對

於減少環境污染及河川整治有無實際助益？

- 三、縣府為推動畜產餘肥再生利用，及改善東螺溪的畜牧糞便污染問題，設立「東螺創新增值園區」，將畜牧廢棄物再生成有價值的沼氣、有機肥料與回收水資源等，其具體辦理情形為何？
- 肆、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填海造陸工程執行情形」及「風力發電現況與展望」

洪委員德旋：

- 一、彰化縣轄內台電公司有 41 部風力機組、民間有 42 部風力機組，容量因數約 30%，風力發電與其他各燃料類別，平均每度發電成本各為多少？
- 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自該條例 98 年 7 月公布施行後之 20 年內，每 2 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各類別所占比例目標，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 三、未來在彰化芳苑將設置 22 部離岸風力機組，離岸風力機組距海岸約 6—8 公里，水深約 15—26 公尺，陸域及海域設置風力機組運轉，風力機組高度約 30 層樓高，天然災害發生時對地方有何影響（如地震、視覺等）？另對當地經濟發展方面有何影響（正、負面影響）？
- 四、103 年經濟部將實施綠色電價制度，在一般電價制度外，將風力及太陽光電等早期再生能源發電方式成本皆附加於電價上，適用對象及電價計價方式有無具體規劃？綠色電價勢必將增加適用對象負擔，法律依據為何？
- 五、線西西 3 區填土部分，所謂「地工非織物」是否指一般所講之煤灰、爐渣，地工非織物是否為底灰？

林委員鉅銀：

- 一、台電公司於線西西 3 區填土工程之簡報中說明，於排放煤灰包上鋪設地工非織物後，在表面回填底灰，此為環保團體最關切及介意且頗具爭議。依簡報第 13 頁所示，煤灰是否為區隔堤工程所必要者？其屬工程之一部分或為外加？如屬工程之一部分，則可引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三之規定，否則無引用之空間，請作完整說明。
- 二、線西西 3 區填土工程之簡報內容，大多為向臺中市環保局申請備查，惟工程係在彰化縣政府轄區所在地進行，此是否與該縣府立場一致。本席擔心向臺中市申請備查之資料與按照環保法令所必要申請之許可不一致，且當地地方政府有無不同意見？台電公司事前有無做好必要之溝通與協調？
- 三、有關環保團體質疑線西西 3 區回填之底灰，究有無摻雜轉爐石？如何確保填築之煤灰不致摻入煤灰以外之轉爐石？請加以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李炳南

巡察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4 件

巡察經過：

- 一、6 日赴雲林縣巡察農業博覽會辦理情形，除聽取縣府新聞處針對農業博覽會之

緣起、核心課題、操作方式及展後之規劃利用等簡報外，並實地巡察各主題館之展出內容，委員對本次農業博覽會著眼環保設計相關議題，以及工作人員辛勞付出給予高度肯定，惟就雲林縣農業總體產值高居全國第一，然農戶總所得卻低於全國農戶平均亦倍感關心，同時提醒雲林縣地層下陷區域，已由沿海延伸至內陸，縣府應及早思考因應對策，兼顧農民收入及解決問題同時，亦應注意未來 20-50 年發展可能遭遇之問題，向中央及學者專家尋求協助。

- 二、下午除受理民眾陳情外，並拜會古坑鄉林鄉長慧如，聽取古坑咖啡及柳丁等農產結合觀光行銷情形，同時邀請業者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縣府、古坑鄉公所座談，監委肯定林鄉長「一方水土養一方人」之在地消費觀念，對古坑鄉致力鄉產咖啡、柳丁行銷及輔導麻竹種植等農業轉型印象深刻，惟亦提醒縣府、公所，應注意產業發展各項細節，如借鏡奇異果行銷柳丁時，應注意產品有無季節性限制、是否足供大量消費所需等問題，公所無力負擔部分，可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尋求協助，同時請中央部會應積極協助地方產業發展；隨後監委造訪農會觀光工廠及在地業者，實地瞭解咖啡加工及行銷情形，並聽取業者建言。例如：應研議如何將咖啡種植與山坡地造林平衡發展、增加造林補助及誘因、輔導開發咖啡相關產品、定期辦理全國性咖啡豆評鑑等。
- 三、次日至嘉義市巡察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化利用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監委非常關心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市定古蹟舊菸酒公賣局房舍活化利用情形，在

聽取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及嘉義市文化局簡報後表示，文創產業在全球廣受重視，鄰近日、韓兩國均視為經濟發展核心產業之一，臺灣近幾年也積極發展，計畫性逐步推動，嘉義雖然幅員不大，但歷史悠久，具有豐富文化基礎，在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招商部分，期許文化部持續努力協助地方，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化經營管理，未來本院也將加強督促，盼加速嘉創園區招商營運，帶動地方文創產業，促進整體都市發展。

- 四、嘉義縣政府於前次巡察時建議，應督促「加速故宮南院興建」，本次巡察遂請故宮、營建署針對故宮南院目前計畫執行情形，計畫展延原因及能否如期開館營運等詳實說明，並請縣府及審計單位列席，委員提示本案不僅係國家重大文化建設，且為地方所殷切期望，應依規劃時程如期如質完成，莫一再辜負地方的殷殷期盼，同時，並應將天候等不確定因素納入考量，誠實面對各種問題全力以赴。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 2013 雲林農業博覽會辦理情形：

(一)趙委員昌平

- 1.雲林縣農業產值占全國第一、蔬菜量全國第一、漁業全國第二，為全國最重要的農業縣。但是農戶總所得低於全國農戶的平均所得，應該找出原因？
- 2.農委會農業政策重點為何？農業經濟目前為經濟金字塔的最底端，值得好好研究。

(二)李委員炳南

- 1.雲林縣地層下陷區平均在內地、不在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與

深層水井、淺層水井都有關，縣府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值得稱許。

2. 雲林縣及彰化縣作為臺灣的糧倉地位難以取代，如何以科技的方法，以產業轉型的方法讓它的產值提升、農民收入提高，又兼顧到地層下陷的問題，需要長遠考慮。農業處應提出短期、中長期農業規劃及轉型，並懇切的與農委會討論，在保證雲林地區作為全省農業最大供給的前提下，求長遠的發展，兼顧農業及產業的提升。

## 二、巡察雲林縣古坑鄉農業結合觀光行銷情形：

### (一)趙委員昌平

1. 如何將「劍湖山世界」結合古坑鄉景點，規劃套裝行程，從點、線到面，讓觀光帶動農業發展。
2. 對於柳丁行銷產業發展，應儘量讓產品降低季節性生產之限制，並能足供大量消費所需，加強輔導穩定柳丁產銷平衡，增益農民收益，必要時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尋求協助，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三、巡察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化利用情形：

### (一)趙委員昌平

1. 嘉義園區前身為嘉義酒廠，現地保存釀酒機具，不應僅是機具呈現，更應加強酒廠老故事以充實酒文化內涵。
2. 本次巡察係因嘉義園區至今未能完成委外活化，請審計部說明相

關查核報告。期待下次巡察已有成果展現。

## 四、巡察嘉義市舊菸酒公賣局房舍活化利用情形：

### (一)趙委員昌平

1. 美術館建館計畫立意良好，嘉義市擁有很多傑出優秀人才，肯定支持嘉義市建立美術館。
2. 嘉義市人文素質高，點點滴滴聚沙成塔，應努力推展嘉義市美術館建館計畫。
3. 嘉義市是有深厚歷史內涵的城市，藝術內涵豐富可讓城市成為更美的城市，使民眾獲得更幸福的生活，期望嘉義市成為全國最好的城市。
4. 美術館地點不錯，展所空間也很好，但不要只照顧前輩畫家，要做好承先啟後，啟發新秀現代畫家。

## 五、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

### (一)趙委員昌平

1. 本計畫自 93 年核定以來，興建完成日期由 97 年延至 100 年、再延至目前預定之 104 年；總經費亦從 60 億元追加至近 80 億元，其主要原因為前一階段主辦機關違反政府採購法、與廠商履約爭議、天然災害及配合地方補助興建周邊設施等因素造成計畫延宕。政府重大工程經常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長、預算增加之 2 個結果，本計畫應避免再發生前述情形，否則能否在 104 年底如期完成，仍有疑慮？

- 2.本計畫前一階段因廠商資格認定、招標、審標、決標等過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以致與多家廠商解約而延宕計畫期程。故宮為成立已久之行政機關，不應有此狀況發生，此過程應有人負起責任。
- 3.博物館建築為故宮南院最重要的工程，其已委託具有眾多專業人員的營建署代辦，期盼可如期完工；其他由故宮自辦之工程項目，如有人力不足情形應想辦法找專才人員支援。
- 4.文創園區 BOT 案由原先規劃採促參法 46 條改為採 42 條，後續應儘速依法完成。

(二)李委員炳南

- 1.本計畫目前規劃於 104 年底前開館試營運，其是否有將颱風等天災意外納入考慮，以確保能照預定期程完成？
- 2.文創園區 BOT 案之前由「英屬維京群島商萬利泓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經審查獲選為最優提案人，後續於再審查階段雖未獲審查通過，該公司是否可能為假外商，實為臺灣廠商？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趙榮耀、馬以工

巡察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10 件

巡察經過：

- 一、委員於巡察該日除於羅東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外，並分別就「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農舍及民宿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烏石港區計畫及整體開發辦理情形」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議題部分，於主管單位簡報後，就公共設施施作及用地取得暨徵收政策與執行、文化創意園區規劃及設立方面提供參考意見，並就相關政策規劃及內容予以瞭解。
- 二、該日下午就議題部分進行實地巡察，瞭解相關計畫執行情況，嗣後在縣府人員陪同下參訪金車宜蘭頭城生態造林園區，並稍作停留，對該園區生態造林情況進行瞭解。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有關「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議題部分：污水下水道工程普遍面臨有接管工程作業及日後水費徵收的困難，縣府方面是否有具體計畫？因民眾用水量非等同於污水排放量，爰不可以隨水徵收方式處理。有關徵收費用政策，應予詳加研議。
- 二、有關「農舍及民宿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議題部分：
  - 1.目前農舍有無設置二次淨化水循環設施？又如在儲存容量或水量不足情況下，如何維持濕地功能有效運作？另外貴縣依據區域計畫相關法令將農地劃分為四種，對這四種農業用地之使用上及興建農舍上有何限制？請相關主管單位加以說明。
  - 2.在貴縣內農舍與民宿大幅度且分散興建，對於農業的有效耕作是相衝突的，有關這點希望貴府農業處等相關主

管單位研議因應措施及妥適規劃。

3. 貴縣有 90% 農地，相關設籍及稅款徵收情況如何？是否落實農地農用？又相關查核機制為何？請主管單位加以說明。

三、有關「烏石港區計畫及整體開發辦理情形」議題部分：

1. 烏石港區開發計畫辦理區段徵收是否有剩餘抵費地可供標售使用？其中住宅區及商業區使用狀況為何？
2. 有關公共工程規劃政策及執行面，相關主管單位應多加深究研處，在用地取得上以不違反區段徵收實質意義下，以公益性之必要為考量，如僅為養地使用，則失去區段徵收之意義。

四、有關「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議題部分：在中興文創園區整體規劃及設立上應詳加研析規劃，避免日後發生財政收入有不敷出或園區閒置情況發生。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八、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巡察委員：趙榮耀、馬以工

巡察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8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於基隆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瞭解該市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其間趙榮耀委員詢問該府有無學習的標竿城市，希冀該市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而馬以工委員推薦日本神戶可做一個模仿對象，市府各局處代表並就監委所垂詢之問題報告。隨後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館聽取簡報，並實地瞭解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下午於暖暖區公所接見陳情人，陳情案件共計 8 件，結束後旋往暖暖淨水場瞭解歷史建築之維護與利用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有關基隆市政府施政簡報

馬委員以工：

1. 基隆是個歷史悠久的城市但腹地狹小、人口稠密，因中山高速公路就像一把刀直插入市區破壞港都景觀，港都文化景觀之型塑，非一年半載或一任市長可承擔的重任。
2. 暖暖淨水場是全國第一座具有淨水池、慢濾池的自來水處理場，舊漁會大樓也將指定為歷史建築，其他還有劉銘傳隧道、砲台等歷史古蹟及和平島、仙洞等豐富景觀資源，應要避免破壞並妥善加以維護保存。
3. 汙水下水道接管後的收費問題，在接管後究竟要使用者付費，還是由政府補助或是完全不收費，相關問題應該要未雨綢繆。

趙委員榮耀：

1. 基隆是以海港、海洋為特色的城市，建議以其他國家同性質的都市為標竿來作為努力的目標。
2. 基隆市是否有建置海岸大道（例如湖海大道）之構想。
3. 城市發展特色，可每年定期辦理活動，利用在地傳統文化，堅持持續辦理。
4. 請說明和平島公園步道因上次颱風摧毀不知是否修復完成，及碧砂漁港綠美化工程是否完工。

二、有關視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瞭解基隆市推動觀光暨相關資源整合成效部分  
馬委員以工：

1. 期望海科館得以就各展廳內部之展示內容生動性予以提升，並應注重知識傳遞與休閒遊憩兩者之調節。
2. 館方應特別留意未來水族館之建置，建議朝向教育與視覺並重，藉由生動之展示內容期盼吸引更多民眾入館參觀，以達傳遞教育之目的。
3. 另有關水族生態館無論在未來新建或營運上，須特別提醒 OT 營運廠商注意國際野生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範。
4. 對於海科館係以原北火電廠改建而成之歷史，應更著重兩者之聯結，期盼加強此區塊之解說，得以使參觀民眾更加深入瞭解海科館。

趙委員榮耀：

1. 呼應馬委員所提，海科館原係北火電廠改建而成，館方應著重於舊北火電廠歷史價值意涵之呈現，重視海科館所具有之特殊性。建議可藉由展場內清楚標示說明以使參觀民眾瞭解。
2. 海科館展場多以靜態展示為主，應留意展示內容之吸引力，期望海科館傳遞海科館科學教育之對象能由學生擴及社會普羅大眾，以提升一般民眾海洋科學之相關知識。
3. 未來海科館仍應透過與其它單位持續之合作以擴大結合相關資源，並留意行銷議題，如此方得以持續吸引遊客參訪。

三、有關視察暖暖淨水場瞭解基隆市歷史建築保存及利用部分

淨水場的八角樓、幫浦間保存的不錯，這兩者深具教育意義，希望維持小規模開放參觀，然而在歷史古蹟沈澱池周邊設了鐵欄杆，破壞了畫面，類此事件日後應儘量避免。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九、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28 人

接受人民書狀：28 件

巡察經過：

- 一、6 日前往金門縣定古蹟「總兵署」參訪，及拜會金門縣議會，瞭解金門民生建設、土地問題及廢棄營區活化再利用等現況。隨後於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 二、7 日上午實地巡察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縣政府對古寧頭區整體發展規劃與維護情形；下午配合專案調查實地瞭解金門慈湖濕地現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瞭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縣政府對古寧頭區整體發展規劃與維護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1. 據簡報所述，管理處為配合金門低碳島政策，於古寧頭區設置電動遊園車（電瓶車）系統、自行車系統等，讓遊客有多樣選擇。目前電瓶車營運狀況，如每日營運時間、班次及收費等情形為何？電瓶車耗電情形為何？正常行駛下多久需充電一次？擔任電瓶車駕駛需具備何種條件？為了讓遊客容易瞭解古寧頭區豐富的自然生態、戰地文化史蹟等，遊園車行駛過程中，有無解說員配合解說？
2. 近年軍方大量釋出閒置營區，交由管理處規劃運用，在各展館陸續設置下，所需人力相對增加，惟管理處正式

人員受員額限制無法增加，對於不足人力如何處理？古寧頭區目前共規劃幾個展館？每個展館入館票價為何？

3.管理處所轄各展示館是否均有導覽解說服務？又志工運用、訓練情形為何？志工參與導覽解說工作前，建議應先予充分訓練。

4.簡報所述，管理處積極與縣政府配合，共同與民眾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並加強與聚落居民間之溝通協調，輔導地方特色產業融入古寧頭區。對於古寧頭區整體規劃與利用，因與民眾生活的環境無法區隔，有無發生衝突或土地糾紛之情事？

5.和平紀念園區的地方發展展示區設有「石蚵之家」，販賣蚵爹、蚵仔麵線等石蚵相關小吃，「石蚵之家」設置主要目的為何？又選擇以「石蚵」為推廣產業之原因為何？

(二)余委員騰芳：

1.古寧頭戰史館播放之古寧頭大戰影片，藉由講述戰爭發生的經過並穿插電影情節，讓遊客瞭解古寧頭大戰始末。建議影片播放時適時加入字幕，更能加深遊客對整個歷史印象。

2.和平紀念園區內規劃有閩南古厝風貌區，整個園區共有多少處聚落？又保存之傳統閩南建築與洋樓數量為何？

3.管理處因受限於總員額法規定，導致不足人力問題，建議可多加運用志工，例如花東地區許多交通部觀光局所轄觀光景點或太魯閣國家公園等，都大量運用退休教師、校長、公務員等人力，擔任志工工作，不僅解說內容豐富、詳細，且無人事成本問題。目前管理處總共有多少位志工？實際參

與解說工作有多少人？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本院 10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余騰芳

巡察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巡察經過：

一、25 日上午拜會連江縣議長陳貴忠，並就觀光、交通、博弈及爭取黃岐航線開通等議題與府會人士交換意見，隨後實地瞭解津沙、鐵板聚落之社區營造現況。下午巡察海巡署於連江莒光地區之業務執行狀況，並於西莒受理民眾陳情；隨後實地巡察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山海一家」的發展規劃，暨巡察西莒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瞭解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

二、26 日巡察北竿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瞭解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並巡視各據點現況及瞭解武器、彈藥的維護與管理。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連江縣議長

(一)黃委員武次：發展觀光是連江地區的重要課題，戰地文化亦是地區重大特色之一，議長對於戰地文化落實於觀光發展的看法如何？與軍方的協調有無問題？

(二)余委員騰芳：目前博奕立法的情況如何？有無爭議事項？大陸對於連江地區設立博奕事業似有意見，是否會造成地區發展的阻礙？

## 二、實地巡察津沙、鐵板聚落之社區營造現況

### (一)黃委員武次

- 1.津沙聚落之青年民宿提供遊客能以「以工換宿」方式體驗在地人生活，其「以工換宿」的詳細執行情形為何？
- 2.目前連江地區各社區的新住民情況如何？

### (二)余委員騰芳

- 1.連江地區社區營造及傳統聚落建築之補助經費來源為何？承上，考量補助款的有效運用及興建修繕之品質，民眾申請進行傳統聚落之興建或修繕時，是否亦須出資興建修繕？目前興建修繕傳統聚落的建材為何？
- 2.津沙聚落之青年民宿有無運用網路行銷？縣府有無給予適當的輔導或協助？
- 3.連江南竿地區的傳統聚落為何無法比照北竿芹壁聚落規模化？
- 4.縣政府有無協助鐵板社區老街街道的鋪設？

## 三、實地巡察西莒「山海一家」概況

### (一)黃委員武次

- 1.«山海一家»所現存的建築物如以拆除重建方式進行，對於«山海一家»所代表的歷史意義要如何呈現？
- 2.對於西方公司存在於莒光的歷史與背景，馬管處是否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蒐集相關文史資料，俾利呈現或解說予到訪遊客知悉？

### (二)余委員騰芳

- 1.«山海一家»目前存留之建築物

究係是整建，抑或是拆除重建？

又重建後之外觀是否與目前一致？

- 2.有關«山海一家»的整體開發規劃，預算大約為何？

## 四、實地巡察西莒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瞭解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

### (一)黃委員武次

- 1.莒光地區現有留存之武器裝備，其使用情形是否妥善？
- 2.軍方於莒光地區進行實彈射擊是否曾造成軍民糾紛？近期是否有安排實彈射擊？
- 3.菜浦沃據點所演練之砲操並未準備砲彈或模擬彈，原因為何？

### (二)余委員騰芳

- 1.莒光地區指揮部於今（103）年 4 月因精粹案將改編為莒光守備大隊，本次巡察始得知指揮官因個人因素而申請退伍，在此請教指揮官對於國軍募兵情形的看法以及募兵困難的原因為何？
- 2.莒光地區的兵力與武器主要安置於東莒抑或西莒？目前莒光地區民眾大約多少？

## 五、實地巡察北竿地區國軍精粹案執行概況暨瞭解防區任務及軍備情形

### (一)黃委員武次

- 1.北高指揮部所屬單位、人員與武器精減，防區任務並未改變，可能代表的意義有三項：第一，藉由精粹案的執行，淘汰不適任人員及舊式武器；其次，代表防區人員素質與武器已精進，重新檢討防區人員與武器配置；最後，則是以精減後的人力負擔防區任務，即代表著 1 人可能須負擔 2

人以上的工作，此為最壞的情況。對於精減前後的防區任務安排、據點配置等情形，請指揮部再予詳細說明。

- 2.減少衛哨與人員巡管後，有無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如監視系統的設置等，避免造成防區維安上的疏漏？
- 3.指揮官於回應中提及彈藥集中管理部分，如遇戰事，彈藥集中管理之作為是否會造成各據點執行戰事不便？對於彈藥的支援與支援路線的規劃，是否有安排演練？又集中彈藥管理後，對於各式彈藥的儲存擺放有無詳細的規劃？
- 4.連江地區早期戰地軍事氣息濃厚，惟近期已轉型為觀光導向。國軍主要任務仍以保家衛國為重，倘有與地方政府或馬管處合作之處，則需強化溝通協調，並適當的將訊息提供予民眾知悉，避免造成民怨。
- 5.有關指揮官提及參謀人員斷層的問題，以本人曾調查相關案件之經驗，參謀人員的斷層固然為因素之一，惟軍、士官對於法令的認知與處理事情的經驗、應變能力不足仍是為主要因素，軍方應再加強所屬人員之訓練與經驗傳承。
- 6.目前各主要據點之駐守人員所配置之武器是否均為實彈？據點的彈藥、口糧的保存情形如何？又各據點的彈藥儲存處至戰鬥據點之距離與人員往返上開兩地之時間，軍方有無進一步規範？

7.為確保彈藥庫資料之正確性，相關清點表應確實註記清點時間以及人員的進出登記，並落實彈藥庫安全設備及彈藥妥善率的檢測。

(二)余委員騰芳

- 1.簡報提及今（103）年北高指揮部所轄各單位之目前留營率為 40%，顯示出留營意願不高，原因為何？需長時間駐守外島與離鄉背景是否為原因之一？
- 2.北高地區指揮部於今（103）年 4 月因精粹案將改編為北高守備大隊，簡報提及精減比例達 39%，惟部隊所需執行的作戰任務與工作並未縮減；是以，部隊的精減對執行現行防區任務有無造成影響？如何因應？
- 3.以臺北市政府為例，於各路口廣設監視器，同步連線至各警察分局與派出所，除替代員警實地巡勤外，更能有效地提供資訊予警方處理案件。對於地區守備員額縮減，建議指揮官及續任的守備隊隊長在防區任務的安排與配套措施的建置上，可參考上開作法以為借鏡。
- 4.70 據點所配置之 40 榴彈機槍是否為連續發射的設定？
- 5.北高指揮部對於過期的彈藥如何處理？又地區的各彈藥庫設施是否曾遭受破壞？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吳豐山 錢林慧君  
馬以工 沈美真 劉興善  
李炳南 余騰芳

請假委員：陳健民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渠先夫於民國 72 年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承租澎湖縣吉貝島國有土地經營吉貝海上樂園股份有限公司，然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系爭土地後，將建築改良物認定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而發放救濟金，渠因對救濟金額不服及補償法令疑義，於尚未領取前，該處即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報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於 100 年完成之『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其中減震阻尼器疑涉及綁標及偷工減料弊端，恐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強度及安全。事關政府採購及公務員違法失職情事，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轉知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轉知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檢討改進，並研擬具體督導辦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參考辦理。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參考辦理。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據報載，手機打市話費用竟比打國際電話貴，日前立法院要求調降，且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數年前亦曾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注意此一問題，惟迄未解決；又手機撥打市話與市話撥打手機之電信線路相同，何以出現不同費率？主管機關對費率之審核有無不周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並提院會報告。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未達中長期活化目標，仍請交通部續予加強督辦，並適時將多目標使用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民航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 至 106 年）」部分，仍請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計畫成果送本院參酌。

七、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管理效能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迄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督飭所屬琉球鄉公所積極續辦見復。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支領鐘點費之程序、資格、時數（段）及額度之查核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長期任由民用航空局占用所屬飛航服務總臺預算員額，聘用航空安全檢查員執行民航局標準組之業務事項，且未依規定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合理數；對長期辦理業務，亦未檢討如屬經常性業務亦應由編制員工辦理，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耽延迄今遲未完成驗收，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內容僅照轉內政部函報相關機關研復意見，並未針對糾正意旨，督飭基隆市政府深切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作為，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正視妥處，於 103 年 6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臺中市政府及審計部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均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本案沙鹿車站西站廣場後續工程之辦理情形、進度及預定完成期限，詳細說明函報本院；另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 103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等函報本院。本 3 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復，有關高鐵桃園、新竹路段軌道出現漏電情形，尤以大雨或颱風天較易接收假訊號，致行控中心誤認軌道上有列車，使行駛中列車被迫減速或煞車而延誤乙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改善財務結構；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均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遭檢舉得標廠商未具投標資格，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審查結果為撤標，致終止契約。究發包作業是否完備、有否人為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

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請查明議處失職人員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向諾基亞（NOKIA）採購第三代行動通訊基地臺設備招標案之辦理及驗收過程，疑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涉驗收不實及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嚴重損及公股權益等情調查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700 億元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經臺北市政府評選太極雙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團隊為投資申請人第一順位，惟遭質疑評選過程涉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糾正案部分則仍待機關函復到院。

十九、據訴，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變更案（北區），侵害北區開元里鐵路沿線住戶權益等情乙案。暨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復函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北區開元里自救會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復函併案存查。

二十、交通部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建議延伸「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路線，便利縣境老者就醫及轉乘，且持續提供縣

區交通補助等情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一、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據報載，新北市三芝區根德水車園區吊橋完工僅 6 年卻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突然斷裂，造成遊客 4 人跌落溪流受傷送醫。究竟斷裂原因為何？交通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為何未納入吊橋一項？吊橋檢測及維護管理情形是否涉有疏失？事涉公共工程品質及國人安全，確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並檢討相關失職責任。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提：新北市政府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針對橋梁於海洋環境之設計需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嗣因簽證技師資歷有限，對吊橋結構設計、分析及計算之專業疑有欠不足，且對鋼索防鏽認知不足，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公共工程品質不良，損害政府形象；又辦理該吊橋檢測維護作業，疏於考量特殊橋梁之特性，未能慎選適當吊橋檢測顧問公司，致採用不當檢測表，而以車行混凝土橋梁的檢查項目，並非

一般吊橋型式之橋梁或特殊橋梁之檢查項目，嗣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防患吊橋斷裂於未然，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錢林慧君 劉興善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陳健民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臺北市政府多項公共工程（臺北花卉批發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及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及勞務委託（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案件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

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送審計部參處。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究該局辦理本案之執行成效如何？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彰化縣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提：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審查作業流於形式；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辦理「員林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技術服務」案，徒耗公帑 53 萬餘元；另未善用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建立之協調處理困難問題機制，或依所訂溝通平臺儘速整合解決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始完成；又未恪遵「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

作業要點」規定，將基本設計書圖及總工程建造經費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發包金額復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預算控管失當；復未覈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肇致修正計畫案迭遭行政院退回，修正計畫期程歷時長達 2 年 6 個月，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發現該府及其補助機關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及交通部。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洪委員昭男提：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工程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且未善盡計畫管考職責積極管控各項作業，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復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期計畫編審辦法」規定修正該計畫，且評估錯誤，竟縮短原計畫期程 3 年，又於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未依「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事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洵有違失；交通部對基隆市政府所報上開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程時，未促請該府提報結案報告，卻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仍有未見具體檢討改善事項，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馬委員以工意見列入紀錄：「根據部分新聞媒體報導，有兩位第 5 屆委員被提名人與本案有關，當中一位是在本案後續處理時，臺北市政府專門請他來與本院對談的，若其提名獲得通過，希望爾後此案討論時，應當迴避。」

三、本案後續追蹤列管時，請參考馬委員以工發言意見，審慎依法處理。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遊覽車車輛性能、車體結構、山區道路安全設施與維護、駕

駛專業及管理等把關機制等情調查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所復改善處置情形第三項，仍有未盡之處，函交通部就有關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之相關作為，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稽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95 年以來之經營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公車處已完成民營化，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全案結案存查。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視臺北市松山機場附近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對該地區受限飛航高度管制無法有效利用之情形，迄今仍拒予補償，顯有行政怠惰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陳健民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臺 62 線萬瑞快速道路安樂端路段交通事故頻傳，究該路段之設計、施作及管理之政策面及法制面是否適法合宜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國有土地移送竊佔偵辦結果。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並請研考慮加強列管考核本案進度，督飭承辦單位依限完成檢討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基隆市政府復函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碴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調查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臺 61 線將軍至七股路段爐碴（石）廢棄物調查及清除等相關事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調查案部分：函請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督導相關機關續辦臺 61 線將軍至七股路段爐碴（石）廢棄物調查及清除等相關事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三、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沈美真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健民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據報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採購案，及臺中清水、后里、大甲、臺南新營、善化等站無障礙設施採購案，疑有官商勾結牟取不法利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交通部臺灣鐵

路管理局鍾○○、郭○○、胡○○、李○、鄭○○等 5 人，違失事證明確，另案處理。（業經提案彈劾，於 103 年 4 月 8 日審查成立在案）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二、三，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暨所屬政風室對於該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不當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次數高達上百次、違法期程超過 2 年，竟從未發覺，紀律蕩然，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及交通部於 101 年 7 月 5 日、102 年 2 月 6 日、102 年 7 月 23 日、103 年 1 月 24 日函復本院後續改善公文與附件等，函請審計部卓參。本件併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等情糾正案質問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秀如  
陳健民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6 分

\*\*\*\*\*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3 年 4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5 次會議。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 4 月份訓練週課程。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電公司辦理配電變壓器採購，竟未建立驗收人員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辦理『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技術規格完全抄襲特定廠商卻未加註『或同等品』，違反政府採購法；另逕採信唯一製造商之價格擬定底價，有浪費公帑之嫌，均有疏失」案。

糾正「臺北市府衛生局對於轄內醫療機構多年挪用急性一般病床經營產後護理業務，未予取締裁罰、輔導改正，造成醫療資源錯置；衛生福利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糾正前揭脫法行為，復又函釋容許，且依法應進行產後護理機構之評鑑，惟延至 102 年始辦理首次正式評鑑作業，核均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復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實際營運狀況，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議約簽訂之契約，違背原公告之內容；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超逾契約規定及簽

准內容，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背離契約規定；又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顯違法令規定，皆核有違失」案。

國際事務小組赴澳洲阿德雷得參加「第 27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並於會中報告監察院調查我國外僑人權保護情形。（會議日期為 4 月 2 日至 3 日）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組織改造前內政部補助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有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惟對該影片之審查流於形式；另臺北市政府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亦涉可能觸法問題，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及組織再造前內政部自 99 年以後，對於原住民遭性侵害之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大幅減少，甚不及非原住民的 10%，復未對原住民遭受性侵害問題之特殊性與處理困境提出有效防治對策，核有不當」案。

糾正「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均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損及人民權益」案。

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

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案。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70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司法

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於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1986、2947 號案件就被告起訴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准續押後，詎該所人員警覺性不足，業務橫向聯繫及銜接機制欠缺，應變失當，竟未能查明偵查中羈押期滿前備用之釋票已失其效力，逕予釋放審判中應予羈押之被告，核有違失」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怠於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竟將尚未完備法制程序之收費基準公告於該局網站，作為徵收天母棒球場使用規費之依據，且多年來該局辦理使用規費之減徵未參酌規費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致公庫受損；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守望相助隊早於民間 91 年間即無償使用天母棒球場之空間，該局延宕 7 年始補簽訂場地借用契約，對轄管運動場館未落實相關巡查機制，管理作為鬆散，便宜行事，均核有怠失」案。

前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林冠佑休職，期間壹年陸月」。

14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所屬中小企業處、礦務局及工業局，實地視察花蓮港東砂西運與中鋼公司礦石裝卸情況、台泥和平礦場、和平工業專用港港埠設施等，對中小企業處輔導中小企業及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推動情形、水泥產業發展現況及環境保護相關問題、土石採取業現況暨砂石運輸、石材加工業輔導發展現況等議題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4 月 14 日至 15 日）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辦理『99 年度觀光客倍增計畫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採購案件，有未依法令保存採購文件、招標文件記載不確實、未依規定程序核定底價、違法審標及對於可能之圍標嫌疑未予注意、履約管理鬆散、驗收未遵守法令、違法轉包、分批採購以規避採購法令之適用，以及勞務採購費用不合理偏高等情事，顯有違失；又該會採購稽核小組對於該場辦理採購案件亂無章法，致弊端叢生，未就相關缺失依法核處，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核亦有失當」案。

18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案。

糾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心理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均核有疏失」案。

21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客家委員

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客家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暨客家文化園區目前之經營管理、原住民社會安全福利、輔導部落特色觀光產業、鄉鎮公有建築之管理及改善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1 日至 22 日）

前彈劾「臺南市前市長張燦鑒於 88 年度與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未謹守行政分際，專就都市計畫 3-37 號既成道路內特定人士購買未久之土地，連續辦理選擇性徵收預算編列及執行，致使特定人士獲取高額利益，明顯違反平等原則，有圖利他人之情事，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張燦鑒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24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地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執行情形，並就數位匯流進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費率審議、消費者權益保障、媒體自律及評鑑、上網速率及品質、臺鐵南部車站電扶梯設置、舊有車站之原貌維護、一日生活圈完成期程、高架橋梁之設置、前後站區規劃及指標動線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 4 月 24 日至 25 日）

26 日 舉辦「2014 年監察院與國外監察、

人權機構職員交流計畫（英語系國家）」。（舉辦日期為 4 月 26 日至 30 日）

28 日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實地瞭解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人權教育推廣、歷史建物修復及管理現況，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組織編制、導覽人員培訓及解說、收容移送重刑犯人之條件、程序及公開監督機制、監獄醫療之健康管理等相關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另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關切典藏制度、庫房管理、遺址保存及營運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8 日至 29 日）

29 日 舉行 103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瞭解 102 年 10 月爆發仔豬下痢疫情後，從屏東、雲林一路向北蔓延，地方政府與農政單位防疫情形及追蹤管制措施，對如何避免病仔豬體非法棄置或流入市面表達關切，並針對穩定豬隻供貨及價格等面向，與地方政府交換意見。另關切古道路徑保護及生態維持，與縣府就相關議題研究討論。（巡察日期為 4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經政府組織改造改名為科技部）前副主任委員謝清志，同時身兼台南科學園區減振工作小組召集人（90 年 5 月 18 日）及減振工程

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召集人（91 年 9 月 23 日），與○○公司負責人許某原為舊識，未能主動迴避，亦未自我約束及嚴守分際，卻於採購期間往來密切，確有可議。謝清志藉減振工法創新之不實理由，排除第一階段『減振工法規劃技術服務案（規劃標）』之廠商資格限制，造成該公司有利條件，並順利得標，再假借專利權等不實理由採限制性招標，將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統包標）』與該公司獨家議價，不但預算嚴重浮編，其中材料單價浮編 3.93~5.71 億元，且藉三次議價不成而調高預算、底價及超底價決標情事。該公司不但不具工程設計及施工資格，且毫無工程實績與經驗，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順利總攬規劃標及統包標，得標總金額高達 80 億 9,486 萬元，謝清志復任由該公司得標後旋即將全部工程違法轉包，牟取不法利益 34.84 億元，並發現設計錯誤、偷工換料、減振效果不彰及衍生嚴重履約爭議，爭議金額竟高達 55.87 億元。綜上，謝清志利用職權，特意曲護有利該公司，減振工程弊端連連，嚴重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子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案。